

二零零一至二零零五年  
格林柯爾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交易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報告書

審裁處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第 252(3)(a)及(b)條規定呈交的報告書

索引

	段數
第一章 引言	1-61
初步概覽	1-8
格林柯爾的由來	9-16
重要人士	17-23
整合集團帳目的工作	24-27
格林柯爾被指名不符實	28-32
格林柯爾遭除牌	33
證監會調查工作	34-38
《通知》	39
《概要》	40
九名指明人士	41
《通知》所載的罪責詳情	42-52
首次指示聆訊	53-60
就研訊舉行的聆訊	61

	段數
第二章 首七名指明人士是否已獲合理的陳詞機會？	62-105
(1) 顧先生、張先生及胡先生	68-91
(2) 劉先生	92-97
(3) 徐先生	98-100
(4) 樊先生	101-104
結論	105
第三章 有關法律的指示	106-153
關於舉證責任和準則的基本問題	107-108
審視第 277(1)條所需的要素	109-119
首項要素	111
第二項要素	112
第三項要素	113
第四項要素	114-119
(i) 知情	
(ii) 罔顧實情或後果	
(iii) 疏忽	
有關“因果關係”的爭議	120-124
作出推論	125

	審裁處所考慮的證據範圍	126	
	分開考慮每名指明人士的案情	127	
	避免以後見之明裁斷罪責	128	
	良好品格	129	
	專家證供	130-131	
	董事須負的謹慎行事責任	132-141	
	就是否接納若干專家證供作出的裁決	142-153	
第四章	是否曾散發相當可能會對市場造成影響的 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		154-207
	概覽	159-160	
	誇大銀行存款金額	161-166	
	北京格林柯爾		
	海南格林柯爾		
	未披露的銀行貸款	167-175	
	與銷售額、稅後溢利及應收貿易帳項有關 的數字	176-179	
	虛報資產淨值	180-181	
	散發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	182-185	
	該等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是否相當可 能會對市場造成影響？	186-207	

	段數
第五章 執行董事的罪責	208-264
顧先生(第一名指明人士)及張先生(第二名指明人士)	208-231
胡先生(第三名指明人士)	232-241
徐先生(第五名指明人士)	242-245
陳先生(第六名指明人士)	246-264
第六章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罪責	265-349
以當時的角度看待事情	272-273
關於第 277(1)條的唯一爭議點	274-276
再談證監會提出的三方面事宜	
A. 匿名人士及傳媒所作令人不安的指稱	277-296
B. 沒有跟進安達信的建議	297-323
C. 格林柯爾附屬公司的銀行結餘一直維持在高位	324-343
萬紅女士的可信性	344-346
結論	347-349
第七章 罪責：合資格會計師兼集團公司秘書的罪責	350-400
第八章 審裁處的裁斷摘要	401-402
報告書的連署人	

	段數
第九章 命令	403-466
送達指示	404-412
申請交出令	413-414
申請取消資格令	415-419
申請冷淡對待令	420-422
申請停止及終止令	423-425
申請對莫先生作出多項命令	426-432
申請訟費命令	433-442
萬紅女士的訟費申請	443-459
依據第 264(1)條申請登記審裁處的命令	460
審裁處命令摘要	461-466
報告書的連署人	
就證監會申請更改第 257(1)(f)(i)條訟費命令作出的裁定	467-477
報告書的連署人	

# 第一章

## 引言

### 初步概覽

1. 概括而言，本報告書審議一家曾在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已除牌公司九名“指明人士”(八人為董事，一人為高層財務人員)被指違規的事宜。該公司名為格林柯爾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格林柯爾”)，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似乎在香港和北京設有辦事處，並透過內地多家附屬公司進行商業活動。
2. 該等人士被指在二零零零、二零零一、二零零二、二零零三及二零零四這五個財政年度於格林柯爾集團內作出有系統欺詐行為。淺白地說，這類行為可稱為“會計欺詐行為”，旨在利用集團帳目製造假象，令業績看來遠較真實情況理想。會計欺詐行為在集團內若干而非全部附屬公司作出，主要涉及嚴重誇大資產(在中國多個銀行帳戶持有的現金)，以及明顯少報或未有披露負債(欠中國多家銀行的款項)。
3. 為誇大多家附屬公司的資產和盈利，必須虛構業務計劃，並藉該等計劃虛報收入，也要偽造商業文書。為確保能把附屬公司的真正財務事宜與虛構財務事宜清楚區分，多家附屬公司須備存不同帳冊，但並未向外界(尤其是核數師)披露載有真實業務狀況的帳目。
4. 儘管欺詐行為源自若干在內地營運的附屬公司，但該等附屬公司帳目所載的虛假資料被指已載入控股公司(即格林柯爾)的年度帳目及終期業績內，即在香港發表並受《創業板上市規則》規管的帳目。該等綜合帳目被指把集團在該五個財政年度的每年資產淨值誇大數億元人民幣。以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度為例，誇大的金額超逾人民幣九億元。
5. 欺詐計劃複雜精密，被指經過悉心隱瞞，縱有上市保薦人和集團核數師從旁監察，欺詐行為仍歷時超過五年，可見有關人士努力隱瞞。在欺詐過程中，集團內一撮員工被指暗中行事，以維持和隱瞞欺詐行為；但由於欺詐行為不限於一家附屬公司，基本上屬有系統活動，必須由高層管理人員策劃和監控。

6. 至於指明人士的罪責，各人被指可能已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條例》”)第 277(1)條。該條的基本要素會在本報告書較後部分闡述。簡言之，某人如在知道某資料(例如一份公司帳目)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在罔顧或疏忽有關事實的情況下牽涉入散發該資料，而該資料相當可能會對市場造成影響，該人即屬干犯市場失當行為。

7. 在關鍵時間擔任執行董事<sup>1</sup>的六名指明人士被指知道格林柯爾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帳目及綜合終期帳目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如未能證明各人知情)罔顧或疏忽有關事實。雖然沒有被直接指控，但由於各執行董事都以某種形式合謀欺詐，暗示各人知道集團帳目屬虛假或具誤導性。

8. 至於在關鍵時間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兩名指明人士，以及唯一一名屬格林柯爾高層財務人員的指明人士，他們都沒有被指實際知道集團帳目屬虛假或具誤導性，而是被指因沒有履行對公司的職責，可能罔顧或疏忽有關事實。

#### 格林柯爾的由來

9. 格林柯爾在二零零零年一月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附屬公司在中國主要從事以下兩類相關的商業活動：第一，向獲授權代理人推銷和售賣一款名為格林柯爾製冷劑的新式製冷劑，這款產品因不含氯氟化碳而據稱較具效益和較環保；以及第二，以格林柯爾製冷劑替換空調及製冷系統內含氯氟化碳的製冷劑。

10. 根據資料，格林柯爾製冷劑是顧雛軍先生(“顧先生”)約於一九八九年發明。為研發和生產這款製冷劑，顧先生成立天津格林柯爾，並持有這家合資公司逾八成權益。

11. 顧先生其後帶頭成立格林柯爾及旗下多家附屬公司。天津格林柯爾一直保持獨立，但曾與格林柯爾及其附屬公司訂立為期 20 年的獨家經營協議。

12. 為推廣以格林柯爾製冷劑替換污染環境的含氯氟化碳製冷劑，格林柯爾及其附屬公司制訂了一套名為“零成本”和“零風險”的定價策略。該策略聲稱使用不含氯氟化碳製冷劑可節省 15%至 25%電費，並根據

---

<sup>1</sup> 在本報告書中，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須予區分。就兩者的分別，執行董事的主要特徵可說是他／她常以公司僱員身分履行公司的管理和行政職責，非執行董事則往往不插手公司的管理和行政工作，而是在董事會的定期會議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上履行職責。委任某人為非執行董事，不代表同時明示或暗示向其授予行政權力。

數學程式向客戶收取相當於進行替換工程後估計電費的 10%，並訂明收費期(例如六個月)。

13. 二零零零年七月，格林柯爾在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為 8056。創業板為具增長潛力但可能涉及較高投資風險的“新興公司”而設。創業板的風險水平較高，較適合專業投資者及其他成熟投資者進行投資。

14. 格林柯爾的售股章程載有集團一九九八年、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首四個月的帳目。該等帳目經申報會計師安達信公司(“安達信”)審核，上市保薦和盡職審查則由霸菱亞洲有限公司(“ING 霸菱”)和渣打銀行這兩家投資銀行負責。

15. 值得注意的是，在二零零零年餘下時間和二零零一年，安達信仍然是格林柯爾的核數師。二零零二年，基於與本報告書事宜完全無關的理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成為集團的核數師，並在二零零二、二零零三和二零零四財政年度擔當該職。

16. 審裁處須特別留意一事(此事充分反映格林柯爾集團內的有系統欺詐行為經悉心隱瞞)，就是在所有關鍵時間，安達信和德勤都發表無保留意見，指集團帳目真實而中肯地反映集團財政狀況。

### 重要人士

17. 格林柯爾的售股章程提到本報告書所針對的九名指明人士，即格林柯爾的六名執行董事、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及一名高層財務人員(即集團的合資格會計師兼公司秘書)。

18. 售股章程提述各執行董事如下：

- (1) “顧先生”，稱為格林柯爾“董事會主席、總裁兼行政總監”、集團創辦人，負責制訂集團整體業務發展及企業策劃；
- (2) 張細漢先生(“張先生”)，工程師，格林柯爾副總裁，於一九九三年加入集團，負責“集團市場推廣及管理”等工作；
- (3) 胡曉輝先生(“胡先生”)，自二零零零年六月起擔任董事會副主席，負責協助“制訂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策略及協調本公司的營運”；

- (4) 劉從夢先生(“劉先生”)，自二零零零年六月起擔任格林柯爾副總裁，在環保、國際合作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 (5) 徐萬平先生(“徐先生”)，同樣自二零零零年六月起擔任格林柯爾副總裁，在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加入集團，負責制訂及推行集團市場推廣策略；以及
- (6) 陳長備先生(“陳先生”)，自二零零零年六月起擔任格林柯爾規章主任，負責推行格林柯爾的發展策略。

19. 售股章程亦提到以下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1) 樊家言先生(“樊先生”)，具備銀行業工作經驗，例如曾在北京中信實業銀行任職逾十年；他於二零零零年一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
- (2) 萬紅女士，同樣具備豐富的銀行業工作經驗，例如曾在中國人民銀行任部門主管達七年；她於二零零零年二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0. 最後，售股章程提到莫永佳先生(“莫先生”)，稱他為“合資格會計師及本集團的公司秘書”，是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加入集團。

21. 售股章程指，格林柯爾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有賴顧先生本人及集團其他高層管理人員的專業知識及經驗。

22. 售股章程提到格林柯爾的投資風險時，承認集團在一九九八年五月開業，經營歷史有限。售股章程又提到集團另一風險是當時中國並無其他同類的不含氯氟化碳製冷劑，集團須完全依賴天津格林柯爾供應製冷劑。

23. 格林柯爾在創業板上市後，顧先生繼續持有和控制格林柯爾大部分已發行股份。記錄顯示，在二零零零年年底，顧先生以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名為 Greencool Capital Limited 的全資公司的名義，持有和控制格林柯爾約 71% 的已發行股份。

## 整合集團帳目的工作

24. 一如前述，欺詐行為源於若干在內地營運的附屬公司，但個別附屬公司帳目所載的虛假資料被指載入集團帳目內，因而亦載入上市控股公司的已公布帳目內。根據審裁處所得的證據，帳目整合工作並非在香港(格林柯爾的(實際)總辦事處)進行，而是基於各種實際原因而在內地其中一家附屬公司(深圳格林柯爾)的辦事處進行。

25. 在格林柯爾售股章程內，稱為合資格會計師兼集團公司秘書的莫先生表示，格林柯爾董事會授權其中一名執行董事張先生監督帳目整合工作。正如莫先生在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的證人陳述書中表示，由於相關會計記錄大多存放在內地，而深圳格林柯爾辦事處會計組人員又具備蒐集和整合附屬公司財務資料所需的文字技巧，工作效率甚高，帳目整合工作因而並非在香港進行，而是在駐有多名核數人員(早期為安達信的人員)的深圳辦事處進行。

26. 概括而言，有關帳目<sup>2</sup>可說是由內地各附屬公司的會計組擬備，再經該等附屬公司的董事批核。該等載有虛假資料的帳目<sup>3</sup>會送交深圳格林柯爾辦事處，由該辦事處的會計組覆核整理。深圳辦事處會計組由內地職員陳偉先生管理，他只向張先生匯報，張先生則向集團創辦人兼主席顧先生匯報<sup>4</sup>。經整合的帳目其後交由香港會計部覆核，再提交審核委員會審批。

27. 由此可見，所有與擬備集團帳目有關的工作，都在內地進行並由一小撮執行董事及內地員工監控。莫先生在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的證人陳述書中舉例說，他會要求張先生聯絡內地附屬公司，請對方提供銀行結單、銀行信貸函件、貸款協議及其他相關資料。該等資料及文件因而經張先生及／或其下屬提供。<sup>5</sup>

## 格林柯爾被指名不符實

28. 二零零一年六月，格林柯爾上市後不足一年，聯交所接獲匿名信件，指格林柯爾集團誇大集團一九九九及二零零零年度的銷售數字，以及挪

---

<sup>2</sup> 包括季度管理帳目和年度財務報表及報告。

<sup>3</sup> 須經內地核數人員審核。

<sup>4</sup> 莫先生表示，深圳會計組因此會按照一貫程序擬備綜合報表、附屬公司之間的對帳表和綜合報表附註。

<sup>5</sup> 莫先生指，其他所有相關資料實由張先生提供，例如內地附屬公司的所有關連交易詳情，以及呆帳撥備等事宜的詳情。

用上市籌得的資金。格林柯爾的持續保薦人 ING 霸菱及核數師事務所安達信與聯交所通信。安達信透過格林柯爾的律師在信中概述為調查投訴所採取的行動，並表示其無保留意見審計報告維持不變。聯交所沒有再跟進事件。

29. 數月後，即二零零一年年底，顧先生成功收購廣東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廣東科龍”）。廣東科龍是內地家用雪櫃和空調系統的主要供應商<sup>6</sup>，顧先生其後獲委任為該公司的主席。證據顯示，這似乎是首次有民企收購國企，自然引起傳媒極大關注。

30.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財經》雜誌刊登文章，對顧先生名下天津格林柯爾的銷售額“高得令人難以置信”提出一些質疑。

31.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初，《財經》雜誌再度刊登文章，質疑顧先生的新式製冷劑是否如宣稱般有效、格林柯爾集團是否確實取得集團所稱的業務，以及集團的營運模式是否可行等。文章受到其他媒體關注，格林柯爾股價大跌。

32. 格林柯爾的高層管理人員否認各項指稱，多名分析員也認為指稱欠缺根據。舉例說，瑞銀華寶亞洲有限公司告知客戶：

“我們認為該公司的股票仍會受一些不明朗因素（與產品的科學屬性有關）困擾，但我們認為顧先生的解釋令人信服。我們與該公司一些客戶接觸後，認為公司產品可信……。我們重申，‘買入’建議維持不變。”

### 格林柯爾遭除牌

33. 二零零五年，顧先生在中國被捕，被控涉及多項“經濟犯罪”。不久，格林柯爾股票在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暫停買賣。約兩年後，格林柯爾在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被除牌。

### 證監會調查工作

34. 發生這些事件後，有證據顯示格林柯爾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這五個年度的綜合帳目在要項上屬虛假，尤其是銀行存款被嚴重誇大，集團欠中國多

---

<sup>6</sup> 證據顯示，廣東科龍被格林柯爾企業發展有限公司收購；後者是一家由顧先生控制的私人公司，並非格林柯爾集團的成員。

家銀行的款項未予披露。證監會在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的新聞稿表示，這宗案件的調查工作歷時七年，是當時證監會最複雜的調查個案。

35. 證監會表示，根據調查結果，為了令格林柯爾集團的業務運作看來較真實情況理想，集團旗下部分附屬公司虛構銷售額和業務計劃，因而也須虛構盈利數字。為維持欺詐行為，合約、發票甚至銀行文件等商業文件均須造假，部分附屬公司更須備存三套不同的帳冊，但並未向集團核數師披露載有真實狀況的帳冊。

36. 此外，為確保欺詐行為不被發現，與集團有業務往來的多家銀行有職員被游說就格林柯爾的存款金額及／或集團旗下公司的貸款情況，提供虛假銀行記錄。

37. 案情顯示，透過誇大銀行存款金額和未有披露銀行貸款這兩個主要方法，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財政年度的資產淨值被嚴重誇大，藉此提高格林柯爾股份對投資者的吸引力。

38. 證監會指出，根據有關證據，集團六名執行董事、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高層財務人員按《創業板上市規則》參與公布格林柯爾帳目時，可能犯有市場失當行為，具體而言即違反《條例》第 277(1)條。

#### 《通知》

39.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格林柯爾被除牌後七年，證監會依據《條例》第 252(2)條及附表 9 發出通知(“《通知》”)。《通知》的開首如下：

“證監會認為，該條例第 XIII 部第 277 條所指的市場失當行為曾與格林柯爾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56，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創業板上市)的上市證券有關而發生或可能曾發生，故現要求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進行研訊並裁定：

- (a) 是否曾發生市場失當行為；
- (b) 確認任何曾從事該失當行為的人的身分；及
- (c) 因該市場失當行為而獲取的任何利潤或避免的損失的金額。”

## 《概要》

40. 《通知》夾附一份 29 頁的詳細概要(“《概要》”)。現把《概要》載於本報告書附件“A”。

## 九名指明人士

41. 《通知》識辨為可能違反《條例》第 277(1)條的人士，即“指明人士”，就是上文第 18、19 及 20 段所指的九名人士。

## 《通知》所載的罪責詳情

42. 《通知》概述該九名人士被指干犯的罪行的性質及要素，內容如下：

“.....

4. 在所有關鍵時刻，格林柯爾是一間控股公司，並無任何貿易業務，旗下有多間附屬公司，聲稱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製造及替換製冷和空調系統使用的不含氯氟化碳的節能製冷劑業務。有關附屬公司(統稱為“格林柯爾附屬公司”)包括：

4.1 格林柯爾環保工程(深圳)有限公司(“深圳格林柯爾”);

4.2 北京格林柯爾環保工程有限公司(“北京格林柯爾”);

4.3 北京格林柯爾新型製冷劑換裝工程有限公司(“北京格林柯爾新型”);

4.4 柯爾環保工程有限公司(“海南格林柯爾”);

4.5 湖北格林柯爾環保節能工程有限公司(“湖北格林柯爾”);

4.6 武漢格林柯爾製冷劑換裝工程有限公司(“武漢格林柯爾”);

4.7 江蘇格林柯爾環保工程有限公司(“江蘇格林柯爾”);

4.8 上海格林柯爾環保工程有限公司(“上海格林柯爾”); 及

4.9 天津格林柯爾環保工程有限公司(“天津格林柯爾”)。

5. 各指明人士在不同時間於格林柯爾擔任以下職位：

姓名	職位	委任日期	辭任日期
顧	主席	2000年1月10日	-
	首席執行官	2000年1月10日	2002年4月25日
張	營運總監	2002年4月25日	-
	執行董事	2000年6月1日	-
胡	首席執行官	2002年4月25日	-
	副主席	2000年6月1日	-
	審核委員會成員	2000年6月1日	2004年9月23日
劉	執行董事	2000年6月1日	2005年8月4日
徐	執行董事	2000年6月1日	-
陳	執行董事	2000年6月1日	-
	合規主任	2000年6月1日	-
樊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0年6月1日	2006年2月3日
	審核委員會主席	2000年6月1日	2006年2月3日
萬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0年6月1日	2006年2月3日
	審核委員會成員	2000年6月1日	2006年2月3日
莫	合資格會計師兼 公司秘書	2000年6月1日	2006年5月5日

6. 於2001年至2005年期間，格林柯爾及指明人士於多個不同日子披露、傳遞或散發、或授權披露、傳遞或散發、或牽涉入披露、傳遞或散發以下資料：

6.1 格林柯爾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00年12月31日、2001年12月31日、2002年12月31日、2003年12月31日及200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帳目(統稱為“年度帳目”)。

6.2 格林柯爾就截至2000年12月31日、2001年12月31日、2002年12月31日、2003年12月31日及200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分別發出的年度業績公告中所載有關格林柯爾及其附屬公司的綜合終期業績(統稱為“終期業績”)。

7. 年度帳目包含(其中包括)以下有關格林柯爾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該集團”)的資料：

財政年度	銀行存款及現金 (人民幣)	銀行貸款 (人民幣)	資產淨值 (人民幣)	銷售(收益／營業額) (人民幣)	稅後溢利 (人民幣)	應收貿易帳項 (人民幣)
31.12.2000	850,695,000	20,000,000	1,140,010,000	363,897,000	269,124,000	86,207,000
31.12.2001	850,621,000	80,000,000	1,295,254,000	516,330,000	314,342,000	96,666,000
31.12.2002	1,031,033,000	68,000,000	1,325,115,000	321,420,000	82,688,000	52,700,000
31.12.2003	1,114,560,000	75,000,000	1,333,572,000	106,834,000	8,624,000	17,095,000
31.12.2004	977,729,000	24,000,000	1,350,193,000	184,845,000	16,621,000	30,439,000

8. 上文第 7 段所指的年度帳目所載的資料(銀行存款、銀行貸款、資產淨值、銷售額、稅後溢利及應收貿易帳項)在某事關重要的事實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因遺漏某事關重要的事實而屬虛假或具誤導性：

8.1 關於銀行存款：

8.1.1 截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帳目所載該集團的銀行存款金額分別被誇大約人民幣 388,795,191.11 元、人民幣 500,836,133.78 元、人民幣 741,646,761.41 元、人民幣 877,741,235.98 元及人民幣 625,379,047.40 元。

8.1.2 尤其是，深圳格林柯爾備有三套帳目，分別編為 001、002 及 003 號帳目。001 號帳目為反映真實情況的帳目，但從未向負責審核格林柯爾年度帳目的核數師(“香港核數師”)披露。香港核數師只收到 002 號帳目，該帳目將多項金額誇大，包括銀行存款。

8.1.3 海南格林柯爾備有三套帳目，分別編為 001、002 及 003 號帳目。001 號帳目為反映真實情況的帳目，但從未向香港核數師披露。香港核數師只收到 002 號帳目，該帳目將多項金額誇大，包括銀行存款。

8.1.4 湖北格林柯爾備有兩套帳目。第一套帳目為反映真實情況的帳目，但從未向香港核數師披露。香港核數師只收

到第二套帳目，當中多項款項，包括銀行存款的金額被誇大或並不正確。

8.1.5 香港核數師獲提供一套有關武漢格林柯爾的帳目，當中多項款項(包括銀行存款)的金額被誇大或並不正確。

8.1.6 北京格林柯爾備有一套帳目，並已提交予香港核數師。該帳目所載的銀行存款金額被誇大。

8.1.7 北京格林柯爾新型備有一套帳目，並已提交予香港核數師。該帳目所載的銀行存款金額被誇大。

8.2 關於銀行貸款，北京格林柯爾、湖北格林柯爾、江蘇格林柯爾及深圳格林柯爾結欠的銀行貸款當中，有大部分並無在年度帳目中披露。

8.2.1 於 200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償還而並無披露的銀行貸款金額為人民幣 98,000,000 元。

8.2.2 於 2001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償還而並無披露的銀行貸款金額為人民幣 152,000,000 元。

8.2.3 於 2002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償還而並無披露的銀行貸款金額為人民幣 240,200,000 元。

8.2.4 於 200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償還而並無披露的銀行貸款金額為人民幣 184,000,000 元。

8.2.5 於 200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償還而並無披露的銀行貸款金額為人民幣 279,000,000 元。

8.3 至於資產淨值方面，正如上文第 8.1 段所述的銀行存款被誇大，及上文第 8.2 段所述的未有披露的銀行貸款，故此在年度帳目中，該集團截至 2000 年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的資產淨值分別被誇大約人民幣 486,795,191 元、人民幣 652,836,134 元、人民幣 981,846,761 元、人民幣 1,061,741,236 元及人民幣 904,379,047 元。

8.4 關於銷售額、稅後溢利及應收貿易帳項：

- 8.4.1 深圳格林柯爾備有三套帳目，分別編為 001、002 及 003 號帳目。001 號帳目為反映真實情況的帳目，但從未向香港核數師披露。香港核數師只收到 002 號帳目，該帳目將多項金額誇大，包括銷售額、稅後溢利和應收貿易帳項。
- 8.4.2 海南格林柯爾備有三套帳目，分別編為 001、002 及 003 號帳目。001 號帳目為反映真實情況的帳目，但從未向香港核數師披露。香港核數師只收到 002 號帳目，該帳目將多項金額誇大，包括銷售額、稅後溢利和應收貿易帳項。
- 8.4.3 湖北格林柯爾備有兩套帳目。第一套帳目為反映真實情況的帳目，但從未向香港核數師披露。香港核數師只收到第二套帳目，當中包含誇大或不正確的銷售額、稅後溢利和應收貿易帳項。
- 8.4.4 香港核數師獲提供一套武漢格林柯爾的帳目，當中包含誇大或不正確的銷售額、稅後溢利及應收貿易帳項。
- 8.4.5 北京格林柯爾備有一套帳目，並已提交予香港核數師。該帳目所載的多項金額，包括銷售額、稅後溢利和應收貿易帳項被誇大。
- 8.4.6 北京格林柯爾新型備有一套帳目，並已提交予香港核數師。該帳目所載的多項金額被誇大，包括銷售額、稅後溢利和應收貿易帳項。

9. 終期業績包含(其中包括)以下有關該集團的資料：

- 9.1 截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該集團的收益為人民幣 363,897,000 元、稅後溢利為人民幣 269,124,000 元、每股盈利為人民幣 0.31 元。
- 9.2 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該集團的收益為人民幣 516,330,000 元、稅後溢利為人民幣 314,342,000 元、每股盈利為人民幣 0.31 元。

- 9.3 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該集團的收益為人民幣 321,420,000 元、稅後溢利為人民幣 82,688,000 元、每股盈利為人民幣 0.083 元。
- 9.4 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該集團的收益為人民幣 106,834,000 元、稅後溢利為人民幣 8,624,000 元、每股盈利為人民幣 0.009 元。
- 9.5 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該集團的收益為人民幣 184,845,000 元、稅後溢利為人民幣 16,621,000 元、每股盈利為人民幣 0.017 元。
10. 上文第 7 及第 9 段所述的資料個別及共同相當可能會誘使他人 在香港認購、售賣或購買格林柯爾的證券，或相當可能會在香港維持、提高、降低或穩定格林柯爾證券的價格。……”

#### *個別指明人士被指稱的罪責*

43. 至於該九名指明人士被指稱的罪責，詳載於《概要》。為方便閱覽，現把《概要》的相關內容摘載如下：

#### *顧先生*

- “12.1 自 2000 年 1 月 10 日起至 2005 年 8 月 1 日格林柯爾的股份暫停交易為止，顧是該集團的主席及格林柯爾的執行董事，而於 2000 年 1 月 10 日至 2002 年 4 月 24 日期間，他是格林柯爾的首席執行官。顧亦曾於 2000 年至 2004 年擔任深圳格林柯爾、北京格林柯爾及湖北格林柯爾的董事、於 2001 年至 2004 年擔任江蘇格林柯爾的董事、於 2000 年至 2003 年擔任海南格林柯爾的董事、於 2001 年至 2003 年擔任北京格林柯爾新型的董事，以及於 2003 年至 2004 年擔任武漢格林柯爾的董事。
- 12.2 關於該集團的所有財務事項，包括帳目編製，顧完全知情並擁有控制權。
- 12.3 關於格林柯爾附屬公司的帳目所記錄的銷售額和銀行存款，顧每年均會決定其誇大的金額。顧會將決定通知張，然後由張執行。

- 12.4 顧代表格林柯爾附屬公司就其銀行貸款批准並簽立大部分貸款及擔保協議。因此，顧知道或理應知道格林柯爾附屬公司的虛假帳目(見上文第 8 段所述)及年度帳目中的銀行貸款金額均被少報。
- 12.5 顧指示並安排按上文第 8 段所述的方式編製虛假的格林柯爾附屬公司的帳目。
- 12.6 顧知道或理應知道格林柯爾附屬公司的帳目含有虛假或具誤導性資料(見上文第 8 段所述)，但仍安排向香港核數師提供該等帳目供他們審核年度帳目之用。顧亦簽署了致香港核數師的情況說明函件，聲明格林柯爾的董事已備存該集團的妥善帳目。
- 12.7 顧知道或理應知道年度帳目及終期業績含有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但仍批准有關帳目和業績。
- 12.8 無論如何，銀行結餘在 2000 年至 2004 年各年度一直維持在高位，以及同時考慮到該集團的整體表現、業務性質及經營情況，顧理應對該等銀行結餘的準確性存疑。此外，該公司核數師在 2002 年初曾提醒董事留意該集團在財務管理方面的不足(包括有關銀行結餘及銀行貸款的事宜)。同時，大約在此時，董事亦注意到有傳媒評論指該等帳目可能造假。
- 12.9 此外，顧作為格林柯爾的董事，理應在有關銀行貸款的董事會決議案或會議紀錄獲簽署後不久便會收到相關副本，故理應留意到銀行貸款的金額。”

44. 《通知》指顧先生知道有關帳目所載的資料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即或他並非實際知道有關事實，仍罔顧或疏忽該等資料是否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

張先生

- “13.1 自 2002 年起至 2005 年 8 月 1 日格林柯爾的股份暫停交易為止，張是該集團的營運總監，負責該集團的中國事務，而自 2000 年 6 月 1 日起他亦是格林柯爾的執行董事。格林柯爾附屬公司的會計人員均向張匯報。
- 13.2 此外，張曾於 2000 年至 2003 年擔任北京格林柯爾的董事、於 2000 年至 2002 年擔任海南格林柯爾的董事、於 2000 年至 2004 年擔任深

圳格林柯爾的董事，以及於 2000 年至 2001 年擔任湖北格林柯爾的董事。

- 13.3 顧每年將格林柯爾附屬公司的帳目所記錄的銷售額和銀行存款的誇大金額通知張後，張就會計算所需的虛構交易數目以達到顧所指定的誇大銷售額和銀行存款金額。然後，張會將虛構的交易安排給格林柯爾附屬公司，並指示這些附屬公司的會計人員編製相關帳目以反映顧所指定的誇大金額。
- 13.4 張在夏巨行及單永華先生的協助下，安排偽造文件，例如銷售合同、存貨紀錄、銀行結單及銀行核數確認書，並交給格林柯爾附屬公司的會計人員，藉此作為該等附屬公司的虛假帳目所記錄的誇大銷售額及銀行存款的證明。張亦安排偽造深圳格林柯爾的客戶的公司印章。偽造的銷售合同會蓋上這些偽造的印章。
- 13.5 張亦代表格林柯爾附屬公司就其銀行貸款簽立大部分貸款及擔保協議。因此，張知道或理應知道格林柯爾附屬公司的虛假帳目(見上文第 8 段所述)及年度帳目中的銀行貸款金額均被少報。
- 13.6 張知道深圳格林柯爾安排了兩名核數師分別審核 002 及 003 號帳目，並知道湖北格林柯爾亦安排了兩名核數師分別審核其備有的兩套帳目。
- 13.7 張明知而誤導審核年度帳目及終期業績的香港核數師：
  - 13.7.1 在張知情及批准的情況下，香港核數師獲提供格林柯爾附屬公司的虛假帳目(見上文第 8 段所述)以作審核年度帳目之用。
  - 13.7.2 在張知情及批准的情況下，香港核數師獲提供為證明誇大的銷售額和銀行存款而偽造的文件(見上文第 8 段所述)以作審核年度帳目之用。
  - 13.7.3 張指示或安排下屬誤導前往銀行核賬的香港核數師及深圳格林柯爾的客戶，令他們以為 002 號帳目所載的銷售額、銀行存款及銀行貸款的金額均屬正確。
  - 13.7.4 張簽署了致香港核數師的情況說明函件，聲明格林柯爾的董事已備存該集團的妥善帳目，但實際上他知道或理應知道這與事實不符。

- 13.8 張知道或理應知道年度帳目及終期業績含有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但仍批准有關帳目和業績。
- 13.9 無論如何，銀行結餘在 2000 年至 2004 年各年度一直維持在高位，以及同時考慮到該集團的整體表現、業務性質及經營情況，張理應對該等銀行結餘的準確性存疑。此外，該公司核數師在 2002 年初曾提醒董事留意該集團在財務管理方面的不足(包括有關銀行結餘及銀行貸款的事宜)。同時，大約在此時，董事亦注意到有傳媒評論指該等帳目可能造假。
- 13.10 此外，張作為格林柯爾的董事，理應在有關銀行貸款的董事會決議案或會議紀錄獲簽署後不久便會收到相關副本，故理應留意到銀行貸款的金額。”

45. 《通知》指張先生*知道*有關帳目所載的資料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即或他並非實際知道有關事實，仍罔顧或疏忽該等資料是否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

#### 胡先生

- “14.1 胡於 2002 年 4 月 25 日及 2000 年 6 月 1 日起，分別擔任該集團的首席執行官及副主席一職，直至 2005 年 8 月 1 日格林柯爾的股份暫停交易為止。胡對該集團的經營、管理及業務環境有深入了解。
- 14.2 於 2000 年 6 月 1 日起，胡亦是格林柯爾的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的成員。他於 2004 年 9 月 23 日辭去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的成員一職。
- 14.3 此外，胡於 2000 年至 2002 年間擔任深圳格林柯爾的董事。
- 14.4 於擔任格林柯爾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期間，胡似乎簽署了合共 3 份董事會決議案批准有關貸款，以及簽署了 14 份董事會決議案批准有關該等未曾披露的銀行貸款的擔保協議。
- 14.5 胡知道或理應知道格林柯爾附屬公司取得的多筆銀行貸款並無在其帳目及年度帳目中披露。

- 14.6 胡知道或理應知道，向香港核數師提供作編製年度帳目之用的北京格林柯爾及北京格林柯爾新型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的資產負責表含有誇大的銷售數字。
- 14.7 胡簽署了致香港核數師的情況說明函件，聲明格林柯爾的董事已備存該集團的妥善帳目，但實際上他知道或理應知道這與事實不符。
- 14.8 胡知道或理應知道年度帳目及終期業績含有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但仍批准有關帳目和業績。
- 14.9 大約於 2002 年 1 月，香港核數師通知審核委員會成員有匿名人士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訴，指該集團誇大 1999 年及 2000 年的銷售數字，以及挪用上市所籌得的資金。胡是審核委員會成員。
- 14.10 無論如何，銀行結餘在 2000 年至 2004 年各年度一直維持在高位，以及同時考慮到該集團的整體表現、業務性質及經營情況，胡理應對該等銀行結餘的準確性存疑。此外，該公司核數師在 2002 年初曾提醒董事留意該集團在財務管理方面的不足(包括有關銀行結餘及銀行貸款的事宜)。同時，大約在此時，董事亦得知有傳媒評論指該等帳目可能造假。
- 14.11 此外，胡作為格林柯爾的董事，理應在有關銀行貸款的董事會決議案或會議紀錄獲簽署後不久便會收到相關副本，故理應留意到銀行貸款的金額。”

46. 《通知》指胡先生知道有關帳目所載的資料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即或他並非實際知道有關事實，仍罔顧或疏忽該等資料是否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

### 劉先生

- “15.1 於 2000 年 6 月 1 日至 2005 年 8 月 3 日期間，劉是格林柯爾的執行董事，而他亦曾於 2000 年至 2002 年擔任深圳格林柯爾的董事，以及於 2000 年至 2003 年擔任北京格林柯爾的董事。
- 15.2 在會見中，劉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調查員承認格林柯爾附屬公司的銷售額實際並不理想，並曾懷疑年度帳目及終期業績所述的收益和盈利數字被誇大。

- 15.3 雖然劉曾經有所懷疑，但仍批准年度帳目及終期業績，並無查究其所載資料是否虛假或具誤導性。
- 15.4 此外，劉簽署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批准深圳格林柯爾及北京格林柯爾取得的大部分銀行貸款。劉知道或理應知道該兩間附屬公司的虛假帳目(見上文第 8 段所述)及年度帳目中的銀行貸款金額均被少報。
- 15.5 劉知道或理應知道年度帳目及終期業績含有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但仍批准有關帳目和業績。
- 15.6 無論如何，銀行結餘在 2000 年至 2004 年各年度一直維持在高位，以及同時考慮到該集團的整體表現、業務性質及經營情況，劉理應對該等銀行結餘的準確性存疑。此外，該公司核數師在 2002 年初曾提醒董事留意該集團在財務管理方面的不足(包括有關銀行結餘及銀行貸款的事宜)。同時，大約在此時，董事亦得知有傳媒評論指該等帳目可能造假。
- 15.7 此外，劉作為格林柯爾的董事，理應在有關銀行貸款的董事會決議案或會議紀錄獲簽署後不久便會收到相關副本，故理應留意到銀行貸款的金額。”

47. 《通知》指劉先生知道有關帳目所載的資料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即或他並非實際知道有關事實，仍罔顧或疏忽該等資料是否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

### 徐先生

- “16.1 自 2000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05 年 8 月 1 日格林柯爾的股份暫停交易為止的期間，徐是格林柯爾的執行董事。於 2000 年至 2003 年間，徐亦擔任北京格林柯爾及海南格林柯爾的董事，以及於 2000 年至 2002 年擔任深圳格林柯爾的董事。
- 16.2 徐負責海南格林柯爾的事務，他知道或理應知道海南格林柯爾備有三份帳目(如上文第 8 段所述)，以及 002 號帳目含有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
- 16.3 徐知道或理應知道海南南格林柯爾安排了兩間核數公司分別審核 002 號及 003 號的帳目。

- 16.4 徐知道或理應知道，香港核數師獲提供海南格林柯爾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作審核年度帳目之用，而有關負債表及損益表含有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
- 16.5 徐簽署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批准深圳格林柯爾及北京格林柯爾取得的大部分銀行貸款。他知道或理應知道該兩間附屬公司的虛假帳目(見上文第 8 段所述)及年度帳目中的銀行貸款金額均被少報。
- 16.6 徐知道或理應知道年度帳目及終期業績含有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但仍批准有關帳目和業績。
- 16.7 無論如何，銀行結餘在 2000 年至 2004 年各年度一直維持在高位，以及同時考慮到該集團的整體表現、業務性質及經營情況，徐理應對該等銀行結餘的準確性存疑。此外，該公司核數師在 2002 年初曾提醒董事留意該集團在財務管理方面的不足(包括有關銀行結餘及銀行貸款的事宜)。同時，大約在此時，董事亦得知有傳媒評論指該等帳目可能造假。
- 16.8 此外，徐作為格林柯爾的董事，理應在有關銀行貸款的董事會決議案或會議紀錄獲簽署後不久便會收到相關副本，故理應留意到銀行貸款的金額。”

48. 《通知》指徐先生知道有關帳目所載的資料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即或他並非實際知道有關事實，仍罔顧或疏忽該等資料是否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

### 陳先生

- “17.1 自 2000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05 年 8 月 1 日格林柯爾的股份暫停交易為止的期間，陳是格林柯爾的執行董事。於 2000 年至 2002 年間，陳亦擔任深圳格林柯爾的董事，以及於 2000 年至 2002 年間及 2000 年至 2001 年間分別擔任海南格林柯爾及湖北格林柯爾的董事。
- 17.2 陳知道或理應知道，向香港核數師提供作編製年度帳目之用的格林柯爾附屬公司的帳目含有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原因是他曾就編製格林柯爾附屬公司的帳目給予指示和批准，並曾於格林柯爾附屬公司的日常業務中作出批核。陳亦隸屬格林柯爾的高級管理層，並直接向顧匯報。

- 17.3 陳知道或理應知道終期業績的收益和盈利數字被誇大，因為他知道或理應知道格林柯爾附屬公司的實際銷售額與該等數字並不相符。
- 17.4 陳簽署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批准深圳格林柯爾取得的大部分銀行貸款。他知道或理應知道深圳格林柯爾的虛假帳目(見上文第 8 段所述)及年度帳目中的銀行貸款金額均被少報。
- 17.5 陳簽署了致香港核數師的情況說明函件，聲明格林柯爾的董事已備存該集團的妥善帳目，但實際上他知道或理應知道這與事實不符。
- 17.6 陳知道或理應知道年度帳目及終期業績含有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但仍批准有關帳目和業績。陳簽署年度帳目，而終期業績是以陳、顧及／或莫的名義發佈。見上文第 6.1 及 6.2 段。
- 17.7 無論如何，銀行結餘在 2000 年至 2004 年各年度一直維持在高位，以及同時考慮到該集團的整體表現、業務性質及經營情況，陳理應對該等銀行結餘的準確性存疑。此外，該公司核數師在 2002 年初曾提醒董事留意該集團在財務管理方面的不足(包括有關銀行結餘及銀行貸款的事宜)。同時，大約在此時，董事亦得知有傳媒評論指該等帳目可能造假。
- 17.8 此外，陳作為格林柯爾的董事，理應在有關銀行貸款的董事會決議案或會議紀錄獲簽署後不久便會收到相關副本，故理應留意到銀行貸款的金額。”

49. 《通知》指陳先生知道有關帳目所載的資料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即或他並非實際知道有關事實，仍罔顧或疏忽該等資料是否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

### 樊先生及萬紅女士

- “18.1 於 2000 年 6 月 1 日至 2006 年 2 月 2 日期間，兩人均為格林柯爾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於該段期間，樊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萬則為委員會成員。樊和萬二人主要擁有銀行或金融行業的背景。
- 18.2 大約於 2001 年，傳媒廣泛報導格林柯爾編製虛假帳目及虛構交易。樊及萬知道或理應知道有關報導。
- 18.3 大約於 2002 年 1 月，香港核數師通知審核委員會成員有匿名人士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訴，指控該集團誇大 1999 年及 2000 年

的銷售數字，以及挪用上市所籌得的資金。樊和萬均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18.4 雖然樊及萬兩人均知道上述投訴和報導，亦知道截至 2000 年及 2001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帳目及終期業績可能載有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但兩人仍然批准有關帳目及業績，並無要求就有關投訴和報導作進一步查詢或調查。

18.5 另外，樊及萬批准年度帳目及終期業績，並無確保當中不含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

18.6 無論如何，銀行結餘在 2000 年至 2004 年各年度一直維持在高位，以及同時考慮到該集團的整體表現、業務性質及經營情況，樊及萬應會對該等銀行結餘的準確性存疑。此外，該公司核數師在 2002 年初曾提醒董事留意該集團在財務管理方面的不足(包括有關銀行結餘及銀行貸款的事宜)。此時，董事亦得知有傳媒評論指該等帳目造假。

18.7 此外，樊及萬作為格林柯爾的董事，理應在有關銀行貸款的董事會決議案或會議紀錄獲簽署後不久便會收到相關副本，故理應留意到銀行貸款的金額。”

50. 《通知》指樊先生和萬紅女士罔顧或疏忽有關帳目所載的資料是否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

### 莫先生

“19.1 於 2000 年 6 月 1 日至 2006 年 5 月 4 日，莫是格林柯爾的合資格會計師兼公司秘書。

19.2 莫的工作包括負責格林柯爾的財務匯報。

19.3 莫簽署了致香港核數師的情況說明函件，聲明格林柯爾的董事已備存該集團的妥善帳目，但實際上他知道或理應知道這與事實不符。

19.4 銀行結餘在 2000 年至 2004 年各年度一直維持在高位，以及考慮到該集團的整體表現、業務性質及經營情況，莫理應對該等銀行結餘的準確性存疑。此外，該公司核數師在 2002 年初曾提醒董事留意該集團在財務管理方面的不足(包括有關銀行結餘及銀行貸款的事宜)。同時，大約在此時，董事亦得知有傳媒評論指該等帳目可能造

假。審核委員會成員亦知道上文第 14.9 及 18.3 段所指的匿名投訴。作為格林柯爾的合資格會計師兼公司秘書，莫亦知道上述事宜。

19.5 此外，作為格林柯爾的合資格會計師兼公司秘書，為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備存會議紀錄及決議案讓董事查閱是莫的職責。因此，莫知道及／或理應知道該等未曾披露的銀行貸款，故應有及／或理應有合理原因對實際報告的銀行貸款的準確性存疑。”

51. 《通知》指莫先生罔顧或疏忽有關帳目所載的資料是否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

52. 《通知》及《概要》都作出以下結論：

“鑑於本文所述事宜，指明人士已或可能已違反該條例第 277(1)條的規定，因而曾或可能曾從事市場失當行為。”

#### 首次指示聆訊

53. 首次指示聆訊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在主席席前舉行。在該次聆訊中，只有第八名指明人士萬紅女士和第九名指明人士莫先生(二人均居於香港)有法律代表。

54. 審裁處亦收到居於加拿大的第六名指明人士陳先生的書面申述。該份申述的收信人為證監會，惟陳先生要求把申述同時轉交審裁處。

55. 陳先生在首封來信中確認收到《通知》及所有夾附文件，並且表示：

“關於證監會的《通知》(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及《概要》，我對這些文件所列的問題或失當行為，例如誇大銀行存款金額、未有披露銀行貸款等，實在一無所知。”

56. 至於曾在終期業績上簽署一事，陳先生說他獲授權簽署，純粹因為：

“我當時在香港工作；既然授權簽署可獲接納，沒有理由要其他董事放下工作來港簽署文件。我之所以簽署，是因為這些業績已由每家附屬公司的管理團隊(尤其是主席、副主席、財務總監和審核委員會)密切監察和監控，亦已由專業會計師嚴格審核。我相信該等終期業績真確無訛。”

57. 其餘六名指明人士相信均居於中國。他們全都選擇不以任何形式(不論是藉法律代表還是其他形式)直接或間接作出申述。

58. 指示聆訊期間，代表證監會的領訟大律師鄧樂勤先生向主席強調，由於收到的回應有限，其餘六名指明人士很可能無意在正式研訊時尋求任何形式的法律代表，各方因而不能就不受爭議的證據達成共識，從而縮短研訊時間。證監會須正式就該六名指明人士舉證。考慮到案件涉及極大量的證據材料(預計超過 60 卷文件冊)，各方同意研訊最少需要 20 天，並為審慎起見預留額外日數。

59. 為配合代表律師的工作日程及主席的其他職責，研訊最終定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展開，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最後一個研訊日結束，歷時 26 個研訊日。聆訊延至二零一六年二月舉行，以便代表律師準備書面陳詞。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審裁處聽取各方的口述結案陳詞，以支持各自的書面申述。

60. 翌日，即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莫先生的代表律師就應用疏忽法律提交書面陳詞。證監會在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以書面作出回應，對方之後沒有提交進一步陳詞。

#### *就研訊舉行的聆訊*

61. 一如預期，除了陳先生的有限申述(下文會加以論述)外，只有萬紅女士(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一)和合資格會計師兼公司秘書莫先生有法律代表出席就研訊舉行的聆訊。

## 第二章

### 首七名指明人士是否已獲合理的陳詞機會？

62. 一如前述，在舉行研訊的聆訊時，萬紅女士和莫先生均有法律代表，二人也曾作供。陳先生方面，他也如上文所述，沒有聘請法律代表和應訊，但提交了書面申述，並獲給予機會閱讀每日證據謄本。<sup>7</sup>

63. 其餘六名指明人士沒有以任何方式在審裁處席前保障個人的權益。事實上，他們是否收到所需的法律程序文件，也是爭議所在，以致須提出這六人能否列作審裁處研訊對象的問題。

64. 《條例》第 252(6)條訂明，審裁處在識辨任何人曾從事市場失當行為前，“須給予該人合理的陳詞機會”。

65. 一直以來，即使個別人士可能缺席研訊的聆訊，屬紀律及／或監管性質的審裁處仍有權就該人的行為酌情展開聆訊及／或繼續進行聆訊。不過，審裁處必須“極度小心謹慎”地行使這項酌情權<sup>8</sup>，當中最重要考慮是，在情況許可下，須盡量確保研訊的聆訊公平進行，裁決公正。

66. 至於何謂情況許可，我們要留意《條例》第 252(6)條規定須給予指明人士合理的陳詞機會，但沒有規定該人必須接受此等機會。<sup>9</sup>

67. 何謂合理機會須視乎每宗個案的情況而定。就本案而言，必須考慮該七名指明人士各人所處的情況。

---

<sup>7</sup> 就此，陳先生在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的來信中表示，他對前格林柯爾僱員的證供感到震驚，並向審裁處秘書表示：“我在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匆匆向審裁處發了一封電郵，謹此致歉。我每天都很忙，睡眠嚴重失調，因此，我只粗略看了部分而非全部的問題和回答。昨晚，我看了一些檔案名稱，發現忘記下載審訊一至審訊八的檔案。我沒有時間閱讀所有檔案，只快速地看了其中一兩個，我對格林柯爾附屬公司前僱員的證供，實在感到震驚。”

<sup>8</sup> 大法官 Lord Bingham 就 *R 訴 Jones (Anthony)* [2002] 2 WLR 524 這宗刑事案件提出必須“極度小心謹慎”的原則，但這亦是紀律及／或監管事宜研訊普遍依循的指導原則，例如 *Raheem 訴 Nursing and Midwifery Council* [2010] EWHC 2549 (*Admin*)一案的判詞第 30 及 31 段也提到這項原則。

<sup>9</sup> 見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發出的《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報告書》第 168 段。

(1) 顧先生、張先生及胡先生

68. 證監會法規執行部副總監伍麗蓮女士在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的陳述書中表示，證監會在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把《通知》和《概要》(詳述證監會指控)送達在北京的顧先生、張先生及胡先生。

69. 就顧先生而言，伍女士說敦豪國際速遞公司(“DHL”)一名速遞員把有關文件送至證監會所知的顧先生住址，文件由一名叫 Zhong Hong Mei 的人(在沒有明顯猶疑下)簽收。

70. 此外，一名 DHL 速遞員把送交顧先生、張先生及胡先生的文件分別送至北京一家名為超天才的公司的辦事處地址。該三組文件全部由辦事處一名叫 Wang Fei 的人(在沒有明顯猶疑下)簽收。

71. 超天才看來是教授營商技巧的培訓機構。由該公司二零一四年三月和二零一四年六月初的網頁資料可見，顧先生是該公司的“名譽董事長”，位居領導層，張先生和胡先生為“終極裁判”。由此看來，三人均與該公司有關連，該公司的人員絕對有理由代他們收取文件。

72. 該等文件並非以面交方式送達該三名指明人士。不過，文件不一定需要面交送達。問題的關鍵是審裁處能否在考慮證據後信納三人已收到文件。

73. 至於實際送達顧先生住址的文件，由速遞人員送達，按常理推斷，如果在該住址的人不認識顧先生，即該處並非顧先生的居所，則極不可能代顧先生簽收文件。

74. 同樣道理，如果超天才的人員不認識三人，亦極不可能代他們各人簽收文件。

75. 就顧先生而言，還有其他證據證明他知悉證監會在二零一四年六月或六月前後提出的法律及研訊程序。

76. 伍麗蓮女士在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的非宗教式誓詞中提到，證監會針對顧先生所提的附屬訴訟<sup>10</sup>，其法律程序文件也在二零一四年六月送達。證監會獲准在內地經當地的司法機關送達傳訊令狀及申索陳述書。

---

<sup>10</sup> 有關訴訟依據《條例》第 213 條提出：高等法院民事訴訟 2014 年第 1142 號。

77. 伍麗蓮女士表示，香港傳媒廣泛報道興訟一事(本報告書所針對的事宜及原訟法庭的附屬訴訟)。伍女士說，證據顯示顧先生得悉這兩方面的訴訟後，確曾表達不滿，包括在熱門網上平台的個人微博戶口留言。該段留言如下：

“今天我從一些媒體及香港證監會網站得知：香港證監會向我展開研訊程序並向法院尋求凍結所謂的“15.9 億元資產”，我感到十分震驚！

我對相關媒體報道及香港證監會網站中的所有對我的指責予以徹底否認，歷史將再次證明這一切都是莫須有的，完全是潑向我的髒水。”

78. 由此可見，顧先生並非純粹回應傳媒報道，還曾瀏覽證監會網頁有關該兩方面訴訟的具體資料。

79. 伍女士也指出，上述微博留言展示了多份蓋有內地司法機關印章的法庭文件和載有顧先生姓名的反對文件。更重要的是，該些文件上的地址正是之前用作送達《通知》和《概要》的北京地址，再次證明該地址正確無誤。

80. 二零一四年夏天，顧先生在商界(無論是中國還是香港商界)已累積豐富經驗。他在網上留言表達不滿，清楚顯示他知道證監會提出的兩項訴訟，也至少相當明白該等訴訟的後果。

81. 然而，約在一個月內，顧先生、張先生及胡先生的情況起了變化。在或約在二零一四年九月九日，DHL 速遞員嘗試按之前的方式向三人送達證監會信件(內容關於本審裁處的首次指示聆訊)，但信件被拒收。

82. 在顧先生北京住址的人說，顧先生已搬走。該人料應提供顧先生的新地址以方便派送信件，但對方看來沒有這樣做。DHL 速遞員在或約在同一天嘗試把信件送至超天才公司的辦事處時，信件同樣被拒收，理由是該處的人並不認識顧先生、張先生及胡先生。

83. 然而，約一年後，在二零一五年六月，證監會再次嘗試通知該三名指明人士有關研訊程序的事宜時，在查閱超天才公司網頁時發現，該公司的地址仍為先前用作送達《通知》和《概要》的地址，網頁上的資料更證實該三人仍與該公司有關連。

84. 網頁資料顯示，顧先生是“名譽董事長”及“裁判管理委員會主席”，張先生及胡先生仍是“終極裁判”。

85. 網頁對顧先生的描述如下：

“眾所周知，顧雛軍先生經歷了過山車般的人生考驗，對企業致命風險的防範和管控積累了刻骨銘心的經驗和教訓，而這正是現代中國企業家成長為國際企業家過程中的最寶貴的財富。”

86. 至於張先生，網頁指他獲聘為終極裁判，現任超天才技術開發(北京)有限責任公司(一家絕對有關連的公司)的總裁，曾任格林柯爾集團營運總監。

87. 胡先生方面，網頁指他也獲聘為終極裁判，現任天才縱橫國際企業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長，曾任格林柯爾董事會副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88. 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根據網頁的資料，伍麗蓮女士聯同兩名證監會人員及兩名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人員到訪超天才公司辦事處，向該三人派遞另一封證監會信件。他們在辦事處內與一名自稱陳少君的男士交談，對方指顧先生不在該處，而且拒絕代收信件轉交顧先生。雙方的談話其後被辦事處一名不知名人員打斷，該人更下逐客令。在辦事處所處的大樓外，陳先生說會轉告顧先生、張先生及胡先生，但回應與否則由他們決定。至於證監會的信件，陳先生說可放在接待處，但不保證信件會轉到收件人手上。該等信件因而放在接待處。

89. 證監會人員也留下聯絡電話號碼，但在隨後日子並沒有收到該三名指明人士的電話。

90. 上述事件不禁令人懷疑，超天才公司辦事處人員既然在二零一四年六月沒有明顯猶疑便簽收文件，為何現在又拒收？唯一的合理解釋是該三名指明人士在獲悉證監會的調查後，設法逃避收取進一步文件。

91. 基於相關證據及上述理由，審裁處信納，顧先生、張先生及胡先生這三名指明人士已收到證監會的《通知》及《概要》，並已獲給予合理的陳詞機會(如他們願意的話)。他們選擇不作出陳詞甚至設法置身事外，是個人決定。

## (2) 劉先生

92. 證監會先後在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和七月十日嘗試把《通知》和《概要》送達劉先生在中國最後為人所知的住址，但當時該址的人向 DHL 速遞員說劉先生不再居於該處。速遞員於是致電劉先生最後為人所知的電

話號碼，嘗試聯絡劉先生。一名自稱並非劉先生的人士接聽電話，說該電話號碼已屬他所有，即劉先生已在早前取消該號碼，而號碼現已重新分配給他人使用。在這情況下，文件在當時並沒有送達劉先生。

93. 約一年後，在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伍麗蓮女士聯同中國證監會人員前往劉先生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他們在該處遇到一名自稱蘇先生的男子，該人說劉先生數年前把寓所賣給他，並說二人沒有聯絡，無法替證監會轉交信件。因此，文件仍無法送達劉先生。

94. 證監會在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舉行的首次指示聆訊中要求審裁處作出指示，希望能在《證券時報》及《大公報》這兩份在中國流通的報章刊登公告，通知劉先生有關證監會的調查事宜。審裁處作出有關指示，公告遂在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刊登了三天，但最後沒有收到回覆。

95. 基於上述情況，審裁處在二零一五年九月展開研訊的聆訊時，沒有證據證明劉先生知悉有關程序，以及他本人被列為指明人士。

96. 在中國兩份報章刊登公告的做法，不屬替代送達，不會視作文件已完成送達。就此，主席在指示聆訊中指出，尋求作出有關指示，因為基本規定是，必須證明公告受文人已獲充分告知，能按個人意願作出申述。不過，就劉先生而言，沒有直接或間接證據證明他確實收到通知。

97. 總括而言，審裁處沒有證據證明劉先生知悉證監會的調查事宜。在這情況下，審裁處認為，基於劉先生未獲給予合理的陳詞機會，審裁處無法考慮應否把劉先生識辨為曾從事市場失當行為的人。

### (3) 徐先生

98. 徐先生方面，證據顯示證監會的《通知》和《概要》已在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送達北京某個地址，以及在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送達另一地址，DHL 速遞員兩次都把文件交由一名叫徐萬平(徐先生全名)的人簽收。此外，在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該等文件也送達北京一家相信是代表徐先生的律師事務所的地址。

99. 再者，根據審裁處在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首次指示聆訊作出的指示，載述證監會調查進度的通知經平郵送達徐先生，地址為二零一四年六月的文件送達地址。徐先生的名字也列載於中國兩份報章的公告內。

100. 基於上述證據，審裁處信納徐先生確曾收到啓案文件(即《通知》和《概要》)，並極有可能經平郵收到其他通知。因此，徐先生已獲給予合理的陳詞機會，他選擇不作陳詞，是個人決定。

#### (4) 樊先生

101.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證監會的《通知》和《概要》經 DHL 速遞員送達北京某個經適當查證後認為是樊先生住址的地方，由該址一名人士以 Zhang Xiao 的名義簽收。

102. 此外，根據審裁處在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首次指示聆訊作出的指示，載述證監會調查進度的通知經平郵送達樊先生，地址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的文件送達地址。樊先生的名字也列載於中國兩份報章的公告內。

103. 雖然關於樊先生的證據並非最有力的證據，但審裁處沒有理由認為 DHL 人員在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送達的文件並未妥為送達。審裁處已在上文指出，速遞員把包裹送至某處，該處的人如不認識包裹收件人，極不可能會簽收包裹。因此，審裁處沒有理由認為其後經平郵送達同一地址的通知未予接收。

104. 審裁處因此信納，樊先生已獲給予合理的陳詞機會，他選擇不作陳詞，是個人決定。

#### 結論

105. 基於上述理由，審裁處信納，除劉先生外，七名指明人士雖然沒有出席正式研訊的聆訊，但已獲給予合理的陳詞機會。至於劉先生，由於他沒有獲給予陳詞機會，審裁處未能對他作出任何裁斷。

## 第三章

### 有關法律的指示

106. 審裁處已根據下述有關法律的指示，就本研訊的爭議點作出裁決。

#### *關於舉證責任和準則的基本問題*

107. 證監會承擔舉證責任。至於舉證準則，《條例》第 252(7)條訂明：

“……在裁定任何有待審裁處裁定的問題或爭議點時所要求的舉證準則，是適用於在法院進行的民事法律程序的舉證準則。”

108. 該準則就是相對可能性的衡量準則，現表述如下：

“相對可能性的衡量準則指，法院如基於所得證據認為某事件曾經發生比不曾發生的可能性更大，便會信納該事件確曾發生。”

#### *審視第 277(1)條所需的要素*

109. 《條例》第 277(1)條訂明：

“凡任何資料相當可能會一

- (a) 誘使他人<sup>一</sup>在香港認購證券或進行期貨合約交易；
- (b) 誘使他人<sup>一</sup>在香港售賣或購買證券；或
- (c) 在香港維持、提高、降低或穩定證券的價格或期貨合約交易的價格，

如任何人在以下情況下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披露、傳遞或散發該資料，或授權披露、傳遞或散發該資料，或牽涉入披露、傳遞或散發該資料，則披露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以誘使進行交易的行為即告發生一

- (i) 該資料在某事關重要的事實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因遺漏某事關重要的事實而屬虛假或具誤導性；及

- (ii) 該人知道該資料屬第(i)段所述的資料，或罔顧該資料是否屬第(i)段所述的資料，或在該資料是否屬第(i)段所述的資料方面有疏忽。”

110. 審裁處認為，鄧樂勤資深大律師在開案陳詞中確切指出《條例》第277(1)條所述的四項要素，說明如有以下情況，即屬干犯市場失當行為：

- (i) 任何人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披露、傳遞或散發該資料，或授權披露、傳遞或散發該資料，或牽涉入披露、傳遞或散發該資料(“首項要素”)；
- (ii) 有關資料在某事關重要的事實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因遺漏某事關重要的事實而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第二項要素”)；
- (iii) 有關資料相當可能會誘使他人在香港認購證券或進行期貨合約交易，或相當可能會誘使他人在香港售賣或購買證券，或相當可能會在香港維持、提高、降低或穩定證券的價格或期貨合約交易的價格(“第三項要素”)；
- (iv) 該人知道該資料屬第(ii)段所述的資料，或罔顧該資料是否屬第(ii)段所述的資料，或在該資料是否屬第(ii)段所述的資料方面有疏忽(“第四項要素”)。

### 首項要素

111. 本報告書着眼的資料是公司帳目所載的財務資料，尤其是格林柯爾集團年度帳目及終期業績內的資料，即本報告書所考慮的五個年度中每年擬供發表和已發表的資料。發表資料是散發資料的方式之一。某人是否牽涉入(即是否參與)散發資料，全憑事實衡量。舉例說，某人如批准載有該等資料的帳目，並知道批准該帳目是發表帳目的程序之一，該人即屬參與發表資料。

## 第二項要素

112. 就這項要素的措詞而言：

- (i) “虛假”一詞顯淺不過，指“失實”。“具誤導性”一詞也很淺白，指令人產生不正確的印象。該資料如具誤導性，便與真實的狀況不相符；
- (ii) 就本報告書而言，一項“事實”可說是一項經核實的資料，例如是某套帳目中據稱顯示銀行帳戶所持貸方結餘的數字；以及
- (iii) “事關重要的事實”是指某項足以促使合理的人採取某項行動的重要事實。以本案為例，某項行動是指進行格林柯爾股份交易。“事關重要的事實”與“無關重要的事實”恰恰相反；後者無足輕重，按理不會促成某項行動。

## 第三項要素

113. 這項要素唯一需要解釋的字眼是“相當可能會”。該資料如相當可能會誘使他人作出某項行動，即屬頗有可能會誘使他人如此行事；換言之，是確有機會誘使他人如此行事，而並非機會渺茫。

## 第四項要素

114. 這項要素可概括稱為罪責的“思想要素”，即知情、罔顧實情或後果、疏忽。

### (i) 知情

115. 就知情而言，某人必須實際知道某事，才足以構成知情的情況。在陳詞期間，有指對明顯不過的事情視若無睹的人也可能知道某事。不過，必須強調的是，此說法並不會使“知情”這個簡單明確的概念變得模糊；只有在證實該人知道真相但卻佯裝不確定已知事實的情況下，該人才會視作知情。

(ii) 罔顧實情或後果

116. 首先，罔顧實情或後果可說是形容某人刻意採取某項行動而忽視該行動所引致的實際及不合理風險時的思想狀態。這個準則十分主觀，須判斷一個人的思想狀態。在本案中，這個準則可根據以下三個問題釐定：

- (a) 每名指明人士在參與發表帳目時，是否知悉帳目所載的資料可能在某事關重要的事實方面屬虛假及／或具誤導性？
- (b) 該人是否知悉在當時情況下不理會如此重要的可能性是不合理的？
- (c) 該人是否仍繼續參與發表？

(iii) 疏忽

117. 簡單來說，“疏忽”的概念已被定義為“沒有以情況所需的謹慎行事。”<sup>11</sup>

118. 某人是否罔顧實情或後果是主觀概念，須從該人的思想狀態判斷；疏忽與否則是客觀概念，須由“合理的人”按眼前所見判斷。在早前一份報告書<sup>12</sup>中，審裁處表示有一份加拿大判詞(以妙趣方式)清楚說明疏忽這個概念，該判詞對疏忽所下的定義是：

“……在若干情況下，某人未能發揮先見之明，達致法庭在事後認為應有的水平。至於先見之明和謹慎行事的適當標準，便是法庭加諸在一個相當謹慎、技巧純熟的人身上的標準。該人的理想形象只存在人的心中，而各人心中所想的形象都不一樣。因此，該標準甚為變化不定，但這已是法律所能訂立的最完善指引……”<sup>13</sup>

119. 在本文中，有否疏忽可根據以下問題判斷：每名指明人士在參與發表帳目時，是否以合理努力並具備相同知識及經驗的人在履行相同企業責任時應有的謹慎行事，以免帳目載有在事關重要的事實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

---

<sup>11</sup> 見 *Carmarthenshire County Council 訴 Lewis* [1955] 1 All ER 565 (上議院)一案。

<sup>12</sup> 見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恒大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報告書》。

<sup>13</sup> 見 *Carlson 訴 Chochinov* [1947] WWR 755 一案第 759 頁。

## 有關“因果關係”的爭議

120. 莫先生的代表律師伍先生指出，即使證監會能證明莫先生罔顧實情或後果或有所疏忽，仍不足以證明他須承擔《條例》第 277(1)條所訂的罪責。另外，還須證明莫先生罔顧實情或後果或有所疏忽，是否促使帳目發表虛假資料的主因或主因之一。

121. 就這問題，伍先生指無從證明莫先生的罪責，因為證據清楚顯示，編製虛假帳目者是格林柯爾一撮資深董事和高層管理人員。莫先生也許未能察覺帳目的不實之處，但他沒有造成(即致使)該等不實之處並因此散發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sup>14</sup> 伍先生又說，即使能證明莫先生沒有按專業會計師應有的標準行事，也不能說他致使發表虛假帳目，這完全是兩回事。

122. 然而，審裁處認為，在普通法侵權行為中，因果關係或許是決定罪責的重要因素，但《條例》第 277(1)條並不包含普通法侵權行為的原則。根據《條例》第 277(1)條，任何人如參與發表相當有可能會影響市場的資料，只要證明該等資料在事關重要的事實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以及該人知道該等資料在事關重要的事實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罔顧或疏忽該等資料是否在事關重要的事實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該人便須負上法律責任。根據這原則，只要證明某人知道已發表的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證明該人罔顧或疏忽有關事實，該人即須負上罪責。罪責因此有輕重之分：凡知道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人，其罪責(如涉及的案情完全相同)可能會較被裁定疏忽的人嚴重。在本案的情況下，審裁處認為因果關係的原則(伍先生所述者)並不適用於裁斷《條例》第 277(1)條的罪責。

123. 相關性和間接性原則均適用。構成罪責的心態，必須是與已發表的資料在事關重要的事實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有關，兩者的關係亦必須夠直接。

124. 代表律師在陳詞時提到一份闡釋《條例》第 277 條相關條文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該摘要指出，第 277 條包含普通法的罔顧及疏忽實情概念。審裁處接納這點，並已據此指示成員，確保(早前)所作的指示符合審

---

<sup>14</sup> 為支持其論據，伍先生在陳詞時引述 Lord Reid 在 *Stapley 訴 Gypsum Mines* [1953] AC 63 一案判詞第 681 頁的以下觀點：“你會發現就已發生的事，幾個人都有犯錯；如果其中一人沒有犯錯，意外即不會發生，但這不表示意外必定由所有人的過錯所致。某些過錯與事件並無直接關係，某些則不然，兩者須予區分。有時候，應視某項過錯為意外的單一成因而無須理會其他成因，有時候應把兩項或以上過錯視為意外成因。我懷疑能否以通用準則作出判斷。”

裁處對普通法這兩個概念的理解。雖然如此，該等概念必須按已通過成為法例的法律語言理解，而正如上文所述，審裁處無法在不扭曲第 277(1) 條已相當清楚的用語下，把該條理解為包含因果關係原則。<sup>15</sup>

### 作出推論

125. 要作出推論，不能靠臆測或衡量相對的可能性。如審裁處有必要作出推論，審裁處已指示成員，任何結論必須純粹從已證明的事實推論所得。本研訊程序屬民事性質，若說所需準則指明有關推論是唯一可作的推論，並不正確；該準則只適用於刑事案件。不過，所確立的推論必須令人信服。

### 審裁處所考慮的證據範圍

126. 審裁處除聽取證人的口頭證供外，還須研究大量書面陳述、會面記錄，以及因各種原因未能出庭作供的人士所提供的相關資料。就此，根據《條例》第 253(1)(a)條，審裁處有權收取及考慮書面陳述或文件，即使該等陳述或文件在法院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不可接納為證據，審裁處亦可收取及考慮。儘管如此，審裁處必須審慎考慮此等證據材料的分量。

### 分開考慮每名指明人士的案情

127. 審裁處已分開考慮對每名指明人士有利和不利的案情。

### 避免以後見之明裁斷罪責

128. 基於本報告書較後部分所述的理由，審裁處裁斷，有充分證據證明在格林柯爾附屬公司作出有系統欺詐行為，惟該等行為在當時並不明顯，甚至有證據顯示欺詐行為經悉心隱瞞，而且正如代表律師所言，在二零零零年代初，市場當時對內地新興企業的認識(不論好壞)不如現在般多。審裁處須遵循的指引，見於 *The Wagon Mound (No 1)* 一案的判詞<sup>16</sup>：

“事情發生後，傻子也會變得聰明。不過，要判斷責任誰屬，不能依仗傻子的後見之明，只能憑藉一名合理的人的先見之明。”

<sup>15</sup> 伍先生在陳詞時十分着重 *ASIC 訴 MacDonald* (No 11) [2009] NSWSC 287 這宗澳洲案例，但審裁處經分析後，認為該案例作用不大。

<sup>16</sup> [1961] AC 388 (PC)，第 424 頁。

## 良好品格

129. 主席向審裁處作出指示，指出指明人士如品格良好，便較不可能作出指稱的失當行為，良好品格能作為佐證，增加該人在審裁處席前證供和會面記錄證供的可信性。

## 專家證供

130. 研訊期間，審裁處收取了若干專家證人的證供。審裁處收取該等證供(包括所提供的資料和表達的意見)，是由於該等證供很可能超出審裁處的經驗和知識範圍，以及／或能就指明人士運用專業技能方面的事宜提供實質協助，讓審裁處得以就相關事宜作出真實裁斷。不過，審裁處收取專家意見作為證供的前提是，審裁處有權接納或拒絕接納全部或部分證供，並可在評估所有證供後得出本身的結論。

131. 事實上，在聆訊過程中，代表萬紅女士和莫先生的律師反對審裁處接納證監會提出的若干專家證供，指該等證供關乎企業責任中董事和其他高層人員的職責，是人所共知的，並非什麼專門或艱深的知識以致審裁處需要專家協助才能作出合理的判斷。有關這項反對和審裁處的裁決，見本章較後部分。

## 董事須負的謹慎行事責任

132. 其餘八名指明人士中，七人在所有關鍵時間都是格林柯爾董事，其餘一名指明人士莫先生雖然並非董事，但他亦是公司高層人員，被指須對整個集團的財務穩健性負責。

133. 對於該八名身為董事的指明人士，審裁處信納，他們的行為必須按他們以格林柯爾董事身分須對集團負有的謹慎行事責任來考量。謹慎行事責任規範他們日常如何履行對公司的責任，因此是裁斷各人規管罪責輕重的準則。至於謹慎行事責任的性質和範圍，代表律師請審裁處參考多宗權威案例。這些案例清楚反映箇中情況。

134. 公司法有關董事須負的謹慎行事責任的經典權威案例為 *Re City Equitable Fire Insurance Co Ltd* 一案<sup>17</sup>。Romer 法官在該案判詞指出，董事對公司須負的謹慎行事責任，是一名普通人在當時情況下應有的“合理謹慎行事責任”，並繼而提出以下三個觀點：

---

<sup>17</sup> [1925] 1 Ch 407，由第 426 頁起。

第一：

“董事在履行職責時所展示的技能，無須高於具備相同知識和經驗的人按理應達致的水平。以人壽保險公司的董事為例，這類董事不一定具備精算師或醫生的技能。套用 Lindley MR 的話：“董事如按職權行事，根據個人的知識和經驗以應有的謹慎態度行事，並為所代表的公司利益誠實地行事，即已履行衡平法和法律上對公司的責任……”

第二：

“董事無須時刻留意公司事務，只須在定期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和有份參與的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上履行間歇職責。董事無須出席所有該等會議，惟應在合理和能力所及的情況下盡量出席會議。”

第三：

“就所有因公務需要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而適宜交由其他人員處理的職責，董事如沒有懷疑理由，可相信有關人員會誠實地履行該等職責。”

135. 審裁處認為與本研訊尤其相關的觀點，是 Romer 法官就第三個觀點的以下論述：

“上訴法庭在 *In Re National Bank of Wales Ltd* 一案的判詞中，針對一名經理和一名執行董事就各自職責範圍內的事宜欺騙一名董事的情況作出以下評論：“該名董事是否有責任測試總經理及執行董事的說話是否真確或完整？人們對這問題可能有不同的意見，但我們不會說該名董事沒有履行法律責任。企業不能在缺乏信任的環境下運作；除非有不被信任的理由，否則職位持有人必須得到上司和下屬的信任。我們同意以謹慎態度行事並不代表不信任他人，但一名行事誠實的董事因相信下屬沒有隱瞞須予匯報的事宜以致被裁定疏忽罪名，似乎是對誠實的商人加諸過重的負擔。”

136. 倘若董事在沒有懷疑理由下可相信其他董事及人員，那麼負責協助公司的外間機構(尤其是核數師事務所)又可以信任嗎？就這問題，格林柯爾非執行董事萬紅女士的代表律師李先生以 *AWA 訴 Daniels* 這宗澳洲案例<sup>18</sup>為依據，指該案的初審法官 Rogers 認為，非執行董事無須化身為核數師、執行董事、主席等人員，以查明管理層是否有欺瞞行為。談到核數師時，Rogers 法官續指：

---

<sup>18</sup> (1992) 7 ACSR 759

“……董事如委任聲譽良好和稱職的人審核帳目，在沒有確實理由懷疑該名核數師犯錯下，即已履行對公司的職責。董事無須查閱公司記錄冊的記項，也無須核實公司會計師在擬備財務報表時使用的計算方法或核數師本人使用的計算方法。董事有權信賴核數師的判斷和對方提供的資料及意見。”<sup>19</sup>

137. 據審裁處了解，*Re City Equitable Fire Insurance Co Ltd* 一案所訂立的基礎原則已作修訂，當中包含客觀和主觀的準則。因此，須予考慮的是，一名合理地努力並具備以下兩項條件的董事的行為：

- (i) 一名與該董事履行相同職能的人可合理預期應具備的一般知識、技巧和經驗(客觀準則)；以及
- (ii) 該董事具備的一般知識、技巧和經驗(主觀準則)。

138. 據此，雖然一名合理地努力的董事可在沒有合理理由懷疑下信賴其他董事、公司職員及外聘專業人員(例如核數師)會以技巧和能力持正地履行職務，但這並不表示該董事可以此為理由卸除指導和監察公司事務的責任。就這方面，證監會的提控官鄧樂勤先生引述另一宗澳洲案例 *ASIC 訴 Healey & Others*<sup>20</sup>。案中澳洲證券及投資事務委員會向一家公司的行政總裁、財務總監及數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出訴訟，要求法院宣布他們在批准集團某些綜合財務帳目時違反謹慎和努力行事的法定責任。法院按相關法律條文作出裁決。然而，審裁處同意，初審法官 Middleton 的某些觀點反映普通法原則。Middleton 法官指出：

“案例顯示，董事須負起重要和不可推卸的責任，參與公司管理工作，並採取一切合理步驟，指導和監察公司事務。對於法律訂明由董事負責批准或接納的報告，每名董事都有責任細閱、了解和審視該等報告的內容。”

139. Middleton 法官續指，所有董事都須仔細閱讀和了解財務報表，並在過程中考慮該等報表的內容是否與他們所知道的公司財政狀況相符。Middleton 法官又說：

“董事在履行其角色和職能等多項職責時會累積該等知識。該等職責包括：董事須至少對公司業務有起碼認識，並熟知公司的基本業務運作；董事須知悉公司的最新業務情況；董事不一定要對日常業務瞭如指掌，但須

<sup>19</sup> 李先生指出，上訴法庭確認初審法官的該等觀點。上訴法庭法官的判詞載於(1996) 16 ACSR 607。

<sup>20</sup> [2011] 196 FCR 291

監察公司事務和政策；董事須定期審視和了解財務報表，以熟悉公司財政狀況；董事並非核數師，但仍須有懷疑好問的精神。”

140. Middleton 法官補充說：

“本席就本案的裁決，絕不表示董事須具備無限的知識或能力。董事有權指派他人擬備簿冊及帳目，請他們處理公司日常事務。每名董事應做的，是留心所得資料，用心鑽研和了解，並以求知的心態履行職責。就本案而言，該等職責為接納和批准財務報表。基於財務報表的性質和重要性，董事必須了解和細閱報表內容，並在有需要時就報表內有疑問的地方作進一步查問。

董事須以技巧和專業能力，努力了解由董事接納和批准並須向公眾披露的財務報表，這項客觀責任同樣不簡單。

沒有人說董事在批准或接納財務報表前無須親自閱讀和審視報表內容。董事閱讀財務報表，並非只為提出排印、文法甚或無關重要的運算錯誤。董事閱讀財務報表，是為了達致更高層次和更重要的目的，就是要盡量合理地確保報表內的資料正確。董事要審閱財務報表，要先了解其中內容。因此，董事須把日常履行董事職責時得知或掌握的資料，用於審視財務報表的工作。這是擔任董事的人在參與批准或接納財務報表及董事報告前，應當和必須採取的最基本步驟。”

141. 至於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法律上的區分<sup>21</sup>，對本審裁處具約束力的案例為 *Re Baldwin Construction Co Ltd & Another* 一案<sup>22</sup>。副庭長羅傑志法官在判詞中明確指出：

“在法律上，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在公司業務管理方面的責任相同，兩者都須就公司財政及向股東交代公司財政事宜承擔相同的法律責任。法律(尤其是《公司條例》)不會考慮董事在公司內是否擔當行政職位或是否受薪。所有董事承擔相同的職務和責任。”

---

<sup>21</sup> 非執行董事是公司董事中無須負責行政或管理工作的人。根據《上市規則》，凡獨立於管理層且在董事酬金以外並沒有收取公司任何利益的董事，須當作獨立非執行董事。

<sup>22</sup> [2001] 3 HKLRD 430

## 就是否接納若干專家證供作出的裁決

142. 聆訊期間，證監會提控官擬就指明人士須負的謹慎行事責任和是否沒有履行該等責任提出若干專家證供。萬紅女士及莫先生的代表律師都質疑審裁處可否接納該等證供。受質疑的專家證供的內容撮述如下：

- (i) 資深會計師兼專家學會執業會員 John Lees 先生應邀擬備兩份專家報告。第一份是主要的報告(“主要報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第二份是補充報告(“補充報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 (ii) 就主要報告，證監會請 Lees 先生提出意見，論述指明人士在該五年內是否應有理由關注以下兩項事宜：一，集團多個銀行帳戶的現金結餘異常地高；二，貸款結餘的準確性。如證明有該等理由，Lees 先生須就指明人士應採取什麼行動履行各自職責提出意見；
- (iii) Lees 先生認為，所有指明人士都有合理理由對集團銀行帳戶現金結餘異常地高和貸款結餘的準確性提出質疑；
- (iv) 至於應採取什麼行動，Lees 先生按照每名指明人士在集團內的職位，詳述他認為各人應採取的行動。以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一為萬紅女士)為例，Lees 先生認為：
  - “(a) 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都應在每次董事會會議前收到董事會會議文件，當中應包括多份旨在讓董事會成員知悉公司自上次董事會會議後的財政狀況、工作計劃進度和其他重要事項的情況。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撥出足夠時間仔細審閱董事會會議文件。獨立非執行董事如沒有獲提供董事會會議文件，應堅決要求獲得該等文件以作審核；
  - (b) 要求董事會解釋為何二零零零至二零零四年每年都有如此巨額的銀行結餘(約佔審核期內集團總資產淨值的 66%至 84%)；
  - (c) 要求董事會解釋為何二零零零至二零零四年每年都有如此巨額的銀行結餘(約佔審核期內集團總資產淨值的 66%至 84%)[按英文原文翻譯]；

- (d) 要求董事會解釋為何[集團與相若公司的總邊際利潤]存有差異；
- (e) 信納該等解釋……合理，符合格林柯爾的投資政策……”
- (v) 至於補充報告，主要集中於莫先生，但不是他作為公司秘書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合資格會計師的身分，而是他作為格林柯爾集團“財務總監”。就此，證監會要求 Lees 先生評論莫先生作為“財務總監”，是否與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的情況相同，以及莫先生的職責範圍為何；以及
- (vi) 就該等補充指示，Lees 先生認為，莫先生作為財務總監，有責任監督及監察集團所有財務資料，因而須負責審核集團內所有公司(包括格林柯爾、英屬處女群島附屬公司及中國附屬公司)的帳目和記錄。Lees 先生認為，莫先生如未能履行該等職責，大可向董事會及／或審核委員會成員求助，但沒有記錄顯示他曾這樣做。

143. 說回反對把兩份專家意見陳述書接納為證據的理由，萬紅女士的代表律師李先生請審裁處留意 *R 訴 Bonython* 一案<sup>23</sup>所訂的準則，即 *Expert Evidence: Law and Practice*<sup>24</sup> 一書所載的三項準則：

“意見的內容是否指某人如缺乏該方面的知識或經驗，也沒有具備該方面的專門知識或經驗的證人協助，即無法對有關事宜作出合理的判斷(第一項準則)；

意見的內容是否屬某方面的知識或經驗的一部分，而該等知識或經驗是有系統的或已獲確認，可接納為可靠的知識或經驗，該名證人如具備該等專門知識或經驗，可向法庭提供有用的意見(第二項準則)；以及

該名證人是否憑學習或體驗掌握有關方面的知識，足以提供有價值的意見，協助法庭處理席前爭議(第三項準則)。”

144. 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一兼審核委員會成員的萬紅女士，李先生指出，如本章所述，董事的職責(包括兼任審核委員會成員的董事的職責)清楚易明，並無專業知識的人也能履行。公司董事無須如醫生或工程師般具備高水平的專業知識。因此，專業的審裁機構依照法律所訂的標準

<sup>23</sup> (1984) 38 S.A.S.R 45 at 46，南澳洲最高法院

<sup>24</sup> Litigation Library，第 4 版，第 11 頁

裁斷該等職責是否已予履行時，實無須尋求專家意見。李先生認同，在某些情況下或需專家證供協助，例如為更深入了解某類複雜的商業產品，又或為了解某名董事的行為在一般情況下的表現或影響，為何與他在處理特定工作時迥異<sup>25</sup>。然而，李先生說本案沒有這類特殊情況，審裁處只須應用法庭所訂準則和參詳有關事實。

145. 莫先生的代表律師伍先生也提出類似觀點，指《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訂的公司秘書和合資格會計師的職責，就如董事職責般清楚易明，就有關情況要求專家作供說明該等職責的性質和範圍，是“侵奪審裁處的職能”。

146. 審裁處在聆訊第十二天作出口頭裁定，認為萬紅女士以董事身分兼任兩職，兩者都須運用良好的判斷力和常識，但涉及的知識及／或經驗並非晦澀難懂，以致審裁處須依賴專家證供才能清楚明白萬女士職責的性質和範圍。

147. 因此，審裁處裁定，該兩份專家意見陳述書中與萬紅女士有關的部分，不可接納為證據。

148. 至於莫先生的部分，審裁處作出不同裁決。在有關時間，莫先生是專業會計師，可在香港執業，也至少可在另一司法管轄區執業。他作為《創業板上市規則》指定的合資格會計師(尤其如能證明他曾任集團財務總監)，理應具備一定程度和水平的專業知識以履行專業職責。正如主席所說，“無論他的職責的真正性質和範圍為何(審裁處明白這是爭議所在)，他是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委聘的合資格會計師，也稱為集團的財務總監，不但是控股公司的財務總監，也是各家附屬公司的財務總監，這點都是不爭的事實。”

149. 審裁處作為專業的審裁機構，不能自行作供，必須根據在其席前提交以供考慮的證據行事。審裁處認為，Lees 先生能協助審裁處，就集團財務總監的角色提供專家證供，至於是接納抑或拒絕接納 Lees 先生的部分或全部證供，則由審裁處全權決定。

150. 就此，主席注意到《條例》第 253(1)(a)條訂明，審裁處獲賦權可主動或應研訊程序任何一方的申請，收取及考慮證供。即使該等證供在法院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會屬不可接納為證據，審裁處亦可收取及考慮。主席進一步指出，審裁處顯然須在恪守原則的情況下運用這項權力，

---

<sup>25</sup> 關於這點，見 *Secretary of State for Trade and Industry v Aaron* (Ch) D [2007] Bus LR Digest 一案的判詞。

但上述條文確實給予審裁處廣泛的酌情權，可尋求審裁處認為有助其作出正確裁斷的證據。

151. 基於上述原因，審裁處傾向只收取 Lees 先生擬備的補充專家意見作為證據。

152. 不過，伍先生極力指出，一是兩份專家意見皆不視為證據，一是兩者一併接納。審裁處認同伍先生有權決定如何保障其當事人的最佳利益，因而裁定收取該兩份專家意見為證據。

153. 至於如何落實審裁處這項裁決，主席認為審裁處作為專業的審裁機構，要考慮兩份專家意見中與莫先生有關的部分，而同時完全不考慮萬紅女士的部分(即不作任何考量)，並非難事。審裁處已根據這項原則擬備本報告書。

## 第四章

### 是否曾散發相當可能會對市場造成影響的 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

154. 正如上文所述，證監會指格林柯爾旗下若干附屬公司虛構銷售額及業務計劃，令集團業務運作看來較真實情況理想。為維持有關欺詐行為，合約、發票、銀行文件等商業文件均須造假，多家附屬公司更須備存不同帳冊，但外界(尤其是集團核數師)一直不獲提供反映真實情況的帳目。為令人信以為真，確保虛假數字載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發表的集團帳目內，與集團有業務往來的多家銀行有職員被游說提供虛假銀行記錄，內容主要關乎存款金額及／或集團旗下公司的貸款情況。

155. 為證明所指稱的事宜，證監會向審裁處提供大量證據。以下證據沒有受到質疑：首先，身為執行董事的指明人士無一選擇在審裁處席前抗辯<sup>26</sup>。正如審裁處所裁定，多名指明人士已獲給予合理機會作出申述，但他們選擇不作出申述；其次，據審裁處了解，萬紅女士及莫先生的代表律師從未質疑有關欺詐行為的證據，就這兩名指明人士的爭議點是他們在參與帳目的發表時，是否罔顧或疏忽該等帳目是否在相當可能會對市場造成影響的重要事宜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

156. 審裁處當然認同，無論證據是否受到質疑，審裁處仍須在考慮所有證據後，裁定是否已按規定的準則證實欺詐行為。審裁處已切實履行這項責任。

157. 審裁處已考慮所有證據，以及審慎考慮會面陳述，即沒有在審裁處席前以口頭證供輔證、屬未經驗證的陳述，確信有足夠證據證明曾發生證監會所指程度的欺詐行為。

158. 要詳列審裁處所得每項證據的性質和內容，以證明審裁處信納屬長時間及廣泛的欺詐行為，是非常艱巨的工作。審裁處的職責是按照所得證據作出裁斷，這項職責已予履行。不過，審裁處同意，應概述所接獲的證據，說明審裁處裁斷的依據和背後的原因。

#### 概覽

---

<sup>26</sup> 陳先生沒有出席審裁處席前的聆訊，但他作出多項書面申述。據審裁處了解，陳先生在該等申述中沒有反駁有欺詐行為，而是試圖劃清界線，並對舊同事所述欺詐行為的性質和範圍表示震驚。

159. 正如《概要》第 7 段所述，格林柯爾的年度帳目包含以下有關格林柯爾及其附屬公司的資料：

財政年度	銀行存款 (人民幣)	銀行貸款 (人民幣)	資產淨值 (人民幣)	銷售額(收益 ／營業額) (人民幣)	稅後溢利 (人民幣)	應收貿易 帳項 (人民幣)
31.12.2000	850,695,000	20,000,000	1,140,010,000	363,897,000	269,124,000	86,207,000
31.12.2001	850,621,000	80,000,000	1,295,254,000	516,330,000	314,342,000	96,666,000
31.12.2002	1,031,033,000	68,000,000	1,325,115,000	321,420,000	82,688,000	52,700,000
31.12.2003	1,114,560,000	75,000,000	1,333,572,000	106,834,000	8,624,000	17,095,000
31.12.2004	977,729,000	24,000,000	1,350,193,000	184,845,000	16,621,000	30,439,000

160. 證監會指上述有關銀行存款、銀行貸款、資產淨值、稅後銷售溢利及應收貿易帳項的資料，在事關重要的事實方面屬虛假及／或具誤導性。

#### 誇大銀行存款金額

161. 審裁處所得的證據<sup>27</sup>顯示，格林柯爾附屬公司開立的六個銀行帳戶的存款金額被明顯誇大。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度，銀行存款金額被誇大超過人民幣 3.88 億元；截至二零零一年年底被誇大超過人民幣 5 億元；截至二零零二年年底被誇大超過人民幣 7.41 億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年底被誇大超過人民幣 8.77 億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年底被誇大超過人民幣 6.25 億元。

162. 就二零零零年年底報稱的存款金額，當中竟有約 45%是虛構的，可見造假情況嚴重。

163 當局取得銀行記錄正本，將之與二零零零至二零零四年間集團核數師獲提供的虛假銀行記錄比較後，揭發欺詐行為。

164. 以其中一家附屬公司深圳格林柯爾<sup>28</sup>為例，該公司在中國農業銀行羅湖支行(“農業銀行”)開立一個帳戶。就該帳戶，資料顯示：

- (i)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深圳格林柯爾在農業銀行的存款只有人民幣 140.2 萬元，此事經銀行會計部主管(喻月華)直接查閱銀行帳戶記錄後確認。該帳戶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

<sup>27</sup> 見《概要》第 8.1 段。

<sup>28</sup> 全名為格林柯爾環保工程(深圳)有限公司。

三十一日、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款金額，也分別獲得確認；

- (ii) 不過，時任格林柯爾集團核數師的安達信在審核格林柯爾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度帳目時，卻收到蓋有農業銀行印章的“銀行確認書”，顯示深圳格林柯爾的帳戶結餘超過人民幣 1.68 億元。該文件顯示銀行記錄結餘被誇大超過人民幣 1.66 億元；
- (iii) 證據顯示，安達信依據該份虛假的銀行確認書，把虛假數字載入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的資產負債表；該資產負債表載於格林柯爾年報內，當中顯示格林柯爾集團持有人民幣 850,695,000 元“現金及銀行存款”；
- (iv) 至於為何要這樣做，在有關時間擔任深圳格林柯爾財務經理的陳偉先生在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的陳述書中表示：“深圳格林柯爾的銀行結餘，主要來自農業銀行帳戶的虛構結餘。由於須在銀行結餘反映虛構銷售收入，虛假銀行結餘便愈滾愈大。”；
- (v) 陳先生承認，深圳格林柯爾的業務大多是虛構的。他說，他會向張先生(第二名指明人士)匯報實際收入，張先生再請示顧先生(第一名指明人士)須虛構多少收入。顧先生決定後，陳先生說他會隨即收到指示，着手編造虛假文件。陳先生說，記憶所及，公司每年的實際收入約為人民幣 500 萬元，但虛構的帳目顯示，收入約為人民幣 2,500 萬元；
- (vi) 就虛構的銷售額，陳先生說他會告知香港核數師，指該等銷售額來自與特別客戶的交易，無須在簽約後開出發票。至於虛假的合約，陳先生說客戶名稱應是真的，合約上的金額卻是假的；
- (vii) 陳先生承認，核數師如要求覆核銀行結單和索取銀行確認書，張先生會“串通”農業銀行的櫃位經理，請後者在虛假銀行確認書上蓋上銀行印章；
- (viii) 陳先生說，為維持公司實質上屬虛假的業務，有需要備存三套不同的帳冊。據審裁處所知，第一套帳冊是真確的，第二套為符合香港上市公司規定而編製，第三套則作稅務用途；

- (ix) 陳先生說，張先生曾私下對他說，隨着虛構的銀行結餘愈滾愈大，顧先生會想出一些方法來吸納所增加的金額。陳先生說：

“這家公司有別於一般上市公司的運作方式，不會定期召開董事會或管理層會議以匯報公司情況。事實上，這家公司的所有決定都由顧雛軍作出，就連我這樣低級的職員也知道公司這個實情。”

- (x) 莫姝女士(“莫女士”)在一九九九年加入深圳格林柯爾，任職出納員。她在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的會面中表示，她直接聽命於張先生，負責協助管理該三套帳冊和偽造商業文件、憑單等東西。她說：“我相信是顧雛軍決定整個格林柯爾集團須虛構的收入總額，張細漢再告知[另外兩名格林柯爾員工]須在深圳格林柯爾帳目填報的虛假金額。他們會商量把這些金額歸入哪些客戶名下。”；

- (xi) 核數師方面，莫女士說核數師只獲提供其中一套帳冊，就是載有虛假數字的那套。她說，當核數師想親自到農業銀行索取資料確認文件時，張先生會預先聯絡櫃位業務經理；該人與張先生及一小撮格林柯爾職員合力確保帳目造假過程順利。莫女士說：

“如前所述，我負責偽造存款收據和帳目結單。當核數師想親自到銀行索取確認書時，張細漢會預先聯絡櫃位業務經理[姓名]，請該人在一些虛假銀行確認書上蓋印。”<sup>29</sup>

- (xii) 至於為何要虛構銀行結餘，莫女士說：

“……造假的主要是[公司]在農業銀行的帳戶金額，因為虛假銷售額最終須反映在銀行結餘內，造假的銀行結餘因而愈滾愈大。”

- (xiii) 莫女士在陳述書中承認，銷售額和業務計劃收入造假從而誇大公司銀行結餘的做法，在二零零零、二零零一、二零零二、二零零三及二零零四年一直存在。<sup>30</sup>

---

<sup>29</sup> 莫女士承認，她知道張細漢先生有“一些假的銀行印章”，供有需要時使用。她說自己曾按張先生指示填寫大量銀行存款收據，但她不是到銀行辦理有關手續的人。

165. 審裁處認為，這項證供整體上極為有力，因為並非單憑證供可能被質疑的證人的片面之詞，而是有確鑿的資料文件作為支持。其他關乎誇大銀行結餘的證供，同樣十分有力。

166. 關乎另外兩家附屬公司的證供，亦為欺詐行為提供更多證據。就此，審裁處認為宜引述證監會代表律師鄧樂勤先生在結案陳詞的相關論述。

#### *北京格林柯爾*

- (i) 根據格林柯爾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報(載有年度帳目)，格林柯爾持有的“現金及銀行存款”為人民幣 850,695,000 元；
- (ii) 根據中國農業銀行的記錄，北京格林柯爾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該銀行的存款額為人民幣 5,059,938.82 元。這項資料已獲銀行職員確認；
- (iii) 在審核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度帳目時，時任格林柯爾核數師的安達信接獲一份銀行確認書，指該公司在中國農業銀行的結餘為人民幣 86,658,032 元。安達信按這份虛假的銀行確認書行事；以及
- (iv) 把人民幣 5,059,938.82 元與安達信用作綜合匯報的人民幣 86,658,032 元結餘比較，可見北京格林柯爾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農業銀行的存款結餘被誇大人民幣 81,598,093.18 元。

#### *海南格林柯爾*

- (i) 根據格林柯爾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報(載有年度帳目)，格林柯爾持有的“現金及銀行存款”為人民幣 850,695,000 元；

---

<sup>30</sup> 至於策劃業務造假並以此誇大銀行結餘的人如何設法脫身，莫女士在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的會面記錄談到張先生曾指示一名專家高節博士設計假文件，莫女士說：“張細漢當時指示公司職員高節博士設計一套類似真正銀行帳戶結單的表格及字體。由於高節以財務部電腦進行設計工作，我留意到也清楚知道此事。後來，張細漢要高節教我怎樣做，我於是由二零零零年年底左右開始製造虛假的銀行存款收據和帳目結單。”

- (ii) 根據交通銀行海南支行的記錄，海南格林柯爾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該銀行的存款額為人民幣 2,585,411.53 元。這項資料已獲銀行職員確認；
- (iii) 在審核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度帳目時，時任格林柯爾核數師的安達信接獲一份銀行確認書，指該公司在交通銀行海南支行的結餘為人民幣 143,165,040 元。安達信按這份虛假的銀行確認書行事；以及
- (iv) 把人民幣 2,585,411.53 元與安達信用作綜合匯報的人民幣 143,165,040 元結餘比較，可見海南格林柯爾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交通業銀行海南支行的存款結餘被誇大人民幣 140,579,628.47 元。

#### 未披露的銀行貸款

167. 根據審裁處所得的證據，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政年度，共有 31 筆總值人民幣 9.532 億元的未披露銀行貸款，詳情如下：

- (i)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政年度，有總值人民幣 9,800 萬元的未披露貸款如下：

貸款人	借款人	金額(人民幣)
交通銀行	深圳格林柯爾	29,000,000
中國民生銀行	深圳格林柯爾	20,000,000
上海浦東銀行	深圳格林柯爾	30,000,000
農業銀行	北京格林柯爾	19,000,000

- (ii)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政年度，有總值人民幣 1.52 億元的未披露貸款如下：

貸款人	借款人	金額(人民幣)
中國民生銀行	深圳格林柯爾	20,000,000
上海浦東銀行	深圳格林柯爾	33,000,000
農業銀行	北京格林柯爾	30,000,000
農業銀行	北京格林柯爾	50,000,000
農業銀行	北京格林柯爾	19,000,000

- (iii)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政年度，有總值人民幣2.402億元的未披露貸款如下：

貸款人	借款人	金額(人民幣)
中信銀行	深圳格林柯爾	20,000,000
中國民生銀行	深圳格林柯爾	20,000,000
上海浦東銀行	深圳格林柯爾	34,200,000
上海浦東銀行	深圳格林柯爾	67,000,000
農業銀行	北京格林柯爾	30,000,000
農業銀行	北京格林柯爾	50,000,000
農業銀行	北京格林柯爾	19,000,000

- (iv)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政年度，有總值人民幣1.84億元的未披露貸款如下：

貸款人	借款人	金額(人民幣)
上海浦東銀行	深圳格林柯爾	50,000,000
廣東發展銀行	江蘇格林柯爾	15,000,000
農業銀行	北京格林柯爾	30,000,000
農業銀行	北京格林柯爾	50,000,000
農業銀行	北京格林柯爾	19,000,000
交通銀行	湖北格林柯爾	20,000,000

- (v)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政年度，有總值人民幣2.79億元的未披露貸款如下：

貸款人	借款人	金額(人民幣)
上海浦東銀行	深圳格林柯爾	45,000,000
廣東發展銀行	江蘇格林柯爾	15,000,000
農業銀行	北京格林柯爾	50,000,000
農業銀行	北京格林柯爾	30,000,000
農業銀行	北京格林柯爾	19,000,000
交通銀行	湖北格林柯爾	30,000,000
交通銀行	湖北格林柯爾	20,000,000
華夏銀行	湖北格林柯爾	20,000,000
華夏銀行	湖北格林柯爾	50,000,000

168. 就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度而言，未披露貸款的借款人為深圳格林柯爾及北京格林柯爾；就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度而言，未披露貸款的借款人為深圳格林柯爾(共兩筆)、北京格林柯爾(共六筆)、湖北格林柯爾(共五筆)及江蘇格林柯爾(共兩筆)。

169. 當局同樣是在取得貸款文件正本和銀行記錄正本後揭發欺詐行為。證監會發現共有 31 筆銀行貸款被隱瞞。

170. 審裁處在考慮有關證據後，信納有證據證明上述欺詐行為。同樣，就案情而論，有關資料文件本身已足以證明此事。雖然有證人證供未經驗證，但該等證供仍屬直接及有力的資料。

171. 再舉一例，安達信接獲北京格林柯爾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的財務報表，該報表指這家附屬公司並無短期貸款：

- (i) 核數師接獲中國農業銀行北京昌平支行的相關確認書，並據此行事；
- (ii) 然而，這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零年年底財政年度的未披露短期借款達人民幣 1,900 萬元。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為提供“短期營運資金”)簽訂人民幣 1,900 萬元的貸款協議，可證明此事；
- (iii) 另一項證據是，格林柯爾制冷劑(中國)有限公司董事會在二零零零年五月十日通過決議，同意就借予北京格林柯爾的貸款提供不可撤銷擔保；以及
- (iv) 在有關時間擔任北京格林柯爾會計部主管的柯兆湘女士，在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的會面陳述書中就該筆貸款表示：

“這些都是北京格林柯爾的文件。支票(存根)上的簽署屬於陳東。陳(負責)四出借款，並須向顧雛軍匯報。‘貸款借據’上的簽署屬於顧雛軍。我知道(公司)當時取得這筆貸款，但沒有記錄或披露(這事)。我不知道實際的貸款額或銀行名稱，因為四出借款的人沒有給我銀行協議或貸款憑單，作為把‘該等款項’入帳之用。”

172. 就深圳格林柯爾，莫女士在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的陳述書中表示，據她所知，該公司隱瞞了銀行貸款。她說：

“該公司的所有銀行貸款和匯款都由張細漢處理。公司取得銀行貸款後，我會記入現金出納帳……。至於某筆貸款是否須予披露，張細漢會直接通知[周曉]或陳偉，無須告訴我(有關安排)。”

173. 鄔本明先生在審裁處席前作供，說他原受聘於湖北格林柯爾，不久調往江蘇格林柯爾，出任財務及會計部主管。

174. 就江蘇格林柯爾的銀行貸款，鄔先生表示會妥為記錄所有該等貸款，但他的上司張宏先生隨後會刪除部分貸款記錄，以免出現在集團核數師(當時是德勤)的工作底稿上。

175. 鄔先生進一步供稱，銷售額文件造假時有發生。他說，受僱期間，他曾與湖北格林柯爾的周曉女士和深圳格林柯爾的陳偉先生交談，兩人都私下告訴他，所屬附屬公司的銷售數字出現大規模造假。

#### *與銷售額、稅後溢利及應收貿易帳項有關的數字*

176. 審裁處已在上文頗為詳細地指出，為了令格林柯爾集團的盈利看來遠較真實情況理想，集團決定虛構業務，銷售額、應收貿易帳項等數字亦因此須造假。

177. 關於這點，曾任職北京格林柯爾及北京格林柯爾新型的 Ke Zhao Xing 女士在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的陳述書中表示：

“事實上，我接手(會計工作)後，便知道這些公司並沒有(任何)業務，(它們)不過開立了(一些)銀行帳戶，處理款項和資金轉撥事宜……

(這些)公司只有一套帳目，而該套帳目是虛假的。(這些)公司沒有任何能夠顯示公司真正營運和財政狀況的記錄。事實上，(這些)公司沒有(任何)業務。我們要做會計工作時，會把實際數字當作基數，再把虛假數字加入(基數內)，(這)就成為我所說的帳冊。首先，胡曉輝(第三名指明人士)每季會致電(給我)，通知我虛假收入數字是多少。我只見過胡曉輝數次，他不在北京工作，我知道他是格林柯爾控股[那家在香港上市的公司]的董事……

胡曉輝決定虛假銷售數字後，張宏會提供必要的收入單據，包括銷售發票和項目合約。雖然銷售數字是假的，但我們仍有繳稅。”

178. 虛假的銷售額、雜項開支等數字必須納入集團的虛假業績內，不能不予入帳，置之不理。Zhou Xiao 先生在二零零一年三月受僱，被派往湖北格林柯爾財務部工作，其後轉調到深圳格林柯爾。他解釋箇中程序如下：

“我會把虛假銷售數字加到銷售額、成本、存貨、客戶應收帳項等會計項目內。如在擬備會計憑單時需要相關證明文件或發現資料不全，我會直接聯絡張細漢，他會給我銷售合約正本等所需文件。我會根據這些合約，把虛假銷售額‘分給’不同客戶。張細漢也會把相關銀行存款單據的正本給我。”

179. Zhou 先生說，張先生負責聯絡香港核數師，尤其是處理年底時對方的盤點存貨要求。Zhou 先生說，張先生也會提供所需的銀行確認書及客戶確認函。

### *虛報資產淨值*

180. 證監會指格林柯爾集團誇大銀行存款額和未有披露銀行貸款，以致集團的資產淨值被誇大<sup>31</sup>，詳情如下：截至二零零零年年底被誇大約人民幣 4.8679 億元；截至二零零一年年底被誇大約人民幣 6.5283 億元；截至二零零二年年底被誇大約人民幣 9.8184 億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年底被誇大約人民幣 10.6174 億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年底被誇大約人民幣 9.0437 億元。

181. 事情的嚴重性不言而喻。

### *散發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

182. 欺詐的目的只有一個，就是要令格林柯爾的業績和盈利看來遠較真實情況理想。公眾透過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予發表的帳目，知悉該等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

183. 聯交所上市部副總裁 Wong Siu Wa 先生在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的陳述書中確認，根據聯交所記錄，格林柯爾董事在二零零零年八月至二零零五年五月向聯交所提交有關集團季度、半年和全年綜合業績的公告及財務報告，以供在創業板網頁發表。所有相關報表已納入向審裁處提供的證據內。Wong 先生在陳述書中沒有提到格林柯爾未有履行發表業績的責任。除此以外，格林柯爾還須向每名成員及上市證券持有人送交經

---

<sup>31</sup> 見《概要》第 8.3 段。

審核帳目(或在有需要時送交財務摘要報告)(見《上市規則》第 18.03 條)。審裁處所得的證據中，同樣沒有證據顯示格林柯爾在關鍵時間未有履行該等責任。

184. 證據清楚顯示，格林柯爾嚴格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發表公司由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各財政年度的財務報告。

185. 另一項旁證是，Wong 先生在其陳述書中確認，在所有關鍵時間，已發表的公告須附有董事聲明，確認董事已作出一切合理查詢，確保帳目所載的資料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成分。該項聲明的起首如下：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發行人的資料；發行人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成分…”

*該等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是否相當可能會對市場造成影響？*

186. 為協助審裁處，Winnie Pao 女士提供專家證供，說明格林柯爾由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的綜合帳目所載資料，會否誘使投資者購買格林柯爾股份及／或該等資料是否相當可能會維持、提高或穩定格林柯爾股份的價格。Pao 女士的專業知識未受質疑，審裁處也信納她的專家意見措詞審慎持平，可予信賴。

187. Pao 女士曾參考報章上一些有關格林柯爾和顧先生的負面報道，但承認由於所有相關資料距今至少七年，難以全面掌握事件的來龍去脈。

188. 關於“收益”和“營業額”，Pao 女士指“收益”是公司所得任何形式的收入；“營業額”則是某機構在指明時間內的銷售總額，或簡單來說是指公司提供貨品及服務所得的總收益。Pao 女士說，在格林柯爾的年報內，“收益”和“營業額”可視作具相同涵義。

189. Pao 女士稱，對投資者來說，上市公司的收益水平和增幅都是重要資料，有助他們了解公司的業績多寡。這些數字的變動也可作為公司未來前景的概括指標。因此，對投資者和準投資者來說，格林柯爾綜合帳目所載的“收益”和“營業額”資料，都是攸關重要的資料。Pao 女士列出格林柯爾在關鍵期間的年度收益／營業額如下：

<u>截至以下日期的年度</u>	<u>收益／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u>	<u>變動百分率</u>
1999年12月31日	92,827	
2000年12月31日	363,897	+292.0%
2001年12月31日	516,330	+41.9%
2002年12月31日	321,420	-37.7%
2003年12月31日	106,834	-66.8%
2004年12月31日	184,845	+73.0%

190. 就上述數字，Pao 女士注意到格林柯爾報稱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的收益錄得“大幅增長”，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的收益則連番大跌。儘管二零零四年的收益上升 73%，但仍遠低於二零零零年的水平。

191. Pao 女士認為，單憑所報稱的收益／營業額數字，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的數字應會誘使投資者購買格林柯爾股份，該等數字還相當可能會推高格林柯爾股份的價格。

192. 就二零零二年的數字，Pao 女士說，數字雖然令人失望，但仍可能較股價表現為佳，因而可能發揮穩定股價的作用。

193. 股價方面，Pao 女士留意到股價基本上與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的收益佳績一致，但在二零零一年業績公布後，股價曾下跌超過 70%，其後的表現亦遜於相關指數。在二零零二年業績公布後，股價從極低位大幅反彈，表現較整體市場為佳。Pao 女士認為，原因可能是投資者預期業績更差、當時整體市場氣氛好轉和格林柯爾股價已處於極低水平。Pao 女士說，股價在隨後一年續跌，在二零零四年業績公布後回升。在二零零五年七月底暫停買賣前，格林柯爾股份的表現遠遠不及創業板／創業板指數。

194. “純利數字”方面，Pao 女士認為，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的純利表現應會誘使投資者購買格林柯爾股份，並可能令股價上升。她說，從二零零二年的純利水平可見，該股份的市盈率甚低，股價“便宜”。她又說，這情況或會令股價跟隨整體市場氣氛好轉而上升。

195. 至於格林柯爾的儲備金額，Pao 女士認為單憑儲備金額不足以誘使投資者或準投資者購買格林柯爾股份。可是，隨着該公司的盈利表現持續欠佳，儲備金額相對穩定這項資料或會是股東評估公司的持續發展的考

慮因素。因此，Pao 女士認為，儲備金額充其量是有助穩定股價的因素之一。

196. 至於“現金及銀行存款”數字，Pao 女士參考了以下數字：

<u>截至以下日期的年度</u>	<u>現有資產 (人民幣)(千元)</u>	<u>現金佔現有 資產百分率</u>
2000 年 12 月 31 日	1,012,417	84.0%
2001 年 12 月 31 日	1,229,630	69.1%
2002 年 12 月 31 日	1,276,719	80.8%
2003 年 12 月 31 日	1,335,268	83.5%
2004 年 12 月 31 日	1,173,658	83.3%

197. 正如 Pao 女士所言，投資者應十分清楚，格林柯爾大部分現有資產是現金及銀行存款。她認為，像格林柯爾這類處於擴張期的公司，一般不會長期持有如此巨額的現金，巨額現金或會被視為不理想因素。話雖如此，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市況欠佳，Pao 女士指部分投資者或會正面看待該等巨額現金儲備，認為是公司想“儲備彈藥，伺機擴張”。

198. Pao 女士指，巨額現金儲備代表每股股份的現金價值較高，或會誘使部分投資者買入或繼續持有股份。她提出以下三項理據：

- (i) 扣除股價的現金成分，意味可以低價買入公司的業務；及／或
- (ii) 如公司未能找到投資機會去運用該等現金，該等現金可分派給股東作為股息；及／或
- (iii) 公司一旦倒閉，資產可能須按其帳面價值折現，股東從坐擁巨額現金的公司的剩餘價值取得的金額，應會多於從資產較多公司取得的金額。

199. 基於上述理由，Pao 女士認為，公司報稱持有巨額現金資產(尤其是在二零零二、二零零三及二零零零四年)，或會誘使部分投資者在公司盈利薄弱下仍持有公司股份。Pao 女士稱，有關數字甚或誘使部分準投資者因現金成分高和股價“便宜”而買入公司股份。Pao 女士因此認為，在該三年內，即使股價一度疲弱，但有關數字仍相當可能發揮穩定股價的作用。

200. 至於“短期借款”和“流動負債”的水平，Pao 女士指出，投資者在評估某公司的財政實力時，通常會考慮其流動資產水平。她說，“流動比率”是常用的財務分析比率，用以顯示公司以短期資產償還短期負債的能力。流動比率是以流動資產水平除以流動負債水平計算出來。Pao 女士表示，格林柯爾在二零零零至二零零四年的流動比率計算結果如下：

<u>截至以下日期的年度</u>	<u>流動比率</u>
2000 年 12 月 31 日	15.2X
2001 年 12 月 31 日	9.1X
2002 年 12 月 31 日	8.2X
2003 年 12 月 31 日	7.5X
2004 年 12 月 31 日	5.8X

201. 就上述數字，Pao 女士認為：“流動比率異常地高。事實上，這些數字會令人覺得公司的財政狀況極佳，短時間內不會出現短期流動資金問題。格林柯爾的流動負債和短期借款水平(相對於流動資產水平)甚低，投資者會感到安心，認為公司即使業務情況逆轉，仍能營運下去，這點或可發揮穩定公司股價的作用。”

202. 至於“資產淨值”(即“帳面價值”)數字，Pao 女士說，這項數字反映公司的資產總值，也就是公司清盤時股東按理可獲得的款項。因此，市帳率是量度一家公司基本價值的常用財務比率。Pao 女士列出有關格林柯爾資產淨值和相應“每股帳面價值”的數字，認為“格林柯爾的市帳率偏低，在業績欠佳時，尤能誘使投資者繼續持有該公司的股份，甚或誘使部分準投資者買入公司股份。市帳率偏低至少表示格林柯爾的股價便宜，或有助發揮穩定股價的作用。”

203. Pao 女士總結說，格林柯爾在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的收益和盈利數字增長穩健，加上管理層不斷唱好公司未來前景，定會誘使投資者買入公司股份。Pao 女士續指，其他會計數字在呈現公司財政穩健方面發揮同樣重要的作用。

204. Pao 女士指，在二零零二年業績公布後，格林柯爾的股價約為每股 0.56 元，“較二零零二年盈利公布時低兩倍”。就此，Pao 女士認為：“除非當時投資者認為格林柯爾的盈利絕不能回升至高於二零零二年的水平，否則低於兩倍的市盈率是非常吸引的數字，應會誘使投資者買入格

林柯爾股份。此外，每股帳面價值 1.25 元，現金價值 0.97 元，在在顯示格林柯爾的股價十分便宜。事實上，格林柯爾的股價在翌年明顯回升。”

205. Pao 女士指出，二零零三的業績確實不堪。管理層將此歸咎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爆發，指疫症令不少上市公司的盈利受到重創，投資者也似乎對格林柯爾業績欠佳不感意外。Pao 女士指，格林柯爾股價的表現與創業板大致相符，在 0.73 元和 1.10 元之間徘徊，低於二零零三年每股的帳面價值 1.25 元和現金價值 1.04 元。Pao 女士指出：“這些數字和流動比率達 7.5 倍的佳績，應會令投資者感到安心，相信格林柯爾能應對差劣的經營環境，短期內不會出現流動資金問題。同期內，現金、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短期借款、資產淨值，以至儲備金額(其作用相對較小)等一系列會計數字，也對穩定格林柯爾股價起支持作用。”

206. 然而，隨着二零零四年業績持續欠佳的消息向外公布，投資者似乎決定離場。股價開始急滑，由 0.80 元跌至停牌前僅 0.38 元。

207. 審裁處考慮 Pao 女士的意見證供後信納，格林柯爾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個年度綜合帳目所載的虛假數字，對推高該公司的股價和誘使投資者買入公司股份大有幫助。儘管格林柯爾在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這三個年度面對日益增加的壓力，但審裁處基於 Pao 女士證供所述的理由，信納帳目一再載入虛假數字在某程度上令投資者安心，有助維持股價穩定，或者至少可以遏止本應出現的更嚴重損失。

## 第五章

### 執行董事的罪責

顧先生(第一名指明人士)及張先生(第二名指明人士)

208. 基於審裁處所得的證據大都與上述兩名指明人士有關或有密切關連，把針對二人的證據一併考慮會較為容易，惟審裁處已作出指示，必須分開評定兩人的罪責。

209. 證監會一名人員在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與顧先生會面，其間向他展示文件證據，顯示格林柯爾綜合帳目所載附屬公司帳戶的銀行存款金額被誇大，以及未有披露銀行貸款。顧先生簡單回應說，中國證監會和他有嫌隙，因而偽造證據。就未有披露銀行貸款(包括他的簽名在某些相關文件出現)，顧先生只說：

“年報未有公布的貸款，全是虛構的。這些文件上，所有[我]的簽名都不是我簽的。這些貸款並不存在。”

210. 如認為應考慮顧先生在會面時所說的話，則表示中國證監會與多家完全獨立的銀行機構職員串謀，牽涉範圍甚廣。審裁處沒有證據證明此等串謀行為，反而認為應充分考慮銀行提供能證實存款金額被誇大的文件，以及從銀行及格林柯爾多家附屬公司取得能證明未有披露貸款的文件。

211. 證監會一名人員在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與張先生會面。就深圳格林柯爾，張先生否認曾指示下屬備存三套不同的帳冊，但承認陳偉先生曾告訴他公司向來備存三套不同帳冊，他說對該等帳冊一無所知。

212. 雖然審裁處沒有直接證據證明顧先生參與會計欺詐或知悉該等行為，但張先生在會面時同意顧先生在監察集團財政狀況方面扮演積極角色。此外，不要忘記顧先生是格林柯爾集團的創辦人，既是集團主席，也是集團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二年四月這兩年多時間的首席執行官<sup>32</sup>。此外，他亦是深圳格林柯爾、北京格林柯爾和北京格林柯爾新型、海南格林柯爾、江蘇格林柯爾等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sup>33</sup>。不只張先生一人

<sup>32</sup> 首席執行官是公司內最高級的行政人員，負責為公司作出重要決定、管理公司整體營運和資源管理等工作。

<sup>33</sup> 有關顧先生在集團內的董事職務，詳見《概要》第 12.1 段。

說，顧先生絕非集團名義首長，而是積極主導集團財政事宜的人。因此，審裁處認為，即使顧先生並非造假主謀，也必定(近乎難免)知道集團財政狀況不斷造假。舉例說，深圳格林柯爾財務經理陳偉先生(曾直接參與編造該公司實質上屬虛構的業務)在上文提到，格林柯爾有別於一般上市公司的運作方式，不會定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管理層會議。陳先生說：“事實上，這家公司的所有決定都由顧雛軍作出，就連我這樣低級的職員也知道這個實情……”

213. 另須緊記的是，證據顯示不只一家附屬公司虛構有盈利業務以誇大收入和隱瞞貸款實況。假若只有一家附屬公司造假，可視之為某家不良附屬公司所為，顧先生也許並不知情，但事件並非只涉及一小撮附屬公司，而是多家附屬公司涉及不同程度的欺詐行為(意圖令集團盈利看來遠較真實情況理想)。<sup>34</sup>

214. 因此，證據顯示，儘管在關鍵時間內涉及的附屬公司或有不同，而且維持欺詐行為的人只限一小撮暗中行事的人，但欺詐行為的目的是要令集團整體盈利看來較真實情況理想。此外，該等證據亦顯示，個別附屬公司進行欺詐活動時未能做到“密不透風”，這點不足為奇。參與欺詐的附屬公司職員須聯絡另一家同樣參與欺詐的附屬公司職員，因而知道欺詐活動(因各種實際原因)已遍及整個集團。

215. 在這情況下，即使(為抗辯理由)假設顧先生並非欺詐活動的主謀，也很難相信他在該五年間一直對該等活動毫不知情。

216. 至於張先生本人，他在二零零零年六月獲委任為格林柯爾執行董事，並在二零零二年出任集團營運總監，可見他在集團舉足輕重。證據顯示，張先生與顧先生合作無間。該等證據亦顯示，張先生特別關注財務事宜，多家附屬公司的會計人員都須向他匯報。

217. 雖然沒有直接證據證明顧先生涉及附屬公司帳目造假，但審裁處認為，間接證據整體上令人信服。至於張先生，則有直接證據指證他。

218. 以鄔本明先生為例，他透過電視直播聯接系統作供說，原受僱於湖北格林柯爾，後來調往江蘇格林柯爾，出任財務及會計部主管，過往亦

---

<sup>34</sup> 舉例說，除有證據證明深圳格林柯爾職員須備存三套不同帳冊(第一套看來屬真實帳目，第二套為符合香港上市當局的要求而設，第三套作稅務用途)以維持虛假業務外，還有證據顯示海南格林柯爾同樣備存三套帳冊。有關這點，許建東先生(二零零三年七月派駐海南格林柯爾)在審裁處席前作供說，他知悉公司備存三套帳冊，他須不時按指示把帳冊交給深圳格林柯爾的周曉女士及陳偉先生，以便他們擬備綜合報表。這些都是附屬公司互相聯繫以進行帳目造假的直接證據。

曾在深圳格林柯爾工作，因而須向張先生(即張細漢先生)匯報。鄔先生在確認早前作出的陳述時表示：

“我知道張細漢有一些假印章。我在深圳格林柯爾工作時，曾填寫大量銀行存款收據，全是按張細漢的指示填寫，但我不是到有關銀行辦理銀行存款收據所示交易的人。此外，從該等銀行帳戶提款無須經公司程序審批。在深圳格林柯爾，我是唯一有權處理銀行事務的人。然而，銀行存款收據所示交易的金額，即張細漢要我填寫的金額，實際上沒有在銀行月結單上顯示。我知道這些虛假文件是為中國農業銀行深圳羅湖支行所開立的儲蓄帳戶而擬備……”

219. 鄔先生續說：

“每次我按張細漢的指示在銀行存款收據填上必要的資料後，我都會把收據交回張細漢，[他]會用假銀行印章在存款收據上蓋印，一天後再把收據交還給我。為了令帳戶的收帳／付帳金額和銀行結餘與銀行帳戶結單所示的金額一致，張細漢當時指示公司職員高節博士設計一套類似真正銀行帳戶結單的表格及字體。”

220. 至於更具體的安排，鄔先生說：

“我認為是張細漢告知周曉及陳偉 虛構的業務收入。張細漢會先請顧雛軍決定金額為何。我相信是顧雛軍決定整個格林柯爾集團 的虛構收入總額，再由 張細漢告知周曉或陳偉須記入深圳格林柯爾帳目的虛假數字，以及商量把數字分拆記入哪些客戶名下。”

221. 陳偉先生說，在虛構深圳格林柯爾的業務時，他會直接向張先生匯報，告知他公司的真實財政狀況。據陳先生所知，張先生之後會請示顧先生須虛構的收入。陳先生說，張先生收到指示後，會直接告訴他須虛構的金額。

222. 陳先生續說，隨着虛假銀行結餘愈滾愈大，張先生曾私下對他說，顧先生正在想辦法吸納所增加的金額。

223. 陳先生的證供並非唯一源自深圳格林柯爾並(間接)指證顧先生及(直接)指證張先生的證供。出納員莫女士當時協助管理該三套帳冊，並涉及編造虛假的商業文件。據她表示，她直接聽從張先生作出欺詐行為，但她一直知道，是顧先生決定欺詐行為的具體安排，即集團的虛構收入總額。

224. 證據亦顯示張先生有一些假銀行印章，以及他直接串通銀行職員，以便向核數師提供虛假銀行確認書。

225. 會計人員 Ke Zhao Xiang 先生負責北京格林柯爾和北京格林柯爾新型的帳目。他說自己管理的帳目是假的，又說該兩家公司盈利甚微，因而須虛構業務。他說每季會收到胡先生(即第三名指明人士)指示虛假數字為何，而在把該等數字入帳時，張先生負責計算銷售溢利及其他數字的虛構金額。

226. Ke 先生說，他亦察覺到該兩家公司未有披露獲提供的貸款，並知道此事的最終話事權在於顧先生。關於這方面，他說他知道有同事負責取得貸款，他們須向顧先生匯報這方面事宜。當他收到貸款記錄和有顧先生簽名的“貸款借據”時，Ke 先生說這就是一筆未披露的貸款。他說他知道此事，是因為負責取得貸款和向顧先生匯報的人員沒有把必要的協議和憑單交給他作入帳之用。

227. 正如上文所述，審裁處在考慮顧先生的罪責時，已顧及沒有直接證據證明顧先生知悉欺詐活動。證人的證供不外乎是道聽塗說<sup>35</sup>或他們認為的情況。不過，只要審慎處理，這類證供仍可予考慮和給予適當分量。

228. 就本案而言，審裁處在考慮所有相關證據後，無意接納身為集團主席並積極參與管理工作的顧先生一直不知道集團內多家附屬公司從事廣泛欺詐活動。相反，審裁處信納，從該等證供作出的有力推論是，顧先生不但知道該等活動，還必定在督導該等活動方面扮演積極角色。

229. 審裁處因此信納，顧先生知道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帳目在事關重要的事實方面屬虛假及／或具誤導性，但他(以及莫先生)在簽署日期為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七日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六日的陳述書以確認公司及集團帳目真實而中肯地反映公司及集團的財政狀況時，誤導集團核數師。審裁處並信納，顧先生在批准帳目時，知道季度帳目、半年帳目、經審核年度帳目和該等帳目的相關公告在事關重要的事實方面屬虛假及／或具誤導性。

230. 針對張先生(集團自二零零二年起的營運總監，與顧先生關係緊密)的證據大都屬直接<sup>36</sup>證據，也是審裁處認為具說服力的證據。對審裁處來說，要裁定張先生知道該等活動，以及與顧先生一樣在督導該等活動方面扮演積極角色，並不困難。

---

<sup>35</sup> 即他們從他人口中得知顧先生所說的話或所做的事。

<sup>36</sup> 即證人根據與張先生的談話或目睹張先生的行為而提出的證供。

231. 據此，審裁處信納，張先生知道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年度綜合帳目在事關重要的事實方面屬虛假及／或具誤導性，但他在簽署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三月十八日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的陳述書以確認公司及集團帳目真實而中肯地反映公司及集團的財政狀況時，誤導了集團核數師。審裁處並信納，張先生在批准帳目時，知道季度帳目、半年帳目、經審核年度帳目和該等帳目的相關公告在事關重要的事實方面屬虛假及／或具誤導性。

#### 胡先生(第三名指明人士)

232. 胡先生在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與證監會人員會面和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與中國證監會人員會面時表示，他應顧先生的邀請從加拿大回來加入格林柯爾，最初在香港工作，二零零三年調至深圳辦事處。胡先生說，他在香港辦事處工作時，主要負責辦公室管理、會見投資者和籌辦巡迴展覽，銷售和督導財務事宜並非他的職責範疇。調任深圳辦事處後，胡先生說自己從沒參與深圳格林柯爾的工作，也不記得是否曾擔任該公司的董事(但記錄顯示他曾任董事)。當會面人員向胡先生展示數個看來是他的簽名時，胡先生予以否認，意指有人冒認他的簽名。胡先生承認曾多次到訪深圳格林柯爾，但說該處的職員總是十分忙碌，他因而沒有嘗試了解他們的運作詳情。當會面人員指他應該知道深圳格林柯爾備存三套不同的帳冊時，胡先生否認知情，並重申從沒參與該公司或內地其他附屬公司的日常管理工作。

233. 單憑會面記錄(尤其是譯本)當然不能裁斷某人是否可信，但令審裁處費解的是，胡先生為何試圖與深圳格林柯爾的日常管理工作劃清界線。

234. 綜觀所有證據，胡先生顯然是顧先生的親信之一，得到顧先生的信任。

235. 陳先生(第六名指明人士)在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於加拿大與證監會人員會面時表示，胡先生與顧先生共事了一段頗長時間，顧先生曾稱胡先生為“總參謀長”。陳先生在會面記錄的另一處提到，顧先生最信任那些長期共事的人，即他的“老將”，當中包括張先生(第二名指明人士)、徐先生(第五名指明人士)及胡先生。<sup>37</sup>

236. 審裁處認為，胡先生自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格林柯爾集團副主席，並在二零零二年四月至二零零五年格林柯爾股份暫停買賣期

---

<sup>37</sup> 陳先生不認為自己是其中一名“老將”；正如他在會面記錄所說，他認為自己較像局外人。

問擔任集團首席執行官，又是格林柯爾董事會的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足可印證上述說法。

237. 至於胡先生是否知道格林柯爾附屬公司的帳目載入虛假銷售額等方面的資料，北京格林柯爾和北京格林柯爾新型的帳目負責人 Ke 先生稱，胡先生是欺詐計劃的主導人之一。Ke 先生說每季都會收到胡先生就帳目須記入多少虛假收入數字作出指示。Ke 先生說：

“事實上，這些公司沒有任何業務。我們要做會計工作時，會把實際數字當作基數，再把虛假數字加入基數內，這就成為我所說的帳冊。首先，胡曉輝(胡先生)每季會致電給我，通知我虛假收入數字是多少。我只見過胡曉輝數次。他不在北京工作。我知道他是格林柯爾控股[那家在香港上市的公司]的董事。[北京辦事處的高層人員]張宏也吩咐我聽從胡曉輝的指示。因此，當他致電給我指示時，我一概聽從。胡曉輝決定虛假銷售數字後，張宏會提供必要的收入單據，包括銷售發票和項目合約。” [斜體為本文所加，以示強調]

238. 由此可見，Ke 先生提供直接證據，說明他定期從胡先生本人收到有關編製虛假帳冊的指示。Ke 先生亦直接供稱，他按該等指示行事，原因是北京辦事處一名高層人員吩咐他這樣做。

239. 據審裁處了解，除上述證據外，沒有其他直接指證胡先生的證據。不過，綜觀先前提述的所有情況，尤其是考慮到集團內廣泛的欺詐活動(無論從涉及的附屬公司數目還是欺詐活動的時間而言)，加上胡先生是顧先生的心腹，從一開始便獲委任為集團副主席和其後出任首席執行官，審裁處信納這項單一的直接證據(本身包含實質內容)可予信賴，與實情相符。

240. 因此，審裁處根據所需的準則，即相對可能性的衡量準則，信納胡先生不但知道集團內的欺詐活動，還在督導至少兩家北京公司的欺詐活動方面扮演積極角色。

241. 據此，胡先生在批准帳目時，知道季度帳目、半年帳目、經審核年度帳目和該等帳目的相關公告在事關重要的事實方面屬虛假及／或具誤導性。

### 徐先生(第五名指明人士)

242. 徐先生在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與中國證監會會面(證監會人員亦在場)時承認，二零零零至二零零四年間，他獲委任為海南格林柯爾董事兼公司的指定負責人。徐先生又承認，他的職責之一是業務發展。當會面人員提到海南格林柯爾如深圳格林柯爾般虛構業務並因此須捏造銷售／業務計劃，公司銀行帳戶的現金結餘亦須造假以反映該等虛假盈利時，徐先生表示並不知情。他說自己並非主管會計部，也不留意帳目事宜，故此從沒理由懷疑帳目造假。至於批准帳目，徐先生說在有關文件上簽署，純粹因為其他董事也這樣做。

243. 表面看來，徐先生的說法理據薄弱。二零零零至二零零四年間，他實為海南格林柯爾的主要董事，即負責人，而且主管業務發展工作。因此，徐先生未能察覺他所知的公司日常業務實況與帳目所示情況大有出入，實在於理不合；未能察覺兩者在一年內的出入，或者可以解釋，但在整段受僱期內都未能察覺有異，則令人難以信服。

244. 二零零三年調至海南格林柯爾財務部的許建東先生承認參與備存三套不同帳冊，他確信徐先生的職責包括監察公司財政事宜，並相信徐先生知悉公司有該三套不同帳冊。許先生談到管理被誇大銀行存款金額這個長期存在的問題時表示，徐先生“肯定知道此事”[斜體為本文所加，以示強調]。許先生同樣認為，徐先生應已向顧先生匯報所虛構的銷售額。雖然許先生無法就所知的情況舉出實例，但這點對審裁處並不構成困難。要緊記的是，許先生幾乎每天都在徐先生手下工作；許先生說知道某事，該事必定是持續而非單獨一兩次出現。另外，備存三套不同帳冊是要令集團整體“受惠”，即使欺詐活動是在海南格林柯爾暗中進行，顧先生大有可能會吩咐所信賴的一名執行董事監察此事，而該名董事如非親自監察，也必定會派主管公司日常事務的負責人徐先生執行。徐先生可每天進入海南格林柯爾辦公室和查閱所有相關記錄，顧先生(審裁處認為是欺詐活動的總指揮)不讓徐先生參與其中，實在有違常理。

245. 基於上述原因，審裁處在考慮所有情況後，信納徐先生不但知道在海南格林柯爾內發生的欺詐行為，還必定在管理該等欺詐行為方面長期扮演積極角色。

### 陳先生(第六名指明人士)

246. 二零零零年六月至二零零五年八月格林柯爾股份暫停買賣期間，陳先生是格林柯爾執行董事，而在二零零零至二零零二年間還擔任深圳格林

柯爾(即備存三套不同帳冊的附屬公司)和海南格林柯爾的董事。陳先生表示，他的主要職責是管理上市公司位於香港的辦公室，香港才是他的基地。他確實與內地同事保持聯絡，也會定期探訪他們，但他說從沒得知任何消息，令他懷疑公司正出現會計欺詐行為。就他在集團帳目上簽署一事，他表示，雖然他不了解帳目事宜，但由於他知道帳目一直由他所信任的集團主席和副主席監管，並經高級核數師審核和審核委員會審閱，他於是在有關文件上簽署。

247. 本案似乎沒有直接證據指證陳先生知道會計欺詐行為。證監會的提控官鄧樂勤先生提到劉先生(第四名指明人士)在會面記錄所述的事宜，指劉先生認為包括陳先生在內的所有執行董事都知道集團公布的多項業績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理由是他們理應知道銷售數字與真正業務情況不符。就這項證供，審裁處的看法如下：

- (i) 劉先生在會面記錄中講述他在深圳格林柯爾(全職)工作時留意到的事情。他談到許多負責招攬生意的員工未能爭取到訂單，但公司的年度業績仍“十分理想”。劉先生因而猜想(純屬猜想)格林柯爾控股的財務報表或屬虛假。他強調並非十分肯定，因為顧先生從不讓他參與財務工作。
- (ii) 如前所述，劉先生說有此看法，是因為他曾是深圳格林柯爾的全職員工，留意到銷售團隊業績欠佳。至於陳先生，沒有證據顯示他曾在任何一家積極進行欺詐活動的附屬公司全職工作。陳先生強調他的職責限於管理香港控股公司的事務，但劉先生在會面記錄則指陳先生負責“香港及加拿大”的事務。
- (iii) 關於指證陳先生，劉先生在會面記錄中回應其他執行董事是否“都應知道”商業記錄造假時表示：“我認為其他董事都知道造假一事，因為我們每名董事都清楚知道內地附屬公司的業績並不理想，與格林柯爾控股公布的業績有很大差異，但我並沒有問其他董事是否知道造假一事。”

劉先生的指稱十分籠統，當中沒有提及陳先生的名字。如要考慮劉先生的指稱，審裁處必須在考慮所有證據後信納陳先生知道並了解附屬公司的真正業務情況，因此理應知道或懷疑已公布的帳目與事實不符。審裁處雖有懷疑，但難以確定劉先生的指稱屬實質證據。陳先生確曾從香港前往多家附屬公司，但沒有證據顯示他經常和定期這樣做，以致他理應了解該等附屬公司的真正業務性質和規模，或該等公司並沒有什麼業務。

248. 雖然陳先生沒有在審裁處席前應訊，但他提交了多份頗長的陳述書，主要抗辯內容載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的陳述書，當中提到：

“作為格林柯爾的董事，我的職責當然不只涵蓋香港公司，也涵蓋內地的公司。香港公司(作為上市公司的一部分)的日常工作，與內地附屬公司的工作緊密相連。我任職董事期間，除了忙於處理香港公司繁重的日常工作外，還不時致電聯絡內地同事。我亦不時到內地公司出席公司會議或其他活動，也經常與公司同事和員工談論公司各方面的事宜。我不肯定研訊資料所述的問題是否真確。事實上，我從沒留意或聽聞有關誇大銀行存款金額和未有披露貸款等問題，也從沒有人向我暗示有此等問題。我全不知情。假如我知道這些問題，一定不會在公司擬發表的業績文件上簽署，以免受良心責備。我在業績文件上簽署，純粹因為公司管理層人員、專業核數師和會計師已審核文件，以及基於我對公司的了解。”

249. 陳先生續稱，他感到受屈，因為他在擔任董事期間克盡厥職，即使上市公司的日常管理工作繁雜瑣碎。他表示，他主管香港公司事務期間，沒有遇到什麼問題。

250. 陳先生在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提交的文件中提出以下抗辯理由：

“對於該等證監會文件所述的問題或失當行為(例如誇大銀行存款金額和未有披露銀行貸款等)，我全不知情。假如屬實，據我了解，該等問題或失當行為都是在中國內地發生的。事實上，格林柯爾在香港上市前和上市後，我一直全時間負責香港辦事處的日常運作。”

251. 陳先生續指：

“我不懂會計，也不明白會計用語。因此，我在格林柯爾工作時，一直沒有插手會計工作。我確曾在終期業績文件上簽署。我獲授權簽署，純粹因為我當時在香港工作；既然授權簽署可獲接納，沒有理由要其他董事放下工作來港簽署文件。我之所以簽署，是因為這些業績已由每家附屬公司的管理團隊(尤其是主席、副主席、財務總監和審核委員會)密切監察和監控，亦已由專業會計師嚴格審核。我相信該等終期業績真確無訛。”

252. 陳先生在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提交篇幅頗長的回應，解釋其立場如下：

“……我不懂財務，也不明白帳目事宜，所以從沒有人把[集團內]任何公司的帳冊拿給我看。這些帳冊就像放在由顧雛軍密封的鐵桶內，不容我觸

碰。正因為我不懂財務，公司從沒要求我審核公司業績。讓一名不懂財務的董事審核公司業績，明顯是不負責任的行為。不過，在公司公布業績前，公司其他董事已授權我代為簽署。我不否認那些是我的簽名，也不否認我曾出席董事會會議和批准公司公布業績。當時，我之所以簽名，是因為該等業績經過多重審核，包括核數師、會計師和公司管理層的監察，以及基於我對公司各方面事宜的了解。我在簽名前，確信業績沒有問題。” [斜體為本文所加，以示強調]。

253. 至於陳先生是否實際知道源自附屬公司的欺詐行為，審裁處留意到以下幾點：

- (i) 證據顯示，陳先生負責管理香港辦事處的事務，即上市公司本身的事務，而該公司是無須處理營運工作的控股公司，營運事宜由內地附屬公司負責；
- (ii) 陳先生的指稱(與證據並無矛盾)是，他並非不理內地附屬公司事務。他說自己經常到附屬公司開會，又經常與同事(其他董事)及員工商討業務事宜。陳先生供稱從沒察覺有任何事，令他懷疑銀行存款額被誇大和未有披露貸款的行為；以及
- (iii) 陳先生當然知道集團業績(尤其早年業績)卓越，但表示沒有理由懷疑該等業績的真實性。

254. 基於上述各點，加上考慮到陳先生的指稱與其他證據並無矛盾，即他並非顧先生其中一名“老將”(即備受信任的“局內人”)，審裁處接納陳先生的多項指稱具有說服力，他作為主管香港辦事處(一家無須處理營運工作的公司)事務的董事，又不是顧先生信任的“局內人”，他被拒諸“局外”的，也就是說沒有人向他道明真相，讓他知道內地的情況，或令他有理由懷疑內地的真實情況。

255. 儘管審裁處考慮所有證據後仍有懷疑，但裁定根據相對可能性的衡量準則，證據不足以證明陳先生知道會計欺詐行為，從而知道集團帳目屬虛假或具誤導性。

256. 同樣，審裁處在考慮所有證據後，裁定沒有證據證明陳先生罔顧集團帳目是否屬虛假或具誤導性。

257. 最後要考慮的是疏忽問題。但如何裁定疏忽？審裁處認為，證監會在這方面的論據主要建基於以下指稱：陳先生在批准集團帳目時，沒有以一名合理地努力的董事所應有的謹慎態度行事，已構成疏忽。

258. 陳先生坦承，他(在有關時間)對會計事宜所知無幾，因而從沒獲派監督集團帳目的編製工作。既然所知無幾，為何又在集團帳目上簽署？陳先生提出以下三個理由：

- (i) 他說自己有理由相信附屬公司的高層管理人員。他不時到訪內地和與內地同事交談。換言之，他嘗試了解附屬公司所面對的問題和機遇。因此，正如他所說，他認為自己“了解”集團旗下的公司；
- (ii) 據他所知，集團帳目由集團主席和副主席批核。兩人都比他了解集團整體事務，也是他信任的人；以及
- (iii) 集團帳目已由格林柯爾審核委員會審核和考慮；換言之，帳目已由比他專業的人士審核。

259. 陳先生身為執行董事，有責任批准集團帳目，但他在陳述書中從沒提及曾為此主動閱讀和了解該等帳目。

260. 正如 Middleton 法官在 *ASIC 訴 Healey & Others* 一案所說<sup>38</sup>，董事必須熟悉公司的財政狀況，審視和了解獲提供的財務報表。即使董事並非核數師或法證專家，仍須有懷疑好問的精神，原因是財務報表是重要文件，董事如在了解財務報表時遇到問題，應作進一步查詢。

261. 當然，除非有懷疑的理由，否則董事可相信其他董事和核數師的誠信和能力。不過，正如證監會的代表律師所言，信任歸信任，有些事情陳先生作為執行董事須親自了解，絕不能以信任為理由而不予理會。陳先生必定明白，他以執行董事身分在帳目上簽署，是表示願意對帳目的準確性負責，但他卻承認，他似乎沒有花任何功夫去了解該等帳目的性質和範圍，而這也等於承認放棄了本身的職責。

262. 審裁處認為，陳先生顯然沒有如一名合理地努力的董事般行事，而作為一名資深的商人，陳先生亦沒有以應有的能力行事。畢竟該等帳目並非極度艱深難明，令一名像他那樣有經驗的人也無法理解。因此，關

---

<sup>38</sup> 見本報告書第 123、124 及 125 段。

乎陳先生的問題不是他是否有疏忽，而是在本案的情況下，陳先生的疏忽是否構成罪責。

263. 就此，審裁處認為要處理兩方面的問題：一，陳先生在簽署帳目時，是否有理由質疑帳目的準確性；以及二，如有的話，他簽署帳目是否仍屬合理之舉，或他是否沒有採取情況所需的謹慎態度簽署該等帳目。

264. 審裁處裁定，沒有證據證明陳先生在簽署帳目時很可能有理由質疑帳目的準確性，也沒有足夠的環境證據證明他必定知道若干附屬公司正持續地進行欺詐。因此，由於帳目已由格林柯爾審核委員會審核和批准，不能說陳先生沒有按本案情況所需的謹慎態度行事，以致須承擔《條例》第 277(1)條的罪責。

## 第六章

###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罪責

265. 樊先生和萬紅女士在二零零零年六月獲委任為格林柯爾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至二零零六年二月完結。樊先生是審核委員會主席，萬女士是審核委員會成員。

266. 兩人在銀行及／或財務方面都具備經驗的豐富。萬紅女士持有銀行碩士學位，曾在美國哥倫比亞法律學院修畢法律研究課程，一九九八年加入當時的中信嘉華銀行，任職高級副總裁，負責策略規劃工作。其後，她應時任香港華人銀行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樊先生的邀請，出任格林柯爾獨立非執行董事。

267. 在獲邀當天，萬紅女士似乎並不認識顧先生或其行政團隊其他成員。萬女士後來發現顧先生獲國家專利委員會批給一些專利註冊，她認為是官方承認顧先生是發明家的證據。她不諱言在格林柯爾工作期間十分欣賞顧先生。

268. 萬紅女士說曾查看顧先生行政團隊的背景，得知各人都有亮麗的資歷。

269. 就格林柯爾的業務前景，萬紅女士在首份證人陳述書中表示，中國簽署《蒙特利爾議定書》後，致力在二零一零年或之前逐步取締消耗臭氧層物質。對售賣和安裝不含氯氟化碳製冷劑的格林柯爾來說，這是大好商機，即公司有巨大的業務發展潛力。

270. 樊先生和萬紅女士均沒有被指實際知道格林柯爾部分附屬公司涉及會計欺詐行為和把虛假業績載入集團帳目內，也沒有被指須為未能察覺實際的欺詐行為負責。證監會對樊先生和萬女士的指控是，二人獲悉多項事宜，理應察覺到公司的財政狀況很可能存在重大問題。儘管二人都知道該等事宜，例如二零零零至二零零四年間銀行結餘一直維持在超高水平，以及接獲核數師安達信有關改善內部監控的具體建議，但二人都沒有查究及／或落實核數師建議，以致構成罪責。在這情況下，證監會認為，包括樊先生和萬女士在內的審核委員會成員罔顧格林柯爾已公布帳目內的資料是否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至少在格林柯爾已公布帳目內的資料是否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方面有疏忽。

271. 聆訊展開時，證監會提出五方面的事宜，認為無論是獨立還是整體來看，都應令樊先生和萬紅女士察覺到格林柯爾的財政狀況很可能存在重大問題。不過，在研訊結束時，據審裁處了解，證監會根據所得證據把該等事宜重新整理，可分作以下三方面陳述。

匿名人士及傳媒所作令人不安的指稱：

- (i) 二零零一年六月，在格林柯爾上市不足一年，有匿名人士向聯交所投訴，指集團誇大銷售數字，以及挪用上市所籌得的資金。雖然投訴人只以書信形式向聯交所投訴，聯交所事後亦沒有進一步跟進，但該項投訴是引起關注的“伏線”；以及
- (ii) 二零零一年年底，顧先生收購國企廣東科龍，《財經》雜誌隨即發表文章，引發傳媒廣泛揣測格林柯爾所公布的數字是否準確和公司的營運模式是否可行，格林柯爾的股價因此大幅下跌。這是引起關注的另一“伏線”；

安達信的建議：

- (i) 二零零二年年初，時任格林柯爾核數師安達信提醒審核委員會留意格林柯爾集團在財務管理方面的不足，並就銀行結餘及銀行貸款等事宜提出重要建議；以及
- (ii) 然而，該等建議沒有獲得跟進，即沒有促使有關人士展開理應作出的盡職調查。

格林柯爾附屬公司的銀行結餘一直維持在高位：

- (i) 集團帳目顯示，在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多家附屬公司的銀行結餘一直維持在超高水平。證監會指稱該等結餘與“集團的整體表現、業務性質和運作”不相符<sup>39</sup>。該等結餘理應促使包括樊先生和萬紅女士在內的審核委員會成員質疑結餘的準確性，但他們並沒有採取相應行動；以及
- (ii) 銀行結餘高企但集團同時大量借貸，理應引起進一步關注。

---

<sup>39</sup> 摘自鄧樂勤先生的結案陳詞。

## 以當時的角度看待事情

272. 在處理上文撮述的爭議事項前，審裁處認同李先生的看法，即應根據當時的情況而非後見之明看待該等爭議事項。就此，李先生強調以下各點：

- (i) 格林柯爾上市當日，其售股章程載有集團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零年首四個月的年度帳目，該等帳目已由國際核數師事務所安達信以匯報會計師的身分審核，並作出毫無保留的意見。集團的上市獲兩家國際投資銀行保薦，其中一家銀行擔任保薦人至二零零二年年底，其間一直無保留意見。此外，聯交所當時也審閱了格林柯爾的售股章程；
- (ii) 格林柯爾的核數師在每個有關年度都簽發所謂的“無保留”審計意見。安達信和德勤都信納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並沒有需要出具任何保留意見的重大錯誤陳述；
- (iii) 集團首任核數師安達師必定知道聯交所接獲匿名投訴，以及其後影響格林柯爾股價的傳媒報道，因而會以高度關切的態度執行核數師職責。然而，安達信(以及其後的核數師德勤)都認為並無理由對集團的帳目出具保留意見；
- (iv) 縱有上述監察，欺詐行為仍在格林柯爾多家附屬公司暗中進行，未為集團兩任核數師(同屬當時“五大”核數師事務所)和附屬公司多名內地核數人員識破；
- (v) 樊先生和萬紅女士只是格林柯爾而非附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會計欺詐行為是部分附屬公司內一撮人士的暗中作為。正如李先生所說，欺詐發生時，樊先生和萬紅女士都在“千里之外”(包含字面和比喻兩重意思)；以及
- (vi) 以後見之明和綜觀而論，在附屬公司持續出現的欺詐活動的主要運作看似簡單，但偽造的文件卻明顯相當精密和連貫，因此能夠長時間掩飾欺詐行為，就連證監會亦指調查歷時“七年”並橫跨“數個司法管轄區”，是耗時又複雜的個案。

273. 基於上述情況，審裁處在考慮所有證據後，接納在有關時間，那些沒有參與欺詐的人沒有理由懷疑欺詐正在發生。正如萬紅女士所說，此事無人能料。

#### *關於第 277(1)條的唯一爭議點*

274. 李先生承認，根據《條例》第 277(1)條，證監會須證明當事人干犯四項元素。他指出，就本案而言，首三項元素並無爭議：一，萬紅女士和格林柯爾其他董事授權發表(即散發)年度帳目；二，該等帳目相當可能會對市場構成影響(誘使他人進行格林柯爾證券的交易和影響該公司的股價)；以及三，該等帳目在事關重要的事宜方面屬虛假。

275. 李先生指出，最後一項元素極受爭議，即萬紅女士是否曾罔顧該等帳目是否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是否曾在該等帳目是否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方面有疏忽。

276. 就此，審裁處認為，就這兩名指明人士而言，要裁斷的事宜可界定如下：樊先生和萬紅女士在授權發表年度帳目時，究竟掌握什麼資料，又或二人如盡了合理努力，理應掌握什麼資料，以及他們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該等資料認為帳目屬實是否合理。

#### *再談證監會提出的三方面事宜*

##### *A. 匿名人士及傳媒所作令人不安的指稱*

277. 李先生在結案陳詞提到“證監會把指控範圍縮窄”時強調，證監會沒有跟進《概要》所述的首兩項事宜，即二零零一年六月聯交所收到的匿名信，以及二零零一年年底傳媒相繼撰文質疑格林柯爾已公布帳目部分資料的準確性和集團營運模式是否可行。然而，審裁處認為證監會並非沒有跟進有關事宜，而是如上文所述，將之列作背景事件，理應促使樊先生和萬紅女士加倍關注情況，着手查究當時的問題，例如把銀行結餘維持在高位。

278. 首宗可能引起關注的事件，是聯交所在二零零一年六月初接獲匿名信，指格林柯爾誇大一九九九及二零零零年度帳目的銷售數字，以及挪用上市籌得的資金。

279. 此事引發三方面共同作出回應，分別是一直擔任格林柯爾保薦人的投資銀行 ING 霸菱、集團核數師安達信，以及格林柯爾，並由格林柯爾

的代表律師代為撰寫這份綜合三方意見的回應，反駁匿名信的指控。聯交所就此作出進一步查詢是意料中事。格林柯爾於是透過律師回應。萬紅女士說，事件其後不了了之，聯交所沒有繼續調查。當時樊先生和萬紅女士都認為匿名信毫無實據甚至是惡意中傷，實在可以理解。

280. 不過，年底時，《財經》雜誌刊登文章報道事件，翌日由與其相聯的《財經時報》繼續跟進，其後香港多家媒體相繼作出報道，事件引起更多關注，市場出現負面反應。

281. 這些文章都在顧先生收購廣東科龍後不久出現。廣東科龍是家庭電器(包括空調及製冷設備)的主要生產商。如上文所述，這是內地首次有民企收購國企。

282. 最初發表的文章主要針對顧先生本人及其專利技術，並以業界專家質疑顧先生所推廣的技術突破是否言過其實作結。

283. 不過，該篇文章直接提述格林柯爾在二零零零年年報披露的盈利，並作出令人不安的指稱，認為憑集團當時的營業額，根本無法獲得該等盈利<sup>40</sup>，也就是說集團的營業模式無利可圖。文章還指有格林柯爾客戶否認曾與集團簽訂合約。

284. 萬紅女士表示，她當然留意到該篇文章及當中的評論。審核委員會沒有坐視不理，而且已採取調查行動。

285. 萬紅女士說，她曾與樊先生商量。二人作為銀行業人士，同樣認為該篇文章的分析存在多個基本謬誤，並不可信<sup>41</sup>。審裁處認為，萬紅女士的立論根據至少在表面上言之成理。

---

<sup>40</sup> 該篇文章的相關內容如下：

“格林柯爾的收入主要來自於各工程公司所做的製冷劑替換業務和指定代理商完成的分銷業務。格林柯爾科技控股公司 2000 年年報披露，公司在 2000 年收入的 3.64 億元中有 3.18 億元來自於北京、深圳、湖北、海南四家工程公司所完成的 125 項替換工程，其餘 0.46 億元來自分銷業務。記者曾諮詢專家後進行過一個簡單的測算，發現以現有業務量統計，格林柯爾科技控股公司 2000 年的收入簡直是一個無法達到的數字。根據格林柯爾提供的信息，其用戶多為寫字樓、賓館。一位製冷業內人士告訴記者，一幢寫字樓的製冷動力機組所需的製冷劑不會超過 1 000 公斤即一噸，格林柯爾 R411 系列的製冷劑價格從 86 元到 111 元／每公斤不等。由此測算，一噸格林柯爾製冷劑的市場售價大約為 11.1 萬元，以其完成 125 項工程計算，銷售額不過人民幣 1387.5 萬元，與格林柯爾公布的替換業務收入 3.18 億元之間，相差實在太大。”

<sup>41</sup> 舉例說，該篇報道所述的製冷劑售價，是格林柯爾向天津格林柯爾購買製冷劑的價格，而非格林柯爾售予客戶的價格。

286. 萬紅女士說，她還與瑞銀一名熟悉格林柯爾業務的分析員討論此事。該名分析員張化橋先生已聯絡顧先生，並已向客戶發出通告，表示瑞銀不擔心有關報道(及其中的評論)，其“買入”建議維持不變。不過，大約一星期後，張先生卻對原先的看法有所保留，並向客戶發出題為“問題多於答案”的通告，表示會再向格林柯爾管理層及業界人士查詢，然後檢討對格林柯爾的評級。張先生在第一份通告中表示：

“我們的看法是，這家公司的股票仍會受一些不明朗因素(與產品的科學屬性有關)困擾，但我們認為顧先生的解釋令人信服。我們接觸過這家公司一些客戶後，認為公司產品可信。”

287. 代表證監會的鄧樂勤先生質疑萬紅女士為何先諮詢市場分析員，以及為何她的看法(明顯)沒有受張先生後來的保留意見影響。審裁處認為，萬紅女士的解釋未能令人信服，但審裁處能理解萬紅女士先聯絡張先生的原因。徵詢備受尊重的分析員的意見，是評估市場關注程度的眾多方法之一，從而可估計傳媒負面報道的影響力。

288. 此外，萬紅女士說，她曾與 ING 霸菱的王小軍先生交談，王先生是 ING 霸菱的董事，也是格林柯爾上市保薦的負責人之一。萬女士說，王先生告訴她，保薦人在上市過程中已知道傳媒所披露的事宜，但進行盡職審查後，保薦人的疑慮已經消除。這點無疑令萬女士感到放心。

289. 萬紅女士說她無法出席格林柯爾高層管理人員在北京舉行的記者會，但說已細閱公司業績，知道格林柯爾五大客戶<sup>42</sup>出席了記者會，全部承認已與格林柯爾簽訂合約，也滿意所購入的產品。

290. 就此，萬紅女士說她趁機與數名共同客戶討論格林柯爾的情況，當時她仍是中信嘉華銀行的高級行政人員。她說，其中一名屬格林柯爾客戶的共同客戶為觀瀾湖(高爾夫球場和房地產發展商)。她說，對方的反應正面。

291. 萬紅女士說，在較正式的層面，審核委員會在二零零二年首五個月共舉行五次會議，會上都談到相關傳媒報道。

292. 萬紅女士說，與核數師安達信會面後，有採取進一步行動。

293. 具體而言，《財經》雜誌的文章指市場對格林柯爾“R22”製冷劑的需求不大，格林柯爾的營運模式存在根本問題。就此，與會者同意委託

---

<sup>42</sup> 客戶包括國家圖書館、大興縣興商物資中心冷凍廠及首鋼日電電子有限公司。

獨立估價行評估內地市場情況。一家名為美國評值有限公司的公司獲委任進行這項研究，並在同年九月提交詳細報告。該報告涵蓋甚多技術細節，但當中載有就內地多個市場進行的調查，為格林柯爾未來業務前景樂觀提供支持。分析之下，這份向格林柯爾提交的報告，認同公司的營運模式大致可行。

294. 萬紅女士說，她和樊先生也曾作出“間接查詢”。舉例說，格林柯爾向客戶提供“零成本”銷售模式，節省的電費如未能達致協定的 10% 水平，客戶便無須付費。為免公司蒙受損失，格林柯爾向中國平安保險等多家公司投保。中國平安保險告知萬紅女士，格林柯爾從未作出保險索償。據萬紅女士理解，這表示格林柯爾的設備有助節省金錢，格林柯爾得以向客戶收費，無須向保險公司索償，再次證明該公司的產品可行兼有利可圖。

295. 萬紅女士說，她和樊先生亦曾各自突擊到訪天津格林柯爾(顧先生旗下負責生產格林柯爾製冷劑以售予格林柯爾集團的公司)。萬女士說，公司最終採取行動，把天津格林柯爾和格林柯爾集團的存貨設施分隔。萬女士進一步供稱，當時的關注事項之一，是集團與天津格林柯爾的關連交易存在不明朗因素。她於是建議成立投資委員會，這項建議其後獲格林柯爾董事會接納。

296. 儘管審裁處對萬紅女士的可信性存疑(此事會在下文論述)，但從上述事情看來，萬女士在知悉該等負面傳媒報道後，確曾採取一些積極行動，足以證明她說自己並非完全被動的說法，也正如她的代表律師所言，萬女士確曾“認真和合理地”行事，以保障格林柯爾集團的利益。

#### *B. 沒有跟進安達信的建議*

297. 證監會的代表律師極力強調的一項指稱，是樊先生和萬紅女士身為格林柯爾審核委員會成員，在傳媒作出令人不安的報道後，沒有跟進集團核數師安達信向審核委員會提出的建議。

298. 萬紅女士的代表律師回應時說，若以當時的情況而非後見之明來看，這項指稱並不正確。核數師確曾就傳媒所指提出一些建議，該等建議已獲適當考慮，而且內容基本上與集團內任何形式的違規行為無關，全是核數師提出的一般建議，旨在(以“增值”服務形式)改善內部管理程序。

299. 至於該等建議的性質，安達信的陳廣得先生表示，其團隊一向會為審核委員會會議擬備 PowerPoint 簡報，還會把簡報副本發給委員。他指該等 PowerPoint 簡報清楚而詳細地記錄供討論的事項。

300. 以格林柯爾銀行結餘高企為例，陳先生說二零零一年三月十九日 PowerPoint 簡報載有一份綜合資產負債表摘要，顯示格林柯爾的現金及銀行存款金額為人民幣 850,695,000 元，而在較後部分的“商機”標題下，核數師建議善用該等閒置資金。

301. 在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一日審核委員會會議上提交的 PowerPoint 簡報，當然是在二零零一年年底格林柯爾招來負面報道後數周作出。

302. 該份 PowerPoint 簡報載有一份綜合資產負債表摘要，顯示格林柯爾的現金及銀行存款金額有所增加，由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的經審核人民幣 850,695,000 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期間的未經審核人民幣 1,140,315,000 元。

303. 核數師在簡報的“審核委員會與核數師之間的溝通”標題下提出多項事宜，包括“核數師的職責”、“與管理層意見分歧之處”。然而，須留意的是，陳廣得先生供稱，提出該等事宜並非為應對傳媒負面報道所引起的任何危機，純粹是按照審計準則須提醒審核委員會留意的一般事項。

304. 核數師在同一份簡報的“關注事項”標題<sup>43</sup>下卻向審核委員會提出以下各點：

*近期關於公司的負面消息*<sup>44</sup>

- 二零零一年六月四日聯交所接獲的匿名投訴信；
-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本地雜誌“Finance Weekly”[原文照錄]刊登的受爭議文章，以及其後的跟進報道和公司回應；
- 對二零零一年審核工作的影響；以及

<sup>43</sup> 對於應如何理解“關注事項”這標題，即究竟是“擬提出的事項”還是“須留意的事項”，有一些爭議。審裁處認為這問題並不重要，尤其是萬紅女士在作供時已承認核數師的建議會獲認真看待。

<sup>44</sup> PowerPoint 簡報所列的“近期負面消息”包括：格林柯爾部分產品未獲有效認可；產品節能效益被誇大；顧先生本人受到質疑；格林柯爾部分客戶的身分不詳；一九九九和二零零零年銷售額被誇大，以及挪用上市籌得的資金。

- 核數師的建議。

305. 就第三點，會上建議增設若干審計程序，包括就“銷售額及應收帳款”對十大客戶進行背景審查，並隨機抽選另外 60 名客戶作為審計對象，對他們進行實地查察或電話查詢、核實年終結餘及年中銷售額，以及檢視所有已簽訂合約。至於銀行存款金額，會上建議核數師作出更詳細的調查。

306. 就上述新審計程序，證據顯示審核委員會經考慮後原則上同意採納。

307. 至於核數師“建議”的詳細內容，PowerPoint簡報載述如下：

- 成立獨立調查小組，查證有關負面消息和提交獨立調查報告；
- 提高管理層的透明度，適當地與傳媒保持定期及良好的溝通；
- 委任非執行董事；以及
- 委聘核數師審核季度業績和提交核數師報告。

308. 數星期後，安達信在二零零二年三月提交“管理建議”文件，根據其審計經驗提出多項專業建議，以改善格林柯爾的內部管理制度。當中的措詞如下：

“我們明白貴集團現正按照長遠發展藍圖，積極優化內部管理制度，以應對目前的挑戰。我們希望在這重要的發展時刻，提供有用的建議……”

309. 不過，該文件強調，所提出的事宜不會致使核數師就內部監控成效提出“獨立”意見。

310. 文件內大部分都屬一般建議，旨在協助集團更有效地推行各項制度<sup>45</sup>，惟其中一項建議附有直接批評。安達信留意到香港辦事處的主要職能是處理集團帳目工作和與聯交所聯繫，遂在“財務資料管理”標題下提出以下意見，指香港辦事處財務部：

“……不大了解內地附屬公司的財政狀況和業務運作，故此未能切實地對內地附屬公司作出財政監察及管理。”

---

<sup>45</sup> 以現金墊付管理為例，安達信的其中一項建議是大額現金墊付須獲董事會批准，並須向審核委員會呈報。

311. 安達信因而建議，香港財務部應加強對附屬公司的財政監察及管理職能。

312. 如前所述，證監會相當重視安達信與格林柯爾審核委員會的多次溝通。

313. 李先生代萬紅女士回應說，從核數師當時提出的建議來看，沒有任何迹象顯示核數師認為集團內可能出現某種形式的欺詐行為或其他較輕微的不當會計行為。暫且不談為處理早前傳媒負面報道而建議成立獨立調查小組一事，核數師的建議並非是要預防任何危機，純粹是改善內部管理制度的一般建議。這點在二零零二年三月“管理建議”的說明文件等資料清楚顯示。假如安達信憂慮公司可能出現欺詐行為或其他同類不法行為，定會以更明確的字眼道出問題。

314. 然而，據審裁處了解，證監會並非認為安達信的管理建議直接或間接指出格林柯爾帳目可能含有欺詐成分甚或以任何形式造假，而是認為安達信既已提出意見或建議，審核委員會卻沒有採取任何有實際意義的行動跟進有關意見或建議，以致最終因怠忽而錯失機會，未能發現有助揭示獲准公布的帳目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

315. 李先生的主要論據是，證監會試圖強調一些各人在當時根本並未掌握的訊息。

316. 李先生辯稱，就二零零二年一月 PowerPoint 簡報(證監會極為看重的資料)，陳廣得先生承認，他和隊員向審核委員會匯報時，滿心相信在符合若干程序後定能作出“沒有保留”意見，審核委員會繼而會建議格林柯爾董事會接納帳目。因此，不論該簡報所載的建議為何，基本上只作日後參考之用，不會對當時的審計工作有任何影響，也相信不會令當時的審計工作中止，以待格林柯爾管理層作出進一步的深入調查。

317. 依證據來看，情況顯然如此。該等建議基本上是“建議”而已，並非指令。誠如李先生所說，是供討論的事項，並不是需要解決的問題。證據顯示，提出這類建議相當常見，屬“增值”服務，在當時而言並不表示有亟需立即查究的嚴重內部監控問題。事實上，關於這一點，陳廣得先生承認在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的審計小組“已簽批”會議文件中，載有“沒有發現重大監控問題”的字眼。

318. 陳廣得先生承認，由於該等建議是供日後參考或持續討論之用，核數師並不預期管理層會即時對建議作出正式回應。管理層需要時間消化

建議，審視當時的內部管理程序，以及決定安達信的建議如獲採納，內部管理程序是否須優化等。簡單及正確來說，該等意見或建議經適當考慮後，可予全部或部分接納，也可全盤推翻。

319. 事實上，核數師的建議得到一些回應，主要是以手寫註釋的形式同意某些建議和解釋為何無須跟進另一些建議。就此，接替陳廣得先生執行審計職務的德勤合夥人張廣達先生供稱，他和隊員審閱該等回應後，對回應感到滿意。<sup>46</sup>

320. 以當時的情況考量，審裁處信納李先生的陳述正確。綜觀安達信當時提出的建議，並非是要提出警告，主要是一些旨在改善內部管理的一般建議，以供審核委員會及／或格林柯爾高層管理人員考慮。因此，公司無須即時回應；由於該等建議屬內部考慮事宜，確實無須作出回應。<sup>47</sup>

321. 至於成立調查小組調查傳媒指銷售額等數字被誇大的建議，證據顯示，基於安達信增設若干審計程序，公司決定無須成立調查小組，此事經陳廣得先生在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向證監會作出的陳述書確認。<sup>48</sup>

322. 萬紅女士在作供時表示，她和樊先生都認為建議值得研究，並因此與財務諮詢公司 Access Capital 展開初步討論。萬女士認為可委任 Access Capital 負責調查工作。及後，公司認為無須成立調查小組。萬女士在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第二份證人陳述書中解釋背後的原因：

“我們與 Access Capital 討論此事和取得美國評值有限公司的報告後，考慮到格林柯爾已向公眾和聯交所作出不少解釋，加上安達信也特別針對負面消息的內容進行多項審計程序，再成立正式的獨立調查小組看來作用不大。樊先生和我商量[此事]後，都認為如此，但我們打算各自作出跟進查核。”

---

<sup>46</sup> 張廣達先生表示，他曾在格林柯爾的多項回應旁邊加上剔號。

<sup>47</sup> 舉例說，安達信建議格林柯爾加強與傳媒溝通，但萬紅女士表示(其證詞有點含糊)，格林柯爾或已委聘公關公司或已按建議委聘公關公司；不論如何，最後的結果都是一樣。

<sup>48</sup> 會面記錄的相關內容摘載如下：

“問：所以現在清楚多了。你是在一月二十一日採取額外審計程序前，建議[格林柯爾審核委員會]成立調查小組，但在完成審計工作和作出加強[內部]監控的建議後，先前的建議不復存在，即已打消成立調查小組的念頭，對嗎？

答：對，正是如此。”

323. 審裁處認為，不按照建議成立獨立調查小組也許(尤其事後看來)錯失良機，但這明顯是一項合理的決定，不能視之為樊先生或萬紅女士沒有盡責。

### C. 格林柯爾附屬公司的銀行結餘一直維持在高位

324. 一如前述，證據顯示由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課稅年度，格林柯爾附屬公司六個銀行帳戶的結餘明顯被誇大，誇大的金額並非小數目<sup>49</sup>。當時各人(涉及有系統欺詐行為的人除外)都相信金額屬實，以為該等款項基於實際原因而屬“閒置資金”。

325. 安達信的審計合夥人陳廣得先生在作供時表示，他獲告知格林柯爾有意藉收購擴大業務利益，因而需要資金作此用途。他續指，格林柯爾持有龐大現金盈餘，但集團的附屬公司同時簽訂須付息貸款協議，安達信因而建議格林柯爾加強現金管理。

326. 德勤的審計合夥人張廣達先生在作供時表示，他尤其留意到格林柯爾持有大量存貨和現金盈餘。他表示，大部分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都會在短時間內運用上市籌得的資金拓展業務。因此，德勤就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度向格林柯爾審核委員會提交的報告中，提議善用“龐大的閒置資金”。

327. 不過，一如前述，當時沒有迹象顯示該等資金盈餘是假的。每年存款金額獲持款銀行核實，並由核數師匯報。<sup>50</sup>

328. 具備內地銀行業工作經驗的萬紅女士指出，銀行不大可能參與確認書造假，銀行接獲大量確認書申請，會通過行之有效的機制處理。因此，萬紅女士從沒懷疑所報稱的現金結餘是否屬實，這是可以理解的。

329. 萬紅女士的關注點在於公司是否已按審慎原則善用款項，此事不是揭示款項本身是虛報的。因此，審裁處不難接納格林柯爾在內地多家銀行持有大量盈餘資金這點(在當時)並無可疑之處；格林柯爾不但經上市籌得大量資金，還一直(根據經審核帳目的資料)錄得盈利。

---

<sup>49</sup> 舉例說，銀行存款金額在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度被誇大超過人民幣 3.88 億元，在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度被誇大超過人民幣 7.41 億元，在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度被誇大超過人民幣 8.77 億元。

<sup>50</sup> 代表萬紅女士的李先生在結案陳詞指出，證據顯示，核數師並非單是向銀行查證，還會“確保用以計算金額的數字與交易相符；查核月結單、銷售文件(包括合約、訂單、發貨記錄、發票、工程報告、收據、訂金憑單等)，以至客戶確認書(另一有助核實資料的獨立途徑)、內部分類帳、稅單等。”

330. 至於公司為何要持有該等盈餘資金，萬紅女士的解釋合理。她在第二份陳述書表示，顧先生經常談到要建立商業王國，主導家用及工業製冷和冷藏市場。他的策略是收購那些使用格林柯爾製冷劑的公司，以合併業務和建立格林柯爾製冷劑品牌。萬女士因此相信，盈餘資金會作未來收購和合併之用。

331. 在這情況下，審裁處認為萬紅女士(及審核委員會其他成員)認為無須質疑該等款項(聆訊期間偶爾被稱為“戰略儲備金”<sup>51</sup>)，可以理解。審裁處也不認為多年持有該“戰略儲備金”是值得關注的事，因為物色“目標”公司並進行收購過程漫長。<sup>52</sup>

332. 值得注意的是，證監會熟悉市場分析的專家證人 Winnie Pao 女士也說，部分投資者會視建立“戰略儲備金”為積極舉動，是公司想“儲備彈藥，伺機擴張”。

333. 因此，審裁處不能接納代表證監會的鄧樂勤先生指，單憑巨額現金盈餘一事足以令樊先生、萬紅女士及審核委員會其他成員有所警覺，對事件作進一步調查。

334. 另一個更難解答的問題是，既然集團有如此巨額現金盈餘，為何多家附屬公司仍向銀行大額借貸，原因為何？集團持有如此巨額並(基於種種實際原因)屬閒置的盈餘存款，為何仍要付息借貸？

335. 事後看來，盈餘存款既是假的，當然需要借貸。簡單來說，可用的資金根本不多，但當時並沒有人知道甚或懷疑此事。

336. 安達信和德勤都曾查問集團在銀行帳戶持有巨額盈餘資金，為何仍須借取銀行貸款。格林柯爾的管理層在回應時表示，借貸有兩大目的：一，與銀行建立更緊密的關係；以及二，避免出現“互相補貼”問題。<sup>53</sup>

337. 陳廣得先生和張廣達先生被問到對上述解釋的反應時表示，在當時來說，該等解釋看來合理。正如陳廣得先生回答李先生的提問時表示，“解釋其實相當合理”。

---

<sup>51</sup> 證據清楚顯示，核數師也接納持有大筆“戰略儲備金”的理由。

<sup>52</sup> 審裁處所得的證據顯示，集團在二零零四年年中曾有意收購一家名為 Shangqui Ice Bear Refrigerating Facilities Company Limited 的公司。

<sup>53</sup> 據審裁處了解，基於當時內地對公司內部借貸活動作出規管，公司有各自的資金來源在財政上會有好處。

338. 陳廣得先生在回應審裁處主席的提問時同意，如格林柯爾有意擴充業務，既維持“戰略儲備金”，同時借取貸款應付日常運作所需這做法不無道理。

339. 代表證監會的鄧樂勤先生認為，核數師或可從審計角度接受格林柯爾管理層的解釋，但樊先生和萬紅女士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不能單憑核數師意見履行對公司的職責。貸款額之巨大，明顯與格林柯爾管理層提出的借貸目的極不相符<sup>54</sup>，理應促使樊先生和萬女士作出調查。

340. 至於對貸款情況是否知情，鄧樂勤先生引述德勤審計合夥人張廣達先生的證供，指格林柯爾集團旗下附屬公司如借取足以稱為“重大”的貸款，根據良好企業管治原則，控股公司須獲知會和須就貸款作出批准。張廣達先生說，他擔任核數師期間，格林柯爾的盈利未算大，而且有倒退迹象，視為“重大”貸款的宗數理應更多。鄧樂勤先生說，凡此種種都須與早前匿名信及傳媒所作令人不安的指稱一併考慮。

341. 樊先生和萬紅女士雖然並非核數師，但二人作為具有銀行業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以這身分看待“貸款”問題，同時應更努力履行職責，質疑該等貸款的必要性，這項指稱相當合理。審裁處也對一家流動資金如此充裕的公司竟須借貸感到疑惑。

342. 儘管如此，審裁處必須考慮兩點：一，如信譽良好的核數師認為可以接受的商業理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然也可以接受；以及二，無論該等理由充分與否，持有巨額現金的大公司為各種不同而完全合理的原因借貸，並非聞所未聞的事。

343. 在這情況下，審裁處不能以當時樊先生或萬紅女士沒有深入調查“貸款”事宜而裁定二人有罔顧或疏忽行為。

### *萬紅女士的可信性*

344. 審裁處認為，就履行董事職責時有罔顧或疏忽行為的指控，萬紅女士確實力圖否認。她沒有對審裁處如實相告，使自己陷於不利處境。代表證監會的鄧樂勤先生指出，萬女士的話不少都缺乏任何形式的同期書面證據支持，令人更難相信她的證供。

---

<sup>54</sup> 鄧樂勤先生在盤問萬紅女士時指出，二零零零年的已知貸款額為人民幣 2,000 萬元，二零零一年為人民幣 8,000 萬元，二零零二年為人民幣 6,800 萬元，二零零三年為人民幣 7,500 萬元。萬紅女士答道，記憶所及，她不認為貸款額與格林柯爾的資產總值並不相符。

345. 話雖如此，審裁處須提醒成員切勿單以某人可信性不足而作出實質的罪責裁斷。就此，審裁處須緊記，萬紅女士被要求回想十多年前發生的事情；在這情況下，她不大肯定與顧先生之間的談話內容或相關事情，甚至顯得猶豫，實可理解。

346. 舉例說，她作供指記得曾和顧先生提及附屬公司持有銀行貸方結餘而仍借貸一事，但忘記該等談話的概要或結果。鄧樂勤先生指出，格林柯爾董事會的會議記錄沒有提及此事。此事確實重要，但會議記錄沒有提述並不希奇。

### 結論

347. 審裁處就上述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裁斷時，已大致考慮多方面的事宜，包括：

- (i) 在所有有關時間，儘管傳媒已提出若干疑慮，但格林柯爾的核數師安達信和德勤(兩者均為國際知名核數師事務所)都接受格林柯爾管理層的解釋，並就集團的財政狀況提供“健康證明”；
- (ii) 樊先生和萬紅女士並非受薪的全職行政人員，加上格林柯爾已委聘聲譽良好、專業稱職的核數師，二人實可在運用個人智慧和經驗作出判斷下信賴核數師的意見。此外，二人在沒有懷疑理由下自可相信格林柯爾管理層能勝任工作，行事誠實。樊先生和萬紅女士當然留意到傳媒的負面報道，萬紅女士已清楚承認這點。然而，證據顯示，萬女士確實如她所言與核數師、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一同進行調查，但她和樊先生能否以更積極和果敢的態度履行職責？事後看來並加上目前所知，二人確實有可責之處，但這並非驗證準則；以及
- (iii) 在審視罪責時，必須緊記樊先生和萬紅女士無須充當核數師或行政人員，查出欺詐行為，也無須不斷留意格林柯爾的事務。

348. 因此，審裁處認為，證據清楚顯示，對於傳媒提出的疑慮，樊先生和萬紅女士確曾因此提高警覺，也有證據顯示二人沒有把責任完全推給核數師，而是與核數師一同研究對方的建議，以及採取多項積極及合理的措施調查事件。因此，審裁處沒有證據顯示二人當時如作出合理努力，應能找到有損集團帳目可信性的資料。

349. 審裁處就樊先生和萬紅女士在有關時間獲提供的資料作出全盤考慮後，信納他們各自以審核委員會成員身分授權發表集團帳目時，有理由相信帳目內容屬實。因此，審裁處裁定二人沒有罪責。

## 第七章

### 合資格會計師兼集團公司秘書的罪責

350. 上文提到，在二零零二年三月，即傳媒對格林柯爾作出負面報道後不久，安達信向格林柯爾審核委員會提出多項管理建議，其中載有審裁處認為屬“直接批評”的表述。安達信留意到格林柯爾集團“總辦事處”的其中一項主要職能是處理集團帳目，遂在“財務資料管理”標題下指財務部：

“……不大了解內地附屬公司的財政狀況和業務運作，故此未能切實地對內地附屬公司作出財政監察及管理。”

351. 對於上述批評是否針對他所屬的香港部門，莫先生在作供時含糊以對，反指有關批評可能是針對深圳辦事處的財務部，但審裁處輕易地便推翻了這說法。

352. 審裁處在了解所有相關證據後認為，有關批評明顯指向由莫先生主管的香港財務部，也就是直接針對莫先生。細心分析下，這項批評十分嚴厲，實際的意思是莫先生沒有做好本分，財務部也即莫先生本人在當時未能對內地附屬公司(集團的營運單位)作出妥善監察及管理，原因是財務部也即莫先生本人不大了解內地附屬公司的業務運作和財政狀況。

353. 核數師除批評外，還提出多項建議，其中一項主要建議是“集團總辦事處的財務部應加強對附屬公司的財政監察及管理職能”。

354. 另一項建議甚有先見之明(尤其事後看來)，指財務部應了解內地附屬公司的內部財務管理制度，並應為此不時檢視該等制度。

355. 一如前述，審裁處明白該等建議並非指令，而是核數師向格林柯爾提出以供考慮的建議，但審裁處認為莫先生必定知道該等批評指向他，以及該等建議是(至少初期是)向他和財務部同事提議應採取的補救措施。

356. 不過，證據顯示，莫先生似乎沒有嘗試遵照建議行事，是因為他處事被動，持續疏忽職守？證監會依據多項指稱，認為這是主要原因；抑或如莫先生所言，即使該等批評是針對香港財務部，但由於他沒有責任

也因此沒有權力對內地附屬公司作出所要求的監察及管理，該等批評弄錯了對象。<sup>55</sup>

357. 聆訊期間，這問題曾引起不少爭論，可說是審裁處在考慮莫先生是否干犯第 277(1)條罪行時須予裁斷的主要爭議點。

358. 審裁處認為，這爭議點帶出一個主要問題和一個在有需要時才處理的附帶問題；前者圍繞莫先生職責的真正性質和範圍，後者(如要處理的話)關乎是否有恰當合理的分工，莫先生可以此為理由不履行安達信所指對內地附屬公司的監察及管理職責。<sup>56</sup>

359. 在處理主要問題前，宜先談談莫先生的專業背景。

360. 莫先生在一九八五年加入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核數師，正式開始會計師工作。二零零零年四月加入格林柯爾前，莫先生一度擔任莫永佳會計師事務所的執業會計師，並獲多家公司聘任為財務總監及／或公司秘書。他在加入格林柯爾時，已具備大約 15 年專業經驗。莫先生在格林柯爾工作至二零零六年離職為止。

361. 莫先生受僱時，曾與格林柯爾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簽訂服務合約。該上市公司的報稱主要營業地點是香港。

362. 根據該合約，莫先生受僱為“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合約第 3 條指他的職責範圍是“盡力履行……職責，並維護和促進集團的最佳利益，以集團的最佳利益行事”。第 3 條進一步訂明莫先生須按公司不時的要求，為“集團”提供服務和承擔“集團”內的職務。

363. 就“集團”的涵義，該合約在釋義條款指“集團”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也不時包括相聯公司”。合約還提

---

<sup>55</sup> 莫先生在作供時曾被審裁處一名成員問到曾親自採取什麼行動。他答道：“當時接獲一些建議，我們把建議交給張細漢先生和顧雛軍先生在內的董事，因為他們才是直接管理附屬公司和總辦事處的人。”至於莫先生本人為何沒有採取進一步行動，他答道：“因為……這事我做不了什麼，我沒有參與附屬公司的日常管理工作。”雙方接着的談話如下：

“問：所以，即使你是合資格會計師，也做不了什麼，對嗎？”

答：對。”

<sup>56</sup> 莫先生的代表律師伍樂恒先生在結案陳詞中指出，涉及的問題應為：一，合約文件／法定文書所述莫先生的實際職責為何；以及二，當時格林柯爾集團內部在財務匯報方面的實際分工為何。

到前往內地事宜，指莫先生主要在香港工作，但須按公司的要求前往內地。

364. 莫先生受僱後不久，格林柯爾在創業板上市。如上文所述，售股章程稱莫先生為合資格會計師兼“集團”公司秘書。莫先生承認肩負“合資格會計師”一職，儘管這方面的職責為何並沒有正式訂明。

365. 依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11 條，“合資格會計師”的職責至少包括：

- (1) 就制訂和執行財務申報、內部監控及其他程序向發行人的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協助，以便董事會在就集團財政狀況及前景作出恰當判斷時有一個合理的基準；以及
- (2) 除非他身為發行人的審核委員會成員，否則應與審核委員會聯絡，以協助其監察該等程序的制訂和執行。

366. 審裁處認為上述有關合資格會計師的職責說明屬概括性質，只訂明會計師的最基本而非全部職責。審裁處亦認為上述職責說明並非把合資格會計師的職責限於顧問角色；合資格會計師須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協助，就執行內部監控及其他程序採取所需步驟，以便為董事會作出明智的商業判斷提供合理依據。

367. 審裁處亦認為，根據上文有關合資格會計師的職責說明，該等職責不限於控股公司層面，還包括採取所需步驟，在“集團”旗下所有公司執行內部監控及其他程序。

368. 為莫先生作專家證供的袁子俊先生同意，就第 5.11 條而言，合資格會計師的職責範圍須涵蓋集團內所有公司。他亦同意，格林柯爾大部分業務由內地附屬公司經營，莫先生必須充分掌握附屬公司的內部情況，才能履行合資格會計師的職責。

369. 審裁處亦留意到莫先生與顧先生曾在一份有關格林柯爾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報表的陳述書上簽署，陳述書提到：

“……我們確認，盡我們所知所信，在本函發出的日期，我們經妥為詢問公司和集團的其他董事及職員後，在閣下進行審計期間陳述如下……”[斜體為本文所加，以示強調]

370. 負責審核格林柯爾帳目的德勤合夥人張廣達先生供稱，莫先生作為該上市公司的財務總監，也應當是該集團的財務總監。從來沒有人告訴他實情並非如此。每當他想直接聯絡內地任何一家附屬公司，莫先生都會幫忙。張先生說，作為核數師，他知道控股公司按常理會負責附屬公司帳目事宜和擬備綜合財務報表。因此，財務總監至少須就“附屬公司層面事宜”承擔一些職責。

371. 莫先生在接受盤問時承認，作為上市公司的合資格會計師，他的職責範圍由該上市公司延伸至格林柯爾集團旗下各公司。至於該等職責的性質為何，莫先生的供詞大意是該等職責非常有限。

372. 莫先生的證供雖有不少含糊的地方，但他明顯想縮減對內地附屬公司的職責。他在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的證人陳述書中表示，作為財務總監，他主要負責監察為格林柯爾控股及其在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附屬公司備存帳冊的會計團隊。該等附屬公司包括格林柯爾太平洋控股有限公司、格林柯爾統一控股有限公司及 Greencool Technology Inc.，但不包括屬格林柯爾集團營運單位的內地附屬公司。

373. 莫先生在證人陳述書中一再淡化其整體重要性：

“我不是格林柯爾控股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無論是在英屬處女群島還是在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的銀行帳戶獲授權簽署人。我無權查看附屬公司的財務記錄；如要查看該等記錄，必須向顧先生(主席)或張先生(營運總監)等執行董事索取。不過，我沒有代格林柯爾控股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簽署或發出支票，我無權這樣做，也無權為集團內任何帳戶進行銀行轉帳。”

374. 這或許是事實，也似乎沒有受到質疑，但審裁處認為這與莫先生是否以專業態度履行合資格會計師職責沒有什麼關係。

375. 莫先生也一再強調不視自己為格林柯爾集團的財務總監。他說，據他當時的理解，集團最高層財務人員是張先生(張細漢)，雖然他不知道張先生是否具備會計或同類資歷。<sup>57</sup>

376. 對於格林柯爾集團總辦事處的所在，莫先生亦含糊其詞。從他的證供看來，他似乎認為基於各種實際原因，深圳格林柯爾的辦事處才是集團總辦事處。

---

<sup>57</sup> 沒有證據顯示張先生具備專業會計師資歷。

377. 審裁處清楚知道，莫先生刻意在其證供中竭力淡化對內地事務的責任。審裁處認為莫先生的證供不能成立。作為集團財務總監及／或集團合資格會計師，莫先生的職責明顯延伸至集團內每家附屬公司。

378. 莫先生雖然長駐香港，但他的職責範圍不限於上市公司，還延伸至集團內所有附屬公司。因此，他須對內地每家附屬公司承擔監察職責。

379. 莫先生作為格林柯爾集團財務總監及／或格林柯爾集團合資格會計師，他的職責性質及範圍又如何？

380. 證監會傳召 John Lees 先生，他在作出專家證供時引述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補充專家報告的內容，述明創業板上市公司財務總監及合資格會計師的職責，當中包括：

*(a) 會計方面*

- (i) 督導會計及財務工作；以及
- (ii) 按照現行的會計準則及規管要求，監督前期及管理報告、預算、財務報告及法定帳目。

*(b) 內部監控方面*

- (i) 確保內部監控系統合宜，行之有效；
- (ii) 設立和監察內部監控系統；以及
- (iii) 確保妥善執行企業管治。

381. Lees 先生說，要履行上述職責(以及報告所述的其他職責)，必須了解成員公司帳戶的具體情況，而在本案，成員公司指內地各附屬公司。

382. 審裁處認為，撇開其他事情不談，上述 Lees 先生的觀點正確。

383. 莫先生不接納 Lees 先生提出的全部職責，惟他就有關事宜作供時，實難以從他身上得到確切答覆。他在作供時堅稱自己的職責有限。這點(例如被指須確保內部監控系統合宜和行之有效)可從以下簡短談話反映出來：

主席：“……我們似乎並不明白對方在說什麼。這樣說吧，作為財務總監，當你聽到其中一家附屬公司未能符合若干內部程序以妥善執行會計工作，你認為自己須負責嗎？

答：我沒有能力監察這情況。”

384. 這答覆令人驚訝。莫先生的實際意思是，作為集團財務總監及／或合資格會計師，他無權履行職責，以確保內地附屬公司按適當的財務標準行事。我們只能把他的證供理解為，他能夠要求附屬公司的董事處理有關問題，但不能夠監察(從而確保)附屬公司遵照規定辦理。

385. 究其原因，莫先生說根據當時的內部監控系統，所有該等問題都須由附屬公司董事處理，並由他們通報母公司。莫先生續說，受僱期間，他認為自己的財務總監角色“限於集團層面的財務匯報事宜”，也就是說他的財務總監職責並不伸延至確保內地每家附屬公司的會計系統穩健可靠，他只負責集團層面的事宜。這項證供與莫先生指自己無權取閱內地附屬公司財務記錄的說法相符，也與他指張先生負責收集及整理附屬公司提交的一切資料，再把資料交給他及／或核數師整合的說法相符。

386. 莫先生在接受盤問時被多次問到他身為集團財務總監／合資格會計師，採取了哪些行動，為內地附屬公司制訂財務匯報及內部監控程序。莫先生也被多次問到採取了哪些持續的行動，以監察該等附屬公司的財務匯報及內部監控程序。他的答覆可說是言詞閃爍。

387. 我們就主要問題(即莫先生職責的真正性質和範圍)作出裁斷後，接着要處理附帶問題，就是當時是否有恰當合理的分工，莫先生可以此為理由不履行財務總監及／或合資格會計師對內地附屬公司的職責。

388. 綜觀有關證據並以後見之明來看，格林柯爾多名執行董事(當然包括顧先生和張先生，也絕對包括其他知悉並合謀策劃附屬公司內部“會計欺詐行為”的人)，顯然希望盡量減少莫先生接觸附屬公司的機會。讓莫先生積極監察附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甚或推行適當的改善措施，定必增加欺詐行為被揭發的風險。因此，設定莫先生所述的職責分工，令他無從了解附屬公司情況，並把他的監管職責限於集團層面事宜，絕對可以理解。然而，問題的關鍵是，他們所設定(這點毫無疑問)的分工，是否構成恰當合理的分工。

389. 答案顯然是是否定的。有限度的職責轉授是可以接受的，也往往是必要的，但在本案情況下，莫先生接受他的格林柯爾集團財務總監及／或合資格會計師的權力以至職責被大幅削減，而且基本上是非正式削減。

直白地說，正如莫先生在作供時承認，雖然他是集團最高層財務人員，但按照既定的安排，每家附屬公司的內部財務事宜對他而言都屬“禁區”。在沒有正式公布下容許此等事情發生，即使並非故意，也是欺騙證券市場當局和市場的行為。

390. 這並不是說莫先生知道附屬公司內的欺詐活動，證監會從沒提出這項指控，但上述情況確實顯示莫先生願意妥協，客觀地看，此舉不但削弱他履行自身職責的能力，還可能損害集團的財務穩健性。

391. 審裁處認為，這把問題的焦點帶回安達信在二零零零年三月提出的管理建議，以及建議中有關香港財務部(也即莫先生本人)不大了解內地附屬公司的財政狀況和業務運作，以致該部門未能發揮對附屬公司作出財政監察及管理這項(重要)職能。核數師當時向格林柯爾提出建議(儘管屬建議而非指令)，認為應加強對附屬公司的財政監察及管理職能。審裁處基於上文所述的理由，信納莫先生當時必定知道有關批評的矛頭基本上是指向他。莫先生作為專業會計師，並具備豐富的商界經驗，卻明顯沒有遵照建議行事，放棄了自己的重要職責，甘願作出配合，以致違反對格林柯爾和市場的謹慎責任。

392. 審裁處信納，莫先生沒有履行謹慎責任，持續疏忽職守，絕非沒有後果的單一違規行為。該等行為令集團多家附屬公司在合謀會計欺詐的董事管理下，長期不受約束行事，即俗語所謂的“無王管”。

393. 在這方面，必須緊記的是，審裁處所得的證據顯示，有多名附屬公司職員參與或知悉會計欺詐行為。儘管不能說莫先生理應發現欺詐行為，但如他多些到訪附屬公司，更盡心盡力地履行監察職能(高級行政人員應盡之責)，他極有可能會察覺蛛絲馬跡，發現表裏不一的問題。多與與員工溝通，也可能會令其中一名或多名員工願意或不經意地透露重要消息。

394. 莫先生在作供時強調格林柯爾董事會從沒批評他，認為是他盡忠職守的明證。董事會當然不會批評他，因為他已聽從控制董事會的成員的安排，不介意被削權，讓他們得以繼續損害集團的財務穩健性。

395. 莫先生在發表格林柯爾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帳目和綜合終期業績一事上擔當重要角色，這點並無爭議。審裁處基於上述理由，信納他在參與散發該等資料時，在資料是否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方面有疏忽。

396. 聆訊期間，莫先生還被指在散發帳目時，曾在資料是否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方面有疏忽，主要的事例為他對格林柯爾(據稱)累積巨額閒置資金和坐擁該等資金仍大額借貸的處理手法。

397. 就這一點，須予強調的是，莫先生在所有關鍵時間都是格林柯爾的全職受薪高級行政人員，審裁處因此認為，莫先生作為格林柯爾的高層財務人員(無論是名義上還是實際上)，並擔任創業版指定的合資格會計師一職，莫先生較獨立非執行董事等人須承擔更大的謹慎責任，包括須就公司累積巨額貸方結餘和坐擁該等結餘仍借貸一事，進行調查、研究和向董事會提出意見。

398. 莫先生的專家證人袁子俊先生在接受盤問時同意，格林柯爾董事會應獲告知公司需要借貸的原因，尤其在貸款總額遠高於集團全年稅後溢利 5%時。然而，審裁處所得的證據無一顯示董事會曾討論並在會議記錄記下此事。袁先生被問到董事會應否獲告知借貸原因及貸款條件細節(包括任何貸款抵押)時，也同意應該這樣做。

399. 莫先生就這方面作供時，抱有戒心且模稜兩可，不斷淡化貸款的重要性。

400. 雖然我們不能說莫先生以更專業的態度履行職責便能揭露不法行為，但審裁處認為，莫先生表現被動，甘願被大幅削減職責，是他知道執行董事委派他擔任次要角色(令他不能妥善履行職責)的佐證，也是他甘願接受削權削職安排的證據。

## 第八章

### 審裁處的裁斷摘要

401. 審裁處須按財政司司長的通知，裁斷下列九名指明人士是否可能已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條例》”)第 277(1)條的規定，因而曾有市場失當行為。

402. 基於本報告書正文所述的理由，審裁處就九名指明人士作出以下裁斷：

- (i) 就顧雛軍先生(第一名指明人士)、張細漢先生(第二名指明人士)、胡曉輝先生(第三名指明人士)和徐萬平先生(第五名指明人士)，審裁處裁定他們知道格林柯爾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財政年度的經審核帳目和綜合終期業績在某事關重要的事實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因遺漏某事關重要的事實而屬虛假或具誤導性，因而曾有第 277(1)條所指的市場失當行為。
- (ii) 就莫永佳先生(第九名指明人士)，審裁處裁定，莫先生在格林柯爾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零年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一年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二年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三年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財政年度的經審核帳目和綜合終期業績是否在某事關重要的事實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方面有疏忽，或因遺漏某事關重要的事實而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方面有疏忽，因而曾有第 277(1)條所指的市場失當行為。
- (iii) 就劉從夢先生而言(第四名指明人士)，審裁處裁定，劉先生沒有獲給予合理的陳詞機會，不得把他識辨為曾從事市場失當行為的人。
- (iv) 就陳長備先生(第六名指明人士)、樊家言先生(第七名指明人士)和萬紅女士(第八名指明人士)，審裁處裁定他們沒有干犯市場失當行為。

(簽署)

夏正民先生，GBS  
(主席)

(簽署)

倪偉耀博士  
(成員)

(簽署)

許錫榮先生  
(成員)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第九章

### 命令

403. 審裁處在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發表本報告書第一部分，又在二零一七年二月二日發出指示，訂明須在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聆訊中裁斷所有由審裁處裁決引起的相應事宜。

#### 送達指示

404. 萬紅女士(第八名指明人士)和莫先生(第九名指明人士)均居於香港，二人獲送達審裁處指示，並在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九日的聆訊中由律師代表及／或親自出席聆訊。

405. 顧先生(第一名指明人士)在聆訊期間並無律師代表，但已明顯接獲聆訊通知。他在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致函審裁處，要求無限期押後聆訊，而這項書面申請的理據是他聲稱遭內地某些具影響力人士誣告，但他認為這些人士快將被繩之於法，屆時會有還他清白的證據。審裁處無意押後聆訊。除顧先生的片面之詞(早在研訊程序初期提出)外，沒有證據證明他遭誣告。審裁處沒有理據質疑本報告書第一部分的裁決有欠公正。

406. 至於同被裁定曾有市場失當行為的張先生(第二名指明人士)和胡先生(第三名指明人士)，聆訊通知通過電郵(送至兩個不同的電郵地址)和平郵送達，平郵地址為兩人最後為人所知的營業地點，即一家位於北京、名為“超天才”的公司；該公司先前曾代收二人的文件。沒有證據顯示，上述電郵地址不復存在，也沒有證據顯示以平郵派送的信件因未能投遞而遭退回。

407. 同樣被裁定曾有市場失當行為的徐先生(第五名指明人士)，聆訊通知通過平郵送達他在內地最後為人所知的三個地址。該等信件無一因未能投遞而遭退回。

408. 沒有被裁定曾有市場失當行為的陳先生(第六名指明人士)，聆訊通知通過平郵送達，他在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經電郵作出認收。

409. 沒有被裁定曾有市場失當行為的樊先生(第七名指明人士)，聆訊通知通過平郵送達他在內地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該信件沒有遭退回。

410. 至於劉先生(第四名指明人士), 審裁處裁定他沒有獲給予合理的陳詞機會, 也沒有證據證明他已獲送達有關文件, 審裁處因而未能識辨他為曾從事市場失當行為的人。為了讓他知道聆訊事宜, 證監會在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和二月十六日先後於《證券時報》和《大公報》這兩份內地報章刊登公告。

411. 須予指出的是, 上述公告的受文人亦包括第一、第二、第三、第五、第六及第七名指明人士。

412. 基於所得證據, 審裁處信納, 就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九日舉行的第二部分聆訊而言, 所有指明人士(不論是否被裁定曾有市場失當行為)均獲給予合理的陳詞機會。

#### *申請交出令*

413. 《條例》第 257(1)(d)條賦權審裁處, 可命令被裁定曾有市場失當行為的人向政府繳付一筆款項, 金額不得超逾該人獲取的利潤或避免的損失的金額。證監會只要求對顧先生作出該命令。

414. 就獲取的利潤或避免的損失的金額, 證監會依據 John Lees 先生在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提交的專家報告。按 Lees 先生的計算, 顧先生在二零零一年沽出股份(即配售 8,000 萬股格林柯爾股份, 再沽出其中 1,500 萬股股份), 獲利 208,905,000 港元。連同(按判定利率計算的)273,064,785 港元累算利息, 合共獲利 481,969,785 港元。證監會要求對顧先生作出交出令, 命令他繳付此金額的款項。審裁處考慮所有證據後, 信納宜作出該命令, 並已作出該命令。

#### *申請取消資格令*

415. 《條例》第 257(1)(a)條賦權審裁處, 命令被裁定曾有市場失當行為的人在不超過五年的期間內, 未經原訟法庭許可, 不得擔任或留任上市法團的董事, 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關涉或參與該法團的管理。

416. 證監會要求對顧先生(第一名指明人士)、張先生(第二名指明人士)、胡先生(第三名指明人士)及徐先生(第五名指明人士)作出取消資格令, 原因是他們被裁定身為格林柯爾的執行董事, 不但知道格林柯爾集團內的欺詐活動, 還在助長該等活動方面扮演積極的角色。

417. 正如本報告書第一部分清楚指出，格林柯爾集團內發生精心策劃的欺詐活動，為時數年，涉及集團內多家附屬公司。為延續欺詐活動，有一撮員工須持續編造虛假文件和賄賂內地銀行高級職員。審裁處認為，欺詐行為規模龐大，這絕非誇大之詞，因為若非這樣，如何能在該數年間把格林柯爾粉飾為朝氣勃勃、盈利甚豐的公司？

418. 為確保市場廉潔穩定，審裁處不難作出裁決，裁定第一、第二、第三及第五名指明人士在最長的五年期間內，不得直接或間接擔任上市法團(或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參與該法團的管理。

419. 須予一提的是，證監會同時要求對莫先生作出取消資格令。莫先生在沒有律師代表下出席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九日聆訊，就多項事宜作出申述。下文會論述該等事宜，包括取消資格令的申請。

#### *申請冷淡對待令*

420. 《條例》第 257(1)(b)條賦權審裁處，命令被裁定曾有市場失當行為的人在不超過五年的期間內，未經原訟法庭許可，不得在香港直接或間接或以任何方式處理任何證券、期貨合約或同類產品。

421. 顧名思義，冷淡對待令有保護作用，並非只是一項懲罰。當審裁處信納遭施加命令的人會危及香港金融市場的廉潔穩定時，便可作出該命令。

422. 就本案而言，證監會只要求對顧先生作出冷淡對待令。審裁處信納顧先生身為格林柯爾的主席，必定是欺詐活動的主謀或至少是其中一名主謀。欺詐活動的目的，是要以人為及不誠實的手段維持格林柯爾的股價。顧先生在配售和沽出股份時，意圖損害市場的廉潔穩定。因此，他確曾對市場的廉潔穩定構成威脅，審裁處並認為他確有機會繼續構成此等威脅。考慮到他在欺詐活動中的角色和所構成的威脅，審裁處認為，對顧先生作出為期最長的五年冷淡對待令，實屬恰當。

#### *申請停止及終止令*

423. 《條例》第 257(1)(c)條賦權審裁處，命令被裁定曾有市場失當行為的人不得再作出構成市場失當行為的行為。這項俗稱停止及終止令的命令，並不禁止遭施加命令的人涉足香港金融市場。有別於刑事處罰，這項命令旨在確保該人日後進行一切交易時，不會有命令所述的市場失當行為。停止及終止令可不設期限。

424. 就本案而言，證監會要求對顧先生(第一名指明人士)、張先生(第二名指明人士)、胡先生(第三名指明人士)及徐先生(第五名指明人士)作出停止及終止令。基於本報告書第一部分詳述的理由，審裁處信納，這些人士積極參與欺詐行為，並因其行為有故意不誠實成分而必定繼續對市場構成威脅。審裁處因此認為，應對這四名人士作出停止及終止令。

425. 至於命令的涵蓋範圍，審裁處認為，基於這些指明人士的失當行為十分嚴重，加上經過精心布署和涉及的範圍甚廣，停止及終止令的涵蓋範圍也應較闊。審裁處遂命令，該等人士不得再作出構成下述條文所指的市場失當行為的行為：《條例》第 270 條(內幕交易)、第 274 條(虛假交易)、第 275 條(操控價格)、第 276 條(披露關於受禁交易的資料)、第 277 條(披露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以誘使進行交易)及第 278 條(操縱證券市場)。

#### *申請對莫先生作出多項命令*

426. 證監會根據《條例》第 257(1)條，要求對莫先生作出兩項屬保障性質的命令。第一項命令是根據《條例》第 257(1)(a)條作出的取消資格令，第二項命令是根據《條例》第 257(1)(g)條把審裁處對莫先生的裁決轉交香港會計師公會，並建議公會對他採取紀律行動。證監會也要求對莫先生作出訟費命令。

427. 就證監會申請取消資格令，莫先生指出，這類命令一般施加於刻意及明知而違規的人。就他的情況而言，他並沒有被裁定以任何方式積極及刻意參與欺詐行為，相反，在某些方面，他是集團內“上級”欺詐行為的受害人。他被裁定的罪責是疏忽，即沒有按當時情況作出所需行為。

428. 審裁處接納莫先生對欺詐行為並不知情，但他身居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的要職，有責任維護和促進整個格林柯爾集團的最佳利益，並以該等利益行事，但他並沒有這樣做；他只想擔當極次要的角色，但該角色令他沒有機會察覺任何欺詐行為。他的被動態度，令他甘願被削減專業職責。正如審裁處在本報告書第一部分(第 390 段)所述：

“這並不是說莫先生知道附屬公司內的欺詐活動，證監會從沒提出這項指控，但上述情況確實顯示莫先生願意妥協，客觀地看，此舉不但削弱他履行自身職責的能力，還可能損害集團的財務穩健性”

429. 這就是莫先生的罪責所在，但考慮到他的專業地位和因此須承擔的職責，莫先生的罪責嚴重，同時令人質疑他是否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決策職位(雖然他並非格林柯爾董事)。

430. 審裁處知道莫先生大部分時間都在上市公司工作，熟悉上市公司事務。審裁處無意斷其生計，令他失去擔任上市公司管理層職位的資格。不過，審裁處確信必須對莫先生作出取消其擔任上市公司董事資格的命令。莫先生過往的行為顯示，在他充分了解自身的專業職責前，他根本缺乏所需的品格及／或董事職責知識去承擔較為繁苛的董事職責。因此，審裁處信納須根據《條例》第 257(1)(a)條取消莫先生擔任或成為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為期三年。

431. 證監會要求作出的第二項命令，是把審裁處對莫先生的裁決轉交香港會計師公會，並建議公會對他採取紀律行動。聆訊期間，莫先生表示不反對作出這項命令，並且表示：

“事實上，我認為會計師公會具備所需的專業知識，明白財務總監在上市公司內的角色。我相信會受到公正對待，也相信香港司法制度是公正的。因此，我沒有異議。”

432. 審裁處信納，應下令把對莫先生的裁決轉交公會。在這個全球化的跨國界年代，定會有愈來愈多立心不良的董事暗中以“要保住職位就要聽話”作為要脅，企圖削弱高層財務人員的專業職責。向此等要脅屈服是否構成專業失當行為，並非審裁處的裁斷範圍，但審裁處認為，這類行為大有可能損害業界誠信，應交由相關組織處理。

#### *申請訟費命令*

433. 《條例》第 257(1)條賦予審裁處酌情權，向被識辨為曾從事市場失當行為的人作出訟費命令。根據該條作出的三類訟費命令如下：

- (i) 依據第(e)款，可就由政府就有關研訊程序而合理地招致或合理地附帶招致的訟費及開支，命令被識辨人士向政府繳付一筆審裁處認為數額適當的款項。有關款項看來主要屬審裁處本身的開支。就此，審裁處在考慮屬下職員擬備的詳細清單後，信納 200 萬港元為適當的數額，能反映審裁處合理地招致的整體費用和開支。

- (ii) 依據第(f)(i)款，可就由證監會就有關研訊程序而合理地招致或合理地附帶招致的訟費及開支，命令被識辨人士向證監會繳付一筆審裁處認為數額適當的款項。就此，審裁處在考慮證監會提交的詳細清單後，信納 1,070 萬港元為適當的數額，能反映證監會合理地招致的整體費用和開支。
- (iii) 依據第(f)(ii)款，可就由證監會在提起該研訊程序前，對被識辨人士的行為所作出的調查而合理地招致的訟費及開支，命令該人向證監會繳付一筆審裁處認為數額適當的款項。就此，審裁處在考慮證監會提交的詳細清單後，信納 890 萬港元為適當的數額，能反映證監會合理地招致的整體費用和開支。

434. 所尋求繳付的訟費合共為 2,160 萬港元，可見證監會在調查方面(及其後在審裁處席前進行耗時又複雜的研訊程序)所花的時間和調查的複雜程度。證監會的代表律師指出，就上述三類訟費，審裁處應命令顧先生(第一名指明人士)、張先生(第二名指明人士)、胡先生(第三名指明人士)、徐先生(第五名指明人士)及莫先生(第九名指明人士)分別就每類訟費繳付 20%的款項。

435. 審裁處信納應向該五名指明人士作出訟費命令，但確信要莫先生繳付全部訟費 20%的款項(即 432 萬港元)並不公平。有關這點，審裁處考慮了以下事宜。

436. 審裁處和一般法庭一樣，在決定訟費命令方面擁有廣泛的酌情權，除可決定應否作出訟費命令外，還可在多人被裁定須負上法律責任時，決定各人須分攤的數額。雖然審裁處在這兩方面都擁有廣泛的酌情權，但深知此乃司法酌情權，必須按照既定原則(主要是合理和公正規則而非個人意見)行使，不能純粹以仁慈理由行使這方面的酌情權。

437. 就本案而言，審裁處裁定顧先生、張先生、胡先生及徐先生這四名執行董事不但知道集團內的欺詐行為，還以各自的方式在確保欺詐行為持續下去方面擔當重要角色。為揭發他們的不誠實行為，證監會須親自作出深入和長時間的跨境調查和拜訪公司主管。無論該一小撮人的職位高低，審裁處在考慮欺詐行為的範圍和歷時甚久後，認為他們各人須承擔同等的罪責。

438. 反觀莫先生並非董事，也非該一小撮人之一，他確實被刻意排拒在外。證監會從沒指控莫先生知道集團附屬公司內的欺詐活動。莫先生有

不同的罪責，他甘願妥協，最終削弱了履行專業職責的能力，客觀地看，可能損害集團的財務穩健性。

439. 在這情況下，審裁處信納，莫先生不應獲豁免繳付訟費，但他須承擔的份額應遠低於四名作為欺詐行為核心人物的董事。

440. 被判就有關事宜繳付訟費，不應視為懲罰，但在考慮相關命令對莫先生的整體影響後，我們不能完全忽視訟費命令可能造成的損害。

441. 要決定莫先生須承擔的訟費比例，實非易事，但審裁處在考慮訟費總額等所有因素後，最終裁定莫先生須就每類訟費繳付 5%的款項。

442. 審裁處進一步裁定，顧先生、張先生、胡先生和徐先生須分別就每類訟費繳付 23.75%的款項。

#### *萬紅女士的訟費申請*

443. 萬紅女士(第八名指明人士)沒有被裁定曾有市場失當行為，她依據《條例》第 260(1)(b)條要求判給訟費。

444. 證監會反對，理由有二：一，《條例》第 260(4)條的條文適用於本案，萬女士不得獲判給訟費；以及二，審裁處應在考慮所有相關事宜後，行使不判給訟費的酌情權。

445. 先看《條例》第 260(4)條，有關係文訂明審裁處可把訟費判給沒被裁定曾有市場失當行為的指明人士的若干例外情況。如審裁處認為某人的行為引致(不論是完全或部分)調查，或審裁處認為其行為引致(不論是完全或部分)提起有關研訊程序，可決定不把訟費判給該人。簡言之，如審裁處信納指明人士沒有干犯罪行但自招懷疑，仍可決定不把訟費判給該人。因此，須予考慮的是，要求判給訟費的人的行為。

446. 香港刑事法律亦有類似條文。在 Hui Yui Sang 訴 HKSAR (2006) 9 HKCFAR 308 一案，常任法官陳兆愷在作出終審法院的判決時表示，法院在處理刑事事宜時，除非有確實不判給訟費的理由，否則一般須把訟費判給獲裁定無罪的被告人，而被告人自招懷疑便是其中一個確實理由。常任法官陳兆愷在作出有關裁決時指出：

“無可爭議的是，法官在行使酌情權時，必須全面考慮上訴人的行為，其中最為相關的行為必然是上訴人在調查和審訊期間的行為，包括他如何回

答提問、如何回答指控、該等答覆與其後抗辯內容是否相符、指控的理據是否充分，以及該人獲判無罪的理由等。”

447. 儘管審裁處所處理的事宜屬民事性質，審裁處信納在根據《條例》第 260(4)(b)及(c)條考慮應否拒絕判給訟費時，宜採用 Hui Yui Sang 一案所訂的準則。

448. 代表證監會的鄧樂勤資深大律師表示，雖然萬紅女士在調查初期不只一次與證監會會面，但不少關乎她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是否有罔顧或疏忽行為的問題，在審裁處展開研訊後陸續浮現。

449. 鄧樂勤先生指出，以萬紅女士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時傳媒對格林柯爾的負面報道(該等報道理應引起頗大疑慮)為例，她在會面時只告知證監會曾與格林柯爾審核委員會主席樊先生和集團主席顧先生談論事件，並記得曾要求就格林柯爾銷售的製冷劑的功效(傳媒負面報道的焦點)進行獨立調查。然而，鄧樂勤先生指出，萬紅女士是在審裁處研訊展開後才說記得曾另外採取多項重要措施。倘若她早在會面時便告知證監會該等額外措施(甚至其後為證監會提供協助)，證監會應至少能根據全部案情衡量對萬女士不利的指控<sup>1</sup>，但證監會最終沒有機會這樣做。

450. 鄧樂勤先生進一步指出，證監會在調查期間一直沒有把萬紅女士列作調查對象，這點並不重要。被證監會要求交出可能載有調查相關資料的記錄或文件的人士，其後可能被懷疑串謀作出調查中的失當行為。就本案而言，是萬紅女士對證監會提問的回應，令證監會對她提起研訊程序。

451. 李律仁先生代萬紅女士回應上述陳詞時，相當倚重一項已獲接納的事實，就是證監會在最初兩次與萬女士會面時，並沒有懷疑她。要求會見萬女士，主要是希望她能協助證監會調查，而非針對她就傳媒負面報道採取了哪些行動等事宜進行調查。由此可見，她被查問的事宜，並非關乎她(尤其以非執行董事的身分)採取的行動的性質和範圍。

---

<sup>1</sup> 萬紅女士與證監會會面時沒有提到但在審裁處研訊過程中帶出的事宜包括：一，她曾與一名主要分析員和一名金融從業員談論該等負面報道，以及報道對格林柯爾的影響；二，她曾與格林柯爾某些客戶(例如觀瀾湖)談論有關事宜，並得到正面回應；三，她發現格林柯爾五大客戶出席了北京的記者招待會，並在會上承認滿意從集團購入的產品；四，她曾向中國平安保險查詢格林柯爾就客戶索償所購買的保險，獲告知沒有收到格林柯爾的索償要求，充分顯示客戶普遍滿意從格林柯爾購入的產品的質素。

452. 李先生指出，綜觀事件的來龍去脈，證監會的調查在二零零六年開始，歷時七年才完結。證監會在二零零六年十月以電話方式與萬紅女士會面，該次會面記錄只有九頁紙左右。五年後，即二零一二年二月，證監會再次與萬女士會面。這次會面用了較長時間，但仍不足三小時。兩次會面中，證監會調查員都沒有視萬紅女士為調查對象，既沒有對她提出指控，也沒有提出對她不利的案情。至於傳媒的負面報道，李先生強調，證監會在研訊過程中非常重視該等報道，但在該兩次會面中都沒有向萬女士展示該等報章報道。

453. 在此情況下，李律仁先生指出，兩次會面相隔數年，萬紅女士認為無須為保障自身利益而竭力回想行動細節，並以此證明個人專業操守(其專業操守在當時似乎未受質疑)，實在不足為奇。在當時，萬女士主要是為證監會的調查工作提供協助，自然沒有想到要竭力維護個人名聲。

454. 為協助審裁處裁斷萬紅女士是否自招懷疑，鄧樂勤先生以圖表方式詳列萬紅女士在調查期間對證監會所說的話，以及她在其後研訊中向審裁處呈交的資料，以作比較。該圖表對審裁處大有幫助。

455. 圖表或許顯示萬女士在某些重點上有所轉移，令人生疑，而且一些在審裁處研訊期間提及的事宜，也確實沒有在先前的證監會調查過程中提及，但就案情而論，審裁處信納該等轉變不足以證明萬紅女士如指稱般自招懷疑，以致在某程度上構成罪責。就此，下述背景資料須予考慮：一，傳媒在二零零一年年底作出該等負面報道，但萬紅女士與證監會的首次會面卻在五年多以後，第二次會面更相距超過十年；二，在該兩次會面中，萬女士都沒有獲告知是調查對象，審裁處也不認為當時的提問方式足以令萬女士認為其操守受到重大質疑。在此情況下，審裁處認為萬女士沒有在該兩次會面中竭力回想數年前發生的每件事，以證明個人專業操守(須重申其專業操守在當時似乎並未受重大質疑)，實在可以理解。正如李律仁先生在陳詞時所說，證監會在會面時從未質疑萬女士所採取的行動，也沒有暗示萬女士或者做得不夠，令她自覺要仔細回想實際行動細節。套用李律仁先生的說法，萬女士兩次與證監會會面(兩者相距數年)，沒有責任猜想所有可能對她不利的案情。<sup>2</sup>

456. 在此情況下，審裁處認為，萬紅女士知道她的罪責問題受到爭議並就此作供時，她提出的事宜較會面時明顯增多，重點有所不同，完全可

---

<sup>2</sup> 須緊記的是，證監會在作出研訊的開案陳詞時，曾以一份闡述萬女士在有關時間的應有作為的專家報告為依據。然而，該報告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與證監會兩次會面的時間相距甚久。證監會在調查期間從未在會面時要求萬女士回應該專家報告的指稱，雙方之後也沒有再度會面。就此，須緊記的是，審裁處已裁定該專家報告不獲接納。

以理解。審裁處也考慮到一項重要因素，就是證監會要求萬女士回想十多年前發生的事。在此情況下，記憶必然出現落差，也會對一些早已忘記的談話內容和相關事情顯得猶豫。

457. 審裁處亦須清楚指出，不論審裁處如何評價萬紅女士的可信性(於下文論述)，審裁處並非基於一些“技術”理由而裁斷萬女士沒有干犯市場失當行為。正如本報告書第一部分清楚說明，審裁處是在考慮實質事實爭議後才作出裁斷。

458. 審裁處在裁斷中指出，就履行職責時有罔顧或疏忽行為的指控，萬紅女士力圖否認，但她明顯過分刻意維護個人名聲，以致令人質疑她是否客觀。然而，審裁處沒有因此懷疑她的證供內容，反而認為她的證供可信。

459. 審裁處在考慮訟費聆訊過程中討論的所有相關事宜後，信納沒有理由不把訟費判給萬紅女士。

#### *依據第 264(1)條申請登記審裁處的命令*

460. 審裁處信納，其作出的命令應在原訟法庭登記，使該等命令就所有目的而言成為原訟法庭命令。

#### *審裁處命令摘要*

461. 就顧先生(第一名指明人士)而言：

- (i) 依據《條例》第 257(1)(a)條，由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起計的五年期間內，未經原訟法庭許可，顧先生不得在上市公司或在上市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權的公司中，擔任或留任該公司的董事，或直接或間接參與該公司的管理；
- (ii) 依據《條例》第 257(1)(d)條，他須向政府繳付 481,969,785 港元，即所獲取的利潤連利息；
- (iii) 依據《條例》第 257(1)(b)條，由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起計的五年期間內，未經原訟法庭許可，他不得在香港直接或間接或以任何方式處理任何證券、期貨合約或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或任何證券、期貨合約或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的權益；

- (iv) 依據《條例》第 257(1)(c)條，他不得再作出構成下述條文所指的市場失當行為的行為：《條例》第 270 條(內幕交易)、第 274 條(虛假交易)、第 275 條(操控價格)、第 276 條(披露關於受禁交易的資料)、第 277 條(披露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以誘使進行交易)及第 278 條(操縱證券市場)；以及
- (v) 依據《條例》第 257(1)(e)、257(1)(f)(i)及 257(1)(f)(ii)條，他須就每類訟費繳付 23.75%的款項。經評定訟費總額為 5,130,000 元。

462. 就張先生(第二名指明人士)而言：

- (i) 依據《條例》第 257(1)(a)條，由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起計的五年期間內，未經原訟法庭許可，張先生不得在上市公司或在上市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權的公司中，擔任或留任該公司的董事，或直接或間接參與該公司的管理；
- (ii) 依據《條例》第 257(1)(c)條，他不得再作出構成下述條文所指的市場失當行為的行為：《條例》第 270 條(內幕交易)、第 274 條(虛假交易)、第 275 條(操控價格)、第 276 條(披露關於受禁交易的資料)、第 277 條(披露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以誘使進行交易)及第 278 條(操縱證券市場)；以及
- (iii) 依據《條例》第 257(1)(e)、257(1)(f)(i)及 257(1)(f)(ii)條，他須就每類訟費繳付 23.75%的款項。經評定訟費總額為 5,130,000 元。

463. 就胡先生(第三名指明人士)而言：

- (i) 依據《條例》第 257(1)(a)條，由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起計的五年期間內，未經原訟法庭許可，胡先生不得在上市公司或在上市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權的公司中，擔任或留任該公司的董事，或直接或間接參與該公司的管理；
- (ii) 依據《條例》第 257(1)(c)條，他不得再作出構成下述條文所指的市場失當行為的行為：《條例》第 270 條(內幕交易)、第 274 條(虛假交易)、第 275 條(操控價格)、第 276 條(披露關於受禁交易的資料)、第 277 條(披露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以誘使進行交易)及第 278 條(操縱證券市場)；以及

- (iii) 依據《條例》第 257(1)(e)、257(1)(f)(i)及 257(1)(f)(ii)條，他須就每類訟費繳付 23.75%的款項。經評定訟費總額為 5,130,000 元。

464. 就徐先生(第四名指明人士)而言：

- (i) 依據《條例》第 257(1)(a)條，由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起計的五年期間內，未經原訟法庭許可，徐先生不得在上市公司或在上市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權的公司中，擔任或留任該公司的董事，或直接或間接參與該公司的管理；
- (ii) 依據《條例》第 257(1)(c)條，他不得再作出構成下述條文所指的市場失當行為的行為：《條例》第 270 條(內幕交易)、第 274 條(虛假交易)、第 275 條(操控價格)、第 276 條(披露關於受禁交易的資料)、第 277 條(披露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以誘使進行交易)及第 278 條(操縱證券市場)；以及
- (iii) 依據《條例》第 257(1)(e)、257(1)(f)(i)及 257(1)(f)(ii)條，他須就每類訟費繳付 23.75%的款項。經評定訟費總額為 5,130,000 元。

465. 就莫先生(第九名指明人士)而言：

- (i) 依據《條例》第 257(1)(a)條，由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起計的三年期間內，未經原訟法庭許可，莫先生不得在上市公司或在上市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權的公司中，擔任或留任該公司的董事；
- (ii) 依據《條例》第 257(1)(g)條，把審裁處的裁斷告知香港會計師公會，並建議公會對莫先生採取紀律行動；以及
- (iii) 依據《條例》第 257(1)(e)、257(1)(f)(i)及 257(1)(f)(ii)條，他須就每類訟費繳付 5%的款項。經評定訟費總額為 1,080,000 元。

466. 就萬紅女士(第八名指明人士)而言：

- (i) 依據《條例》第 260(1)(b)條，萬紅女士獲判給訟費；如雙方不能就訟費數額達成協議，則作評定；以及

- (ii) 依據《條例》第 264(1)條，審裁處指令向原訟法庭發出通知，以在原訟法庭登記審裁處的命令。

(簽署)

夏正民先生，GBS  
(主席)

(簽署)

倪偉耀博士  
(成員)

(簽署)

許錫榮先生  
(成員)

日期：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

格林柯爾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及其上市證券

(股份代號：8056)

就證監會申請更改第 257(1)(F)(I)條訟費命令

作出的裁定

## 裁定

467. 審裁處在本報告書第二部分(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命令被裁定曾有市場失當行為的指明人士須按《條例》第 257(1)(f)(i)條繳付證監會合理地招致的訟費及開支。審裁處評定，證監會合理地招致的訟費及開支為 1,070 萬港元。

468. 該 1,070 萬港元是根據證監會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向審裁處提交的訟費及開支清單計算得出，並附有書面陳詞證明。

469. 證監會在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致函審裁處，要求審裁處作出進一步的補充訟費命令，涉及的總金額為 429,933 港元。

470. 證監會在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的陳詞中，已提及會在稍後要求作出補充命令。證監會在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致函要求作出進一步補充命令時表示：

“正如[首份陳詞]第 D5 項所述，我們稍後才能填報證監會法律事務人員以助理提控官身分就‘處分聆訊’的實際時間成本，原因是我們未知在提交第二部分陳詞當日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九日聆訊的期間的工作時數。第 D5 項所列就每 180 分鐘計算的 12,000 港元費用預算，是根據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九日聆訊所定的時間(三小時)估算。

我們現已修訂第 D5 項，以反映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九日聆訊為止(該聆訊包括在內)所涉及的實際時間成本。隨付經修訂的以簡易程序評估的訟費陳述書，詳列證監會各項工作。第 D5 項所示證監會法律事務人員以助理提控官身分招致的實際時間成本為 57,933 港元。

訟費概要第 E4 項述明，由於在第二部分陳詞提交當日仍未收到鄧樂勤資深大律師和羅蔚山女士的收費單，二人就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二部分聆訊的所有準備工作和出席聆訊所招致的費用須“稍後填報”。

因此，證監會懇請審裁處更改命令，訂明被裁定有罪責的指明人士根據第 257(1)(f)(i)須繳付的訟費金額包括：(i)證監會助理提控官在第二部分陳詞提交當日及之後(包括出席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九日聆訊)所招致的訟費；以及(ii)鄧樂勤資深大律師和羅蔚山女士就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九日聆訊的所有準備工作和出席聆訊所招致的費用，合共 429,933 港元。”

471. 審裁處信納上述補充訟費及開支是合理地招致的費用及開支，但關注到審裁處在作出原來的訟費及開支命令後，是否仍有權命令繳付更多訟費及開支。

472. 證監會在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五日的書面陳詞回應說，審裁處具有所需的權力，並向審裁處陳述如下：

“證監會謹此提出，審裁處按要求考慮申請及發出修訂令，為時未晚，因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報告書所述的各項命令經擬訂、登錄或以其他方式成為完備後，審裁處對此案的權責才告終結。這是 Millensted 訴 Grosvenor House (Park Lane) Ltd. [1937] 1KB 717 一案判詞(第 722 頁)所訂的普通法原則。英國上訴法院在 Pittalis 訴 Sherefettin [1986] 1 QB 868 一案引用這項原則，並表示同意。香港上訴法庭在 Lilik Andayani 訴 Chan Oi Ling [2000] 4 HKC 233 一案判詞(第 7 段)也引用這項原則，並指出：

“……在裁決登錄或成為完備之前，法官有權隨時更改條款……，這是無可爭議的”。

473. 證監會進一步提出：

“在本案中，正如我們在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函件所述，證監會已在訟費陳述書中表明證監會法律事務人員和兩名代表證監會出庭的律師所招致的額外費用須稍後填報。在此情況下，審裁處在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發表報告書時，仍未就第二部分陳詞提交當日及之後所招致的訟費和開支作出裁斷。”

474. 審裁處承認，審裁處在作出本報告書第二部分所述的命令時，確實收到證監會的通知，表示仍有一些已招致的訟費及開支有待計算，這並非證監會的過失，有關費用會在稍後申領。審裁處當時沒有對此提出反對，也沒有在本報告書第二部分表示不會批准有關申請。

475. 因此，原來根據《條例》第 257(1)(f)(i)條就合理地招致的訟費及開支作出的命令，須受另一項補充訟費命令規限，並因此並非最終命令，審裁處的權責也因此並未終結。

476. 一如前述，審裁處接納該等額外訟費及開支是合理地招致的費用及開支，也不認為能以衡平法方面的其他理由拒絕有關申請。

477. 因此，審裁處將根據《條例》第 257(1)(f)(i)條作出進一步命令，訂明被裁定曾有市場失當行為的指明人士須額外繳付 429,933 港元，即第一、第二、第三及第五名指明人士須分別額外繳付 102,109 港元，第九名指明人士須額外繳付 21,497 港元。

(簽署)

夏正民先生，GBS  
(主席)

(簽署)

倪偉耀博士  
(成員)

(簽署)

許錫榮先生  
(成員)

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